

编号：CNCA-C11-01：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

2020年4月16日发布

2020年4月16日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认证依据标准.....	3
4 认证模式.....	4
5 认证单元划分.....	5
6 认证委托.....	5
7 认证实施.....	6
8 获证后监督.....	12
9 认证证书.....	16
10 认证标志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19
11 收费.....	19
12 认证责任.....	19
13 认证实施细则.....	20
附件 1 认证项目及要 求.....	21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21
附件 1-2 平行进口汽车型式试验.....	43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44
附件 1-4 环境保护自我承诺方式实施程序.....	54
附件 1 附录 A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实施程序.....	56
附件 2 认证实施.....	57
附件 2-1 汽车设计鉴定实施程序.....	57
附件 2-2 新技术产品认证实施程序.....	59
附件 3 车型系列、单元、型号的划分依据.....	62
附件 4 认证所需资料.....	67
附件 4 附录 A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	69
附件 4 附录 B 单车认证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表.....	142
附件 5 送样要求及样品明细.....	145
附件 6 工厂检查要求.....	156

附件 6 附录 A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	163
附件 7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检测项目.....	165
附件 8 车辆一致性证书.....	169
附件 8 附录 A 汽车产品车辆一致性技术参数项目.....	178
附件 8 附录 B M1、M1G 类完整单阶段车辆一致性技术参数式样.....	185

0 引言

本规则基于汽车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包含对其适用范围内的所有车辆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其目的是保证认证车辆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本规则与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

认证机构应依据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的要求，编制认证实施细则，配套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共同实施。

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可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M类汽车、N类汽车和O类挂车（包括完整车辆和非完整车辆）。

本规则不适用于低速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总称）、在轨道上行驶的车辆、无轨电车、设计上不在道路上行驶和使用而主要用于封闭道路和场所作业施工的轮式专用机械车、农业和林业用拖拉机、工程机械、三类底盘。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

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对于因科研、测试、认证检测所需样品等原因申请认证免于办理的车辆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认监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车辆的定义见 GB/T 373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17350《专用汽车和专用半挂车术语和代号》和 GB 7258《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车辆的分类见 GB/T 15089《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其它术语如下：

- 2.1 完整车辆：不需要进行任何制造就具备了预期使用功能的车辆。
- 2.2 非完整车辆：需要再进一步制造才具备预期使用功能的车辆。
- 2.3 多阶段制造车辆：通过多阶段制造，具备了预期使用功能的车辆。
- 2.4 基本车辆：改装时所使用的完整车辆及二类底盘。
- 2.5 零件：组成总成、系统、车辆的最小独立单元。如后视镜总成中的镜片。
- 2.6 总成：由零件组成的具有某种功能的组合体。可以是独立的，也可以是车辆、系统的一部分，如前照灯总成、转向系统中的方向盘总成。
- 2.7 零部件：零件和总成的统称。
- 2.8 系统：由零件、总成组成的具有某种功能的组合体。如转向系统、制动系统。
- 2.9 二类底盘：安装载货平台或作业设备就可以成为完整车辆的非完

整车辆。

2.10 三类底盘：安装驾驶室和载货平台或作业设备、整体式车身就可以成为完整车辆的非完整车辆。

2.11 量产车：批量化、规模化生产的车辆。

2.12 非量产车：非规模化生产的车辆，每张认证证书覆盖车辆年生产量或进口量不大于 500 台。

2.13 改装车：在完整车辆及二类底盘上进行改装生产的车辆^①。

2.14 平行进口汽车：是指在汽车生产厂商授权销售体系之外，由除总经销商以外的其他进口商从境外进口的汽车，与国内授权经销商渠道“平行”^②。

注①：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规则，可以组合使用，如：非量产改装车，非量产完整车辆改装车。

注②：平行进口汽车相比一般进口渠道并非专为我国市场定制，进入国内市场时往往需要根据国家标准进行符合性整改。平行进口汽车一般情况下属于非量产车。在经指定认证机构确认已对申请认证车辆的一致性实施有效管理情况下，可取消非量产车认证模式下数量的限制。

3 认证依据标准

本规则认证检测所依据的标准见附件 1。

原则上，认证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认证机构应在细则中明确所依据标准的年代号和条款号。当增加、减少依据标准或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由认监委发布相应的公告并按公告执行。

4 认证模式

4.1 基本模式: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监督

本实施规则规定的基本认证模式,是以生产企业诚信自律、有效管理、稳定生产为前提,基于产品的固有安全风险特点和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确定的认证模式。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的要求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并结合分类管理结果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增加认证要素,以确定认证委托人所能适用的认证模式。

量产车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生产一致性检查方式进行;

非量产车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增加生产现场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

4.2 单车认证:100%检验

适用于因特殊用途或因特殊原因^③而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小批量用于生产和生活消费的进口产品。由认证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注^③:因反恐安全、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体育竞技、道路试验、国家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最终用户使用(进口许可证上列明的进口目的或使用用途须为单位或个人自用)的。

5 认证单元划分

车辆产品按照车型系列或单元进行划分，划分依据见附件 3。认证委托人依据车型系列或单元提出认证委托。

采用单车认证模式申请的产品不进行单元划分，以型号和具体车辆识别代号为单位颁发证书，一车一证。

6 认证委托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认证委托人应能够承担召回、三包等相关质量及法律责任。委托认证的汽车和挂车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应能正常生产，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6.2 申请资料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本规则要求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资料清单，至少应包括本规则附件 4 所要求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实施细则中申请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认证机构负责审查、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6.3 实施安排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安排和责任，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应至少包括型式试验要求、初始工厂检查要求（适用时）。

7 认证实施

7.1 型式试验

7.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机构应在进行资料审核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试验方案应征询认证委托人的意见。

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项目、样品要求和数量、承担型式试验的实验室等。型式试验由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承担，认证委托人可在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中自行选择。

认证机构可以在评估认证委托人能力及认证产品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在产品的概念设计阶段开始介入并实施产品认证，根据企业的设计流程、试制和试验能力，采用设计鉴定模式，制定认证方案。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型式试验方案要求准备样品并送至指定实验室；必要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认证机构可按型式试验方案要求采取现场抽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并送往指定的实验室。

样品的选取以该车型系列检测项目是否为同一型式为判定原则，

能判定为同一型式的项目可选取一个样品；不能判定为同一型式的项目应分别选取样品，综合所有检测项目对应的试验样品，确定总的样品数量和要求。样品数量和要求见附件 5。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能正常生产的且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7.1.3 型式试验项目及规定

认证机构会同实验室根据本规则的规定，结合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车辆的类别和用途来确认检测项目。

量产车和非量产车的检测项目及规定见附件 1-1；平行进口汽车的其他规定见附件 1-2；单车认证的检测项目及规定见附件 1-3。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在认证机构确认认证委托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并制定试验方案后进行。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若有检测项目不合格，允许在对不合格产生原因分析后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检测。凡需重新检测的，实验室须将试验情况通报认证机构，由认证机构重新确认试验方案。

对于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的产品，应直接承认

其结果；对于承认其他合格评定制度检测结果的，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细化相关要求。

7.1.4.1 如生产企业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要求》和认证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认证机构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目击检测），并由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要求及程序。

7.1.4.2 对于具备条件的企业，部分项目可以采用设计鉴定方式开展，由认证机构会同认证委托人及实验室共同制定方案，在产品的设计阶段采用评审、验证等方式确认设计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并共同出具设计鉴定报告，作为型式试验结果予以采信。认证机构应依据附件 2-1 开展设计鉴定。

7.1.4.3 对于同一制造商下的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在确保生产一致性的前提下，简化型式试验流程，减免相同部分的检测项目。

7.1.4.4 对部分型式试验项目采用企业自我承诺方式代替检测，由认证机构加严获证后监督抽查，依据附件 1-4 开展。

7.1.4.5 采用新技术的汽车产品至少应保证其安全、环保等特性不低于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如涉及到相关车辆部件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还要符合相对应的实施规则要求。对于新技术产品在认证中的实施应依据附件 2-2 开展。

7.1.5 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机构应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

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应包含对申请单元内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认证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7.2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是认证机构为确定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控制能否符合认证要求而开展的现场检查和评价。

一般初始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7.2.1 基本原则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应按附件 6 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企业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控制体系，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要求在实施细则中明确量产车生产企业及非量产车生产企业工厂检查要求，对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体系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应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以及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一年之内完成。

7.2.2 量产车工厂检查

按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7.2.2.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

量产车生产企业应按本规则附件6要求制定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并提交认证机构进行审查。认证机构应将审查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当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能够满足本规则附件6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通过。如认证机构认为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缺陷，生产企业应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认证机构重新审查后将审查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若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不能达成一致，生产企业在同意并保证配合认证机构进行产品后续抽样检测复核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接受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生产企业制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通过后，认证机构根据其编制生产一致性检查（工厂现场检查）方案，方案应包括检查的产品、场地及范围。

7.2.2.2 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资质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一致性检查的现场检查。一般情况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7.2.3 非量产车工厂检查

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测或检查方式进行。

若非量产车为在未获证车型基础上进行的改装车（含原基础车型证书暂停、注销、撤销情况），认证机构应结合改装项目及内容追加对基础车型生产者或生产企业的工厂审查。

一般情况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7.2.3.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条件审查

非量产车生产企业应依据本规则附件 6 的要求，具备相应生产及检测条件，具备相应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控制措施，确保开展工厂检查及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测或检查的条件。

7.2.3.2 产品一致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认证机构应在非量产车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条件审查同时在工厂现场及其他经确认的仓储、装运等场所对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抽样检查或检测。

7.2.3.3 自贸区内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的企业，如已有效保证进口车辆一致性，且在自贸区内仅进行标准符合性整改的（不包括车辆结构性改装），在符合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视情况仅对其在自贸区内的改装场所进行 CCC 认证工厂检查。

7.2.4 工厂检查结果

7.2.4.1 工厂检查未发现不合格项，则检查结果为合格；

7.2.4.2 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若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检查结果不合格。

7.2.4.3 工厂检查发现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与申报并经审查批准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严重偏差，或实际生产车辆的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性存在重大差异时，检查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检查。

7.2.5 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由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

7.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颁发认证证书；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

7.4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90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认证机构对获证生产企业及产品实施的监督。

认证机构应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实际情况，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的具体要求。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8.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认证机构应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

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认证机构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本机构发放证书所涵盖的获证产品的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开展定期或专项的获证后监督抽查。抽查应充分结合外部质量信息及行业、公众关注热点，并将抽查的结果作为企业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认证有效性。

8.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确保认证风险可控的原则下，按照附件6制定获证后跟踪检查要求的具体内容，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8.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8.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④

认证机构应根据企业分类原则和产品特点在实施细则中制定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其制定抽样检测具体方案，指定人员在企业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或口岸等）抽取样品。样品检测可以利用符合7.1.4.1条要求的生产企业检测资源进行。

对于非量产车，在符合工厂现场跟踪检查要求的基础上，认证委托人在车辆出厂/进口前应向认证机构通报；认证机构应会同实验室按每10辆随机抽2辆（不足10辆按10辆计算）的方式进行结构和技术参数核查、部分非破坏性试验项目的检测，以确定产品的一致性，具体要

求见附件7。必要时，认证机构应确定相关项目逐台进行一致性核查。认证机构每年还应根据核查情况以及产品质量信息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某些破坏性试验项目的检测。

注④：其中对校车、旅行客车、公共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改装汽车等安全风险较高的产品应适当增加产品核对、照片视频记录、资料存档等具体要求，必要时可追加产品一致性核查及现场抽样检测项目。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8.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对从市场抽取的样品予以确认。

8.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制定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认证机构根据产品特点制定抽样检测方案，指定人员在市场销售的认证产品中按抽样检测方案抽取样品。

8.4 质量信息应用

企业应建立用户投诉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保存系统，并保证全面向认证机构公开用户投诉信息，不得隐瞒和销毁用户投诉信息。认证机构在获证后监督时，应将用户投诉、社会高度关注、质量缺陷调查、风险预警、重大质量事故、监督抽查、专项核查等质量信息中涉及本规则要求的内容作为重要输入。认证机构应保证除向认证主管部门汇报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企业的用户投诉信息。认证机构应建立本规则涉及的车辆安全、环保等项目的用户投诉及其他相关质量信息搜集、处理、反馈系统及相关处理程序，以加强对获证企业和产品

的监督，满足政府管理信息需求，推动认证结果采信。认证机构应符合认证信息提供的通则要求。

8.5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认证机构应制订监督抽样方案和年度监督计划，抽样检测项目考虑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在证书一个周期内覆盖主要安全环保项；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8.6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适当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8.7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对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3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否则，跟踪检查不通过。

认证机构对跟踪检查的结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依据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当发现不一致时，应充分考虑不一致项目对产品一致性及标准符合性的影响，结合企业分级管理及参数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认证处理，相关要求应在细则中予以明确。

8.8 一致性参数管理

认证机构应对车辆一致性参数进行分类及动态管理，根据参数变化情况判别产品可能涉及的安全质量风险，并根据需要及时做出追加工厂检查、增加抽样检测等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单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9.2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除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的项目和内容外，还须随同证书出具附件，注明该证书涉及产品符合本实施规则引用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的名称、编号。对于证书的变更应注明变更的版本号以明确显示该产品的变更次数。

对于多阶段制造车辆应注明以前一阶段的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车型系列和单元信息。如前一阶段产品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注明其证书编号。

证书应注明本证书涉及产品是否为完整车辆。

对于按照非量产车、平行进口车及单车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须

列明覆盖产品的车辆识别代码，平行进口车及单车认证的证书需注明“平行进口”、“单车认证”。

整车产品各零件、系统或总成上的标识的相关内容应与部件产品的 CCC 证书或向认证机构备案的结构技术参数一致。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如果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设计、结构参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影响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工厂因变更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生产一致性时；或认证机构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变更的具体要求，包括认证变更的范围和程序。认证机构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可批准变更。样品检测可以利用符合7.1.4.1条要求的生产企业检测资源进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原则上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批准日期。不需换发新证书的，出具变更确认表，注明变更内容以及变更批准日期。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实施细

则规定执行。

认证机构应建立获证产品的风险预警机制，当车辆存在重大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如安全警示、缺陷调查、召回、重大质量事故或在监督抽查、专项核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等），并经查实确为生产者（制造商）责任时，认证机构视具体情况和性质可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外公告被暂停、注销和撤销的认证证书。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

9.6 电子证书

认证机构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向认证委托人提供电子版证书，并保证电子版证书与纸质版证书一致，同时应具备证书在线验证的能力。认证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版证书系统的安全，且对电子版证书签发的关键过程进行记录。

9.7 同一制造商内证书发放

结合产品风险管理和企业分类管理实施，对已经取得同类产品 CCC 证书的汽车制造商，在同一制造商内，工厂搬迁或建立新生产场地时，如企业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产品符合标准及法规要求，认证机构可“先发证后审厂”，工厂检查在获证后三个月内完成。

10 认证标志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10.1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符合《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18 年 10 号）的规定。

获得认证证书的汽车，应在汽车前风窗玻璃的右上角（按汽车前进方向）加贴规定的认证标志，挂车应在车辆的明显部位加贴规定的认证标志。应使用规格为 60mm 的认证标志。对于多阶段获证车辆，应保持各阶段认证标志。

10.2 产品一致性证书

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应按规则要求将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和式样提交认证机构。车辆一致性证书的样式、相关要求及参数内容见附件 8。每一辆获证车辆须在随车文件中附带车辆一致性证书，以向消费者或有关部门明示认证产品信息。

11 收费

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12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结论负责。认证机构与签约实验室之间，应明确在认证各环节中的责任与义务。

认证相关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产品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

务。

13 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本实施规则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在向认监委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认证实施细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 (2) 认证模式的选择及相关要求；
- (3)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
- (4) 认证委托资料及相关要求；
- (5) 样品检测要求（包括生产现场或市场抽样检查或检测要求）；
- (6) 初始工厂检查要求；
- (7) 获证后监督要求；
- (8) 利用生产企业资源实施检测的要求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 (9) 认证变更（含标准换版）的要求；
- (10)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 (11) 收费依据及相关要求；
- (12)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附件 1 认证项目及要求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01 一般安全

01-01 标志

01-01-01 整车标志、图形和文字标志

汽车和挂车的整车标志、图形和文字标志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01-0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乘用车及部件识别标记应符合 GB 30509《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的要求。

01-01-03 燃气汽车气体燃料标志

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的气体燃料类型的标志应符合 GB/T 17676《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 标志》的要求。

01-01-04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标志应符合 GB 13392《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危险货物按 GB 12268《危险物品名表》）。

01-01-05 校车外观标识

校车外观标识应符合 GB 24315《校车标识》的要求。

01-01-06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应符合 GB 30678《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的要求。

01-01-07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应符合 GB 22757.1《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1 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的要求。

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应符合 GB 22757.2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2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要求。

01-01-08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

汽车气体燃料的气瓶应分别符合 GB/T 24160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GB/T 17259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GB/T 17258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GB/T 35544 《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的要求（仅检查标记、核查安全监察部门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

01-02 VIN

汽车和挂车必须有 VIN，VIN 应符合 GB 16735 《道路车辆车辆识别代号（VIN）》的要求。

01-03 汽车和挂车尺寸、轴荷和质量

01-03-01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

汽车和挂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等应符合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要求。

01-03-02 核载

汽车和挂车的核载应符合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03-03 比功率

汽车的比功率应符合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专用校车的比功率应符合 GB 24407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04 汽车和挂车侧倾稳定性

汽车和挂车的侧倾稳定性应按 GB/T 14172 《汽车倾翻稳定性台架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中 M2 和 M3 类客车应按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专用校车应按 GB 24407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N 类和 O 类罐式车辆应按 GB 28373 《N 类和 O 类罐式车辆侧倾稳定性》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05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

M1 类汽车的驾驶员前方视野应符合 GB 11562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的要求。

01-06 汽车间接视野装置

汽车的视镜性能应符合 GB 15084 《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的要求；间接视野装置在车辆上的安装应符合 GB 1508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和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07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装置

M1 类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霜装置应符合 GB 11555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的性能和试验方法》的要求，其中电动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霜装置应符合 GB/T 24552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除霜试验环境温度对于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为 -10°C ）的要求。

01-08 汽车风窗玻璃除雾装置

M1 类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雾装置应符合 GB 11555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的性能和试验方法》的要求，其中电动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雾装置应符合 GB/T 24552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01-09 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

各类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应符合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其中 M1 类汽车的风窗玻璃刮水器应符合 GB 15085 《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1-10 汽车风窗玻璃洗涤器

M1 类汽车的风窗玻璃洗涤器应符合 GB 15085 《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1-11 汽车车速表

汽车的车速表应符合 GB 15082 《汽车用车速表》的要求。

01-12 汽车喇叭

汽车的喇叭性能应符合 GB 15742《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喇叭在车辆上的安装应符合 GB 15742《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和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13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

汽车的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4094《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的要求，其中电动汽车还应符合 GB/T 4094.2《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的要求。

01-14 汽车和挂车号牌板

汽车和挂车的号牌板应符合 GB 15741《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的要求，其中号牌板安装孔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15 汽车燃料系统及排气管

燃油汽车燃料系统及排气管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燃气汽车燃料系统及排气管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以及 GB 19239《燃气汽车专用装置的安装要求》的要求。

01-16 汽车罩盖锁

汽车的罩盖锁应符合 GB 11568《汽车罩(盖)锁系统》的要求。

01-17 汽车防盗装置

汽车的防盗装置应符合 GB 15740《汽车防盗装置》的要求。

01-18 汽车行驶记录装置和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汽车行驶记录装置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T 19056《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要求。

乘用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19 客车结构

01-19-01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客车应符合 GB 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和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19-02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应符合 GB 19260《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01-19-03 卧铺客车结构要求

卧铺客车应符合 GB /T 16887《卧铺客车结构安全要求》和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19-04 专用校车结构要求

专用校车应符合 GB 24407《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2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应符合 GB 20300《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2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符合 GB 21668《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和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22 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

01-22-01 汽车和挂车结构、装置、功能要求

乘用车列车、部分客车、车辆运输车、汽车制动系统结构、电气设备和仪表、汽车的车轮总成和悬架系统、专用校车和客车的车身结构客车车外行李架和车底行李舱、货运汽车的特殊要求、汽车车门和车窗、汽车电子标识安装、车身的其他要求、牵引车与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客车、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的安全防护、安全防护装置的其他要求（防眩目、反光背心、停车楔、保险杠、除霜除雾装置、急救箱、灭火器）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22-02 汽车座椅（卧铺）布置及朝向

汽车座椅布置及朝向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22-03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23 轻型汽车牵引装置

轻型汽车的牵引装置应符合 GB 32087《轻型汽车牵引装置》的要求。

01-24 运油车和加油车安全要求

运油车辆和加油车辆应符合 GB 36220《运油车辆和加油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25 不停车收费系统要求

对于选装 ETC 装置的车辆，应符合 GB/T 38444《不停车收费系统 车载电子单元》的要求。

01-26 车用起重尾板

对于选装起重尾板的车型，应符合 GB/T 37706《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

01-27 汽车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

汽车的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应符合 GB/T 24545《车辆车速限制系统技术要求》或 GB 24545《车辆车速限制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以及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 被动安全

02-01 汽车车门锁、门铰链、滑动门保持件

M1 和 N1 类汽车的车门锁、车门铰链和滑动门保持件应符合 GB 15086《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2-02 汽车车门锁、门保持件安装

M1 和 N1 汽车的车门锁、门保持件安装应符合 GB 15086《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2-03 汽车座椅及固定件

M1 类和 N 类汽车的所有座椅、M2、M3 类汽车中的 A 级和 I 级客车使用的座椅应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M2、M3 类汽车中除 A 级和 I 级以外客车使用的乘客座椅应符合 GB 13057 《客车座椅及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的要求；专用学生校车使用的座椅应符合 GB 24406 《专用小学生校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的要求。

02-04 防止行李移动对乘员伤害

M1 类汽车中构成行李舱的座椅或隔离装置应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2-05 座椅头枕

汽车的座椅头枕应符合 GB 11550 《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2-06 汽车安全带和儿童约束系统

02-06-01 汽车安全带性能

安全带的性能应符合 GB 14166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和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02-06-02 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

安全带和儿童约束系统在车辆的安装应符合 GB 14166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和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06-03 汽车儿童乘员约束系统

儿童乘员约束系统应符合 GB 27887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的要求（对于整车座椅自带儿童约束系统的产品，要求其应满足 GB 27887 的要求，但不必单独获证）。

02-07 汽车安全带固定点和 ISOFIX 固定点系统

02-07-01 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应符合 GB 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的要求。

02-07-02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M1 类汽车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应符合 GB 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和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08 外部凸出物

M1 类汽车的外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11566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的要求；N 类汽车的驾驶室外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20182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的要求。

02-0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M1 类汽车的内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11552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的要求。

02-10 护轮板

M1 类汽车的护轮板应符合 GB 7063 《汽车护轮板》的要求。

02-11 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

M1 类汽车的顶部抗压强度应符合 GB 26134 《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的要求。

02-12 前后端防护装置

M1 类汽车的前后端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7354 《汽车前后端防护装置》的要求。

02-13 防止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

M1 类汽车和总质量小于等于 1500kg 的 N1 类汽车的防止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应符合 GB 11557 《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的要求。

02-14 正面碰撞乘员保护

M1 类汽车、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2500kg 的 N1 类汽车，以及多用途货车的正面碰撞乘员保护应符合 GB 11551 《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的要求；电动汽车还应符合 GB/T 31498《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采用 B 级电压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

02-15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

M1、N1 类汽车的侧面碰撞乘员保护应符合 GB 20071《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的要求。电动汽车还应符合 GB/T 31498《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采用 B 级电压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

02-16 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

M1 类汽车的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应符合 GB 20072《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的要求。

02-17 客车上部结构强度

M2 类和 M3 类中的 B 级、II 级和 III 级客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17578《客车上部结构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专用校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24407《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18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N 类汽车的驾驶室乘员保护应符合 GB 26512《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的要求。

02-19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装置

N2、N3 类汽车的前下部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26511《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02-20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装置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156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02-21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156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02-22 汽车玻璃

汽车的安全玻璃应符合 GB 9656《汽车安全玻璃》及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23 汽车内饰材料

汽车的内饰材料应符合 GB 8410《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 38262《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和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24 汽车燃油箱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18296《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2-25 电动汽车特有项目

02-25-0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电动汽车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18384.1《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1部分：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GB/T 18384.2《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2部分：操作安全和故障防护》、GB/T 18384.3《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和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25-0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 GB/T 24549《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T 26779《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GB/T 26990《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 技术条件》的要求，其中车载氢系统按 GB/T 29126《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 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

02-25-03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应符合 QC/T 838《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的要求。

02-25-04 电动车辆仪表

电动车辆仪表应符合 GB/T 19836《电动汽车用仪表》（仅执行整车测试部分）的要求。

02-25-05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应按 GB/T 18386《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纯电动续驶里程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25-06 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

M1 和 N1 类的纯电动汽车、具有纯电动行驶模式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以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 GB/T 37153《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的要求。

02-26 电动汽车用电池

02-26-01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 单体和模块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单体和模块应符合 GB/T 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67.3《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对于由车体包覆并构成电池包箱体的，要带箱体/车体测试；电池包或系统尺寸较大，无法进行台架安装测试时，可进行子系统测试）的要求。

02-26-02 铅酸蓄电池

动力蓄电池应符合 QC/T 742《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的要求。

02-26-03 锌空气电池

锌空气电池应符合 GB/T 18333.2《电动汽车用锌空气电池》的要求。

02-26-04 超级电容器

车用超级电容器应符合 QC/T 741《车用超级电容器》的要求。

02-26-05 动力电池编码规则

汽车动力蓄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他可充电储能装置的编码规则应符合 GB/T 34014《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的要求。

02-27 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系统应按照 GB/T 18488.2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进行检测，并符合 GB/T 18488.1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的要求。

02-28 传导充电系统

传导充电系统应符合 GB/T 18487.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GB/T 20234.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T 2793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 34657.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 2 部分：车辆》、GB/T 3465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的要求。

02-29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

N 类汽车和 O 类挂车防飞溅系统应符合 GB 34659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和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30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客车灭火装置应符合 GB 34655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的要求。

03 环境保护与节能

03-01 总质量 $GVM \leq 3500\text{kg}$ 汽车的排放

汽车的污染物应符合 GB 18352.5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或 GB 18352.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其中第五阶段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应符合 GB 1975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及测量方法》。

03-02 总质量 $GVM > 3500\text{kg}$ 汽车的排放

03-02-01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的汽车

排气污染物及车载诊断（OBD）系统应符合 GB 14762《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的要求；曲轴箱污染物应符合 GB 11340《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蒸发污染物应符合 GB 14763《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应符合 GB 20890《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03-02-02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汽车

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 17691《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或 GB 17691《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车载诊断（OBD）系统应符合 HJ437《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或 GB 17691《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应符合 HJ43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技术要求》或 GB 17691《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

03-03 发动机净功率

汽车的发动机净功率（标明值）应符合 GB/T 17692《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测试方法》的要求。

03-04 无线电骚扰特性

03-04-01 汽车的无线电骚扰特性

汽车的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 14023《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外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或 GB 34660《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3-04-02 电动车辆电磁场辐射强度

电动车辆电磁场辐射强度应符合 GB/T 18387《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要求。

03-05 汽车燃料消耗量

03-05-01 乘用车

乘用车的燃料消耗量应按 GB/T 19233《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3《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企业组合平均燃料消耗量应符合 GB 27999《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的要求（企业应预先按认证机构要求申报其产品出厂或进口、燃料消耗相关信息及组合计算方式等）。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应符合本附件 1 附录 A 的要求。

03-05-02 轻型商用汽车

轻型商用汽车的燃料消耗量应按 GB/T 19233《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3《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 20997《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要求。

03-05-03 重型商用汽车

重型商用汽车的燃料消耗量应按 GB/T 27840《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 30510《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要求，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4《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

03-06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汽车和挂车的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应按 GB/T 19515《道路车辆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的规定进行计算。

03-07 禁用物质

汽车和挂车的禁用物质应符合 GB/T 30512《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要求。

04 汽车和挂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04-01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

汽车和挂车的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GB 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和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4-02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汽车的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4-03 前照灯配光性能

汽车的前照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4599《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GB 21259《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GB 25991《机动车装用 LED 的前照灯》、GB/T 30036《汽车用自适应前照明系统》的要求。

04-04 转向信号灯

汽车和挂车的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7509《汽车和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05 位置灯

汽车和挂车的位置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06 示廓灯

汽车和挂车的示廓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07 制动灯

汽车和挂车的制动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08 倒车灯

汽车和挂车的倒车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5235《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09 前雾灯

汽车的前雾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4660《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10 后雾灯

汽车和挂车的后雾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1554 《汽车及挂车后雾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11 侧标志灯

汽车和挂车的侧标志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8099 《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12 后牌照灯

汽车和挂车的后牌照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8408 《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的要求。

04-13 驻车灯

汽车的驻车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8409 《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14 昼间行车灯

汽车的昼间行车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23255 《汽车昼间行车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15 角灯

汽车的角灯配光性能和安装应符合 GB/T 30511 《汽车用角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4-16 回复反射器

汽车和挂车的回复反射器应符合 GB 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的要求。

04-17 车身反光标识

汽车和挂车的车身反光标识应符合 GB 23254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4-18 车辆尾部标志板

汽车和挂车的尾部标志板应符合 GB 25990 《车辆尾部标志板》、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4-19 前照灯清洗器

汽车的前照灯清洗器应符合 GB/T 21260《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器》的要求。

04-20 三角警告牌

三角警告牌应符合 GB19151《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的要求。

05 噪声及底盘

05-0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汽车的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应符合 GB 1495《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

05-02-01 定置噪声

汽车的定置噪声应按 GB/T 14365《声学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声学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

05-02-02 耳旁噪声

汽车驾驶员的耳旁噪声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5-03 汽车转向装置

汽车的转向装置应符合 GB 17675《汽车转向系基本要求》的要求。

05-04 汽车和挂车制动系统

05-04-01 结构和性能

汽车和挂车的制动系统结构和性能应符合 GB 21670《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12676《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和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5-04-02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性能

汽车和挂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应符合 GB 21670《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594《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和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5-05 汽车和挂车制动软管

汽车和挂车的制动软管应符合 GB 16897《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05-06 汽车和挂车轮胎

05-06-01 轮胎性能

汽车和挂车轮胎应符合 GB 9743《轿车轮胎》、GB 9744《载重汽车轮胎》的要求。

05-06-02 轮胎安装

汽车和挂车轮胎安装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5-07 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

乘用车的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应符合 GB 26149《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5-08 制动器衬片

汽车和挂车用制动器衬片应符合 GB 5763《汽车用制动器衬片》的要求。

06 专用汽车(起重举升类汽车、罐式汽车、专用自卸汽车、特种结构汽车)的专用装置和功能

06-01 质量参数

专用汽车的质量参数应符合 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清障车额定托牵质量不得超过其最大总质量。

06-02 上装电气系统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汽车起重机》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全地面起重机》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的要求；混凝土泵车的电气系统应设置紧急停止开关和接地装置，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0.5\text{M}\Omega$ ，电气控制系统应具有泵送、反泵、停泵等控制功能，应设有确保安全的过载保护装置。

06-03 危险标志

道路运输剧毒、爆炸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在车辆或罐体后部安装告示牌，在告示牌上标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种类、属性、有效容积、

额定装载质量、施救方法、企业联系电话，在车身两侧和后部喷涂“毒”、“爆”文字；运送危险货物的车辆标志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起重举升类汽车应符合 GB/T 15052《起重机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总则》的要求。混凝土泵车的活动支腿等危险部位标志应符合 GB/T 15052《起重机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总则》的要求。

06-04 罐体及管路

运输爆炸品的罐式车辆的有效容积不大于 20m^3 。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车辆的有效容积不大于 10m^3 。

油罐车的油罐应能承受至少 35kPa 空气压力，不得出现渗漏和永久变形；吸油管路在做自吸试验时，应无渗漏；压力管路在作业时应无渗漏。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应符合 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的要求，紧急切断装置应符合 QC/T932《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紧急切断阀》的要求。

06-05 导静电装置

导静电拖地带的尺寸、配重质量、拉伸强度、硬度及导电性应符合 JT 230《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的要求；运送易燃品的专用汽车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6-06 作业噪声

罐式汽车在额定流量工作时，距操作舱中部前方 1.0m、离地面高度 1.5m 处的噪声应满足：采用底盘发动机取力： $\leq 90\text{dB(A)}$ ；独立发动机 $\leq 94\text{dB(A)}$ ；汽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运输车作业噪声应符合 GB/T 20062《流动式起重机作业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作业噪声应符合 GB / T26408《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要求；混凝土泵车作业噪声应符合 QC/T 718《混凝土泵车》的要求。

06-07 安全防护装置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汽车起重机》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

应符合 GB/T 27996《全地面起重机》的要求；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配备的力矩限制器应符合 GB/T 12602《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的要求；随车起重运输车应装有读数清楚的幅度指示器。其精度为：当幅度小于和等于 5m 时，偏差不大于 100mm，当幅度大于 5m 时，偏差不大于幅度的 2%。电气系统中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各油缸应装有锁紧装置，防止油缸活塞杆自行伸缩。折叠臂式的随车起重运输车吊钩应装有防止钢丝绳脱出的装置；混凝土泵车应安装水平仪，布料杆应有防止输送管前端软管突然坠落的措施；对于自卸车及倾翻卸料的垃圾车，车厢下部应设置防止车厢下落的撑杆或其它可靠的安全装置；采用真空泵作为吸污系统真空源的吸污车，应设有防污保险装置。

06-08 操作系统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的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搅拌筒调速操纵杆的操纵应轻便灵活，应设置锁紧装置，应装有手柄操作指示牌，标明进料、搅动和出料时手柄的方向和位置；压缩式垃圾车应在装卸机构侧面设置动作停止和反动作按钮或手柄，并应设有醒目标志。

06-09 整车稳定性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汽车起重机》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全地面起重机》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的要求；具有回转吊臂的清障车和随车起重运输车的静稳定性载荷值应不小于 $1.25PQ+0.1F$ （PQ—最大起升质量，F—是折算至臂架头部或小臂头部的主要臂架和小臂的质量引起的载荷）。对设有防超载保护装置且该装置不可人为失效，其静稳定性载荷值为测试工况能够起升的最大载荷；混凝土泵车应满足如下要求：在 1.25 倍工作载荷作用下，布料杆处于相对于整车稳定性最不利的位置时，至少有 3 条支腿不得松动；无论布料杆在任何位置，允许 1 条支腿抬起，但活动支腿的抬起量不应大于 200mm；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满载时的纵向稳

定性 B/hg (B —质心距后轴中心线的水平距离, hg —质心高度) 不应小于 0.7, 横向稳定性 $(F-T)/hg$ (T —质心距纵向中心平面的水平距离, $F=(A_2(Z-B)+A_1B)/2Z$, A_1 —前轮距, A_2 —后轴两最外轮距, Z —轴距) 不应小于 0.5。

06-10 液压系统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汽车起重机》的要求; 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全地面起重机》的要求;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的要求; 特种结构汽车的液压系统应有防止过载和液压冲击安全装置, 不允许出现渗漏、破裂等现象, 溢流阀的调定压力不得大于系统额定工作压力的 110%。在额定工作压力下连续作业 2 小时, 液压油箱内的最高油温不应超过 80°C , 当液压管路损坏或液压系统失压时, 起支撑作用的油缸应能自动锁定。

06-11 吊钩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汽车起重机》的要求; 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全地面起重机》的要求。

06-12 钢丝绳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汽车起重机》的要求; 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全地面起重机》的要求;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的要求; 随车起重运输车和清障车的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排列整齐, 不得出现乱绳现象, 起升时不应打结、打扭。

06-13 上车制动器

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和随车起重运输车的起升、回转机构均应安装制动器, 起升机构的制动器必须是常闭式, 其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1.5。

06-14 起升、变幅、伸缩、回转机构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汽车起重机》的要求; 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全地面起重机》的要求; 清障车的吊臂伸缩、变幅和回转时应平稳、准确, 无爬行、振颤或冲击, 运动过程中不得和其它

构件干涉，起重作业时，应保证载荷在空中停置后继续提升时不出现下滑现象。

06-15 压力表

应安装压力表的专用汽车，压力表的精度不低于 1.6 级。

06-16 结构强度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的要求；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GB/T 606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全地面起重机》的要求、随车起重运输车应符合 QC/T 459《随车起重运输车》的要求；混凝土泵车应符合 QC/T 718《混凝土泵车》的要求。对设有防超载保护装置且该装置不可人为失效，其强度测试载荷值为测试工况能够起升的最大载荷；特种结构汽车在额定载荷作用下，其主要结构件的安全系数不小于 1.05。

06-17 上车操纵室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汽车起重机》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全地面起重机》的要求。

06-18 上车排放

上车发动机排气污染物应满足 GB 20891《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的要求(接受申请人提供上车发动机能够满足 GB 20891 排放要求的证据，如提供的报告证明排放不低于 GB 20891 的指标)。

06-19 上车液压软管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的要求。液压软管的破裂强度应符合 JG 5099《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的要求。

附件 1-2 平行进口汽车型式试验

平行进口汽车根据其符合性整改或改装情况可分为三类：①原车型获证，指改装车的前一阶段车型，与已获 CCC 证的车型为同一制造商和工厂用相同的质量体系控制生产的相同产品；②原基础车型获证，指改装车的前一阶段车型，与已获证的车型为相同/不同制造商或相同/不同工厂生产的产品，其类似车型有已获 CCC 证的车型；一般指相同制造商或工厂针对中国以外不同国家地区生产的类似获证产品。③原基础车型未获证。针对上述不同类的产品，需区别试验方案：

	型式试验	产品一致性核查
原车型获证	<p>①核查与原车型的一致性，包括结构参数、配置，仅对改装所影响的项目进行试验。</p> <p>②部分试验项目可采取首批进口车辆一致性核查和抽样检测的方式代替型式试验。</p>	<p>①对改装受到影响的项目逐台进行核查；如发现不一致时，追加试验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处理；</p> <p>②部分关键安全环保项目按实施细则要求，应在指定实验室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试验。</p> <p>③其他按“十抽二”进行核查。</p>
原基础车型获证	<p>①国家、地区、工厂之间差异所影响的项目。</p> <p>②符合性整改或改装所影响的项目</p> <p>③部分试验项目可采取首批进口车辆一致性核查和抽样检测的方式代替型式试验。</p>	<p>①对符合性整改或改装项目以及受到影响的项目逐台进行核查；如发现不一致时，追加试验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处理；</p> <p>②部分关键安全环保项目按实施细则要求，应在指定实验室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试验。</p> <p>③其他按“十抽二”进行核查。</p>
原基础车型未获证	按照本规则规定进行全项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注：对由原制造商授权的平行进口，可视情况减免产品一致性核查。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0
1	整车标志、图形和文字标志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4.1、4.7.3、4.7.4、4.7.6、4.7.8、4.7.9、4.7.11~4.7.13 条
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GB 30509	√	×	×	×	×	×	×	
3	燃气汽车气体燃料类型标志		GB/T 17676	√	√	√	√	√	√	×	
4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3392	-	-	-	√	√	√	√	
5	校车外观标识		GB 24315	√	√	√	-	-	-	-	
6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GB 30678	×	√	√	×	×	×	×	
7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		GB/T 24160 GB/T 17258 GB/T 17259	√	√	√	√	√	√	×	
8	汽车和挂车 VIN		GB 16735	√	√	√	√	√	√	√	
9	汽车尺寸、轴荷和质量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	GB 1589	√	√	√	√	√	√	√	
		核载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4.4 条
		比功率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4.5 条

10	汽车和挂车侧倾稳定性	GB 7258 GB 28373 GB/T 14172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4.6 条
11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	GB 11562	√	-	-	-	-	-	-	
12	汽车后视镜安装	GB 15084 GB 7258	√	√	√	√	√	√	-	GB 15084 实施 GB 15084-2013 的 6 条；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2.2 .1~12.2.5 条
13	汽车刮水器	GB 15085	√	-	-	-	-	-	-	GB 15085 实施 GB 15085-2013，其中第 4.1.9、4.1.11 条暂不检测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2.3 条
14	汽车车速表	GB 15082	√	√	√	√	√	√	-	
15	汽车喇叭装车性能	GB 15742 GB 7258	√	√	√	√	√	√	-	GB 15742 实施 GB 15742-2019 的 4 条；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8.6.1 条
16	汽车和挂车图形标志	GB 4094 GB/T 4094.2 (电动汽车)	√	√	√	√	√	√	-	
17	汽车号牌板	GB 15741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1.8 .2 条
18	燃油汽车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2.5、12.15.7 条
19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安装及排气管	GB 19239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2.6、12.15.7 条
20	汽车罩盖锁	GB 11568	√	√	√	√	√	√	-	

21	汽车行驶记录仪和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安装	GB 7258	√	√	√	√	√	√	-	装置检查，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8.6.5、8.6.6 条
22	客车结构	GB 13094 GB 19260 GB/T 16887 GB 24407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1.2.4、11.2.6、11.2.7、11.2.8、11.2.9、12.4 条
23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 20300	-	-	-	√	√	√	√	
2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GB 21668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2.1.2 条
25	汽车和挂车结构、装置、功能要求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4.16.1、4.16.2、4.17.3~4.17.5、7.2.6、7.2.7、7.2.12、7.2.15、7.5、7.8.1、7.8.5、7.9.5、8.6.3、8.6.4、8.6.7、8.6.9、8.6.10、9.1、9.2.1、9.2.4、9.4、11.2.1、11.2.5、11.3.3、11.3.5、11.3.12、11.5、11.9、11.10.2~11.10.6、12.7、12.10.1、12.10.3、12.11、12.15.1~12.15.5、12.15.8 条
26	汽车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0.5 条
27	汽车座椅布置和朝向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1.6.3~11.6.9 条

28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0.2 条
29	汽车门锁、门保持件安装	GB15086	√	-	-	√	-	-	-	GB15086 实施 GB15086-2013 的 3.1、3.2.1.5.3、3.2.3 条
30	汽车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	GB 14166 GB 7258	√	√	√	√	√	√	-	GB 14166 实施 GB 14166-2013，仅执行第 6 章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2.1.1~12.1.3、12.1.5、12.1.7 条
31	汽车安全带固定点	GB 14167	√	√	√	√	√	√	-	强度暂不检测
32	汽车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GB 14167 GB 7258	√	-	-	-	-	-	-	强度暂不检测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2.1.6 条
33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6	√	-	-	-	-	-	-	
34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	-	-	-	√	√	√	-	
35	乘用车护轮板	GB 7063	√	-	-	-	-	-	-	GB 7063 实施 GB 7063-2011，其中第 4.2、6 条暂不检测
36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装置	GB 26511	-	-	-	-	√	√	-	加载后装置位移量暂不检测
37	汽车和挂车侧部防护装置	GB 11567	-	-	-	-	√	√	√	加载后装置位移量暂不检测
38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	GB 11567	-	-	-	-	√	√	√	加载后装置位移量暂不检测
39	汽车门窗玻璃装置	GB 7258 GB 9656	√	√	√	√	√	√	-	装置、结构检查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1.5.6 条 GB 9656 实施 GB 9656-2003 的 3.2 条

40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	GB/T18384.1 GB 7258	√	√	√	√	√	√	-	GB/T18384.1 实施 GB/T18384.1 -2015 条款 4; 5.1; 5.2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2.1 3.7 条
4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操作安全和故障防护	GB/T18384.2 GB 7258	√	√	√	√	√	√	-	GB/T18384.2 实施 GB/T18384.2 -2015 条款 4.1-4.5; 6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2.1 3.1、12.13.2、12.13.5 条
42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人员触电防护	GB/T18384.3 GB 7258	√	√	√	√	√	√	-	GB/T18384.3 实施 GB/T18384.3 -2015, 其中条款 4; 6.2; 6.5; 6.6; 其中 6.5 条的耐压性暂不检测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2.1 3.3、12.13.4、12.13.6、12.13.8 、12.13.9 条
4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GB/T24549	√	√	√	√	√	√	-	GB/T24549 实施 GB/T24549-2009, 其中第 4.6.5 条暂不检测
44	超级电容电动汽车 城市客车	QC/T 838	-	√	√	-	-	-	-	
45	电动汽车用仪表	GB/T 19836	√	√	√	√	√	√		部分项目 (仅执行整车测试部分)
46	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电动汽车 传导充电系 统要求	GB/T 20234.1、GB/T 20234.2(交流) 、GB/T 20234.3(直流)、GB/T 34657. 2(互操作性测试规范)、GB/T 18487.1 、GB/T 34657.2、GB/T 27930、GB/T 34658(一致性测试)	√	√	√	√	√	√	-	
47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安装	GB 34659 GB 7258	-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11.10 .1 条

48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GB 34655	-	√	√	-	-	-	-	
49	轻型汽车常温排气污染物（I 型试验）	GB 18352.5 或 GB 18352.6 GB/T 19755（混动汽车）	√	√	-	√	-	-	-	
50	汽车照明与信号装置安装	GB 4785 GB 7258	√	√	√	√	√	√	√	GB 4785 实施 GB 4785-2007，几何可见度角和 4.3.2.6 条倾斜度暂不检测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8.1.2 条
51	汽车近光前照灯照准	GB 4785	√	√	√	√	√	√		GB 4785 实施 GB 4785-2007 的 4.3.2.6 条
52	汽车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GB 7258	√	√	√	√	√	√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8.5.2、8.5.3 条
53	汽车和挂车车身反光标识安装	GB 7258 GB 23254	-	-	-	√	√	√	√	只进行安装和粘贴检测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8.4 条
54	汽车和挂车尾部标志板	GB 7258 GB 25990	-	-	-	-	√	√	√	只进行安装检测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8.4.1 条
5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GB 1495	√	√	√	√	√	√	-	没有特殊场地要求
56	汽车驾驶员耳旁噪声	GB 7258	√	√	√	√	√	√	-	GB 7258 执行 GB 7258-2017 的 4.13 条
57	汽车转向装置	GB 17675	√	√	√	√	√	√	-	GB 17675 实施 GB 17675-1999，其中第 3.5、3.9、3.11-3.13 条暂不检测

58	汽车和挂车制动装置	GB 12676 GB 21670 (M ₁) GB 7258	√	√	√	√	√	√	√	只进行“0”型、驻车制动性能检测 GB 7258 实施 GB 7258-2017 的 7.2.10 条	
60	专用汽车	质量参数	GB7258	-	-	-	-	-	√	-	适用于专用汽车 GB 7258 实施 GB7258-2017 的 4.4.1 条
		上装电气系统	JB/T 9738 GB/T 27996 JG 5099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泵车 JB/T 9738 实施 JB/T 9738-2015 第 4.8 条 GB/T 27996 实施 GB/T 27996-2011 第 4.8 条 JG 5099 实施 JG 5099-1999 第 9 条
		危险标志	GB 7258 的 4.1.9 条 GB/T 15052 的 3、4、5、6、7、9 条	-	-	-	-	-	√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罐式车辆、运送危险货物的车辆、起重举升类、混凝土泵车 GB 7258 实施 GB 7258 的 4.1.9 条 GB/T 15052 实施 GB/T 15052-2010 的 3、4、5、6、7、9 条
		罐体及管路	GB 18564.1 QC/T 932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4 条	-	-	-	-	-	√	-	罐式汽车
		导静电装置	GB 7258 的 12.12.1 条 JT 230	-	-	-	-	-	√	-	导静电拖地带、运送易燃品的专用汽车 GB 7258 实施 GB 7258 的 12.12.1 条

	作业噪声	GB 20062 GB/T 26408 QC/T 718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6 条	-	-	-	-	-	√	-	适用于罐式汽车、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
	安全防护装置	JB/T 9738 GB/T 27996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7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垃圾车、吸污车
	操作系统	JG5099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8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压缩式垃圾车
	整车稳定性	JB/T 9738 GB/T 27996 JG 5099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9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清障车 JB/T 9738 实施 JB/T 9738-2015 的第 4.2.4 条 GB/T 27996 实施 GB/T 27996-2011 的第 4.2.17 条 JG 5099 实施 JG 5099-1999 的第 10 条
	液压系统	JB/T 9738 GB/T 27996 JG 5099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0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特种结构汽车 JB/T 9738 实施 JB/T 9738-2015 的 4.7 条 GB/T 27996 实施 GB/T 27996-2011 的第 4.7 条 JG 5099 实施 JG 5099-1999 的第 8 条

		吊钩	JB/T 9738 GB/T 27996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 JB/T 9738 实施 JB/T 9738-2015 的 第 4.6 条 GB/T 27996 实施 GB/T 27996-2011 的第 4.6 条
		钢丝绳	JB/T 9738 GB/T 27996 JG 5099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2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 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清障车 资料审查 JB/T 9738 实施 JB/T 9738-2015 的 4.6 条 GB/T 27996 实施 GB/T 27996-2011 的第 4.6 条 JG 5099 实施 JG 5099-1999 的第 6 条
		上车制动器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3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 随车起重运输车
		起升、变幅、伸缩、回 转机构	JB/T 9738 GB/T 27996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4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 清障车 JB/T 9738 实施 JB/T 9738-2015 的 第 4.6 条 GB/T 27996 实施 GB/T 27996-2011 的第 4.6 条
		压力表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5 条	-	-	-	-	-	√	-	适用于专用汽车

		结构强度	JG5099 GB/T27996 GB/T6068 QC/T459 QC/T718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16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特种结构汽车 做资料审查
		上车操纵室	JB/T 9738 GB/T 27996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 JB/T 9738 实施 JB/T 9738-2015 的第 4.5 条 GB/T 27996 实施 GB/T 27996-2011 的第 4.5 条
		上车排放	GB20891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18 条	-	-	-	-	-	√	-	适用于安装上车发动机的专用车

注：1.当标准修订时，认证机构根据技术专家组技术决议修改实施细则，备案后实施。

2.试验时，还应核查随车配带的车辆中文使用说明书用户使用维修手册。

附件 1-4 环境保护自我承诺方式实施程序

0、引言

在风险基本可控的前提下，可由认证委托人采用自我承诺方式证明其所提供的产品能够持续符合现行排放标准及相关要求，由认证机构加严获证后监督抽查确保认证有效性。

1、实施自我承诺的范围

实施自我承诺的项目为 CCC 型式试验中的环境保护项目（总质量 $GVM \leq 3500\text{kg}$ 汽车的排放）。

2、实施自我承诺的原则

对于型式试验中的环境保护项目，根据认证委托人的意愿，向认证机构提出采用环境保护自我承诺代替环境保护型式试验的申请，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的申请进行处理，并在型式试验方案中予以明确。

3、自我承诺信息报送的要求

产品出厂或进口前，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环境保护自我承诺文件，文件包括如下信息：

- 1) 生产者名称；
 - 2) 生产者地址；
 - 3) 产品名称；
 - 4)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 5) 生产企业名称；
 - 6) 生产企业地址；
 - 7)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相关信息（若有）；
 - 8) 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的自我承诺；
 - 9) 认证委托人或授权代表（适用时）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 10) 认证委托人或授权代表（适用时）的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 环境保护自我承诺及所报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生产

企业、商标等信息应与实际生产产品保持一致，认证委托人应承诺按要求接受获证后监督，并配合认证机构实施。

4、获证产品环保监督

4.1 监督的原则

认证机构应在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实施有效的监督抽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4.2 监督的方式

监督方式为获证后生产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对于国内生产的车辆，采用生产现场抽查的方式；对于国外进口车辆，在车辆进关后，采用口岸现场抽查的方式。

4.3 监督的项目

在出厂或进口时，每十台抽取一台进行产品一致性试验，按照 GB 18352.5 或 GB 18352.6 的要求进行 I 型试验和 OBD 功能检查。

4.4 监督的组织和实施

认证机构制订监督实施细则，根据自我承诺的情况，编制获证后监督计划，安排好抽样、送样、检测等环节。

实验室在监督抽样检测环节，应做好检测记录，实施全程录像监控，建立可追溯程序，确保监督有效性。

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证书暂停/撤销程序。

附件 1 附录 A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实施程序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按照《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44 号）执行。乘用车企业按期向认证机构提交预报告、执行报告及负积分抵偿报告，认证机构应对报告进行核实，乘用车企业负积分抵偿归零前，对其燃料消耗量达不到《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的新产品，不予核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2 认证实施

附件 2-1 汽车设计鉴定实施程序

将认证型式试验前移到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试验、系统（总成）匹配试验等阶段，相关认证活动适用本管理要求。

一、 适用范围

本附件要求的认证模式适用于有设计鉴定和开发验证能力的企业。

二、 术语及定义

设计鉴定：为型式试验的一种，采用评审和验证等方式确认设计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

评审：一种对认证委托人提供计算机模拟、设计图纸等资料进行认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

验证：以产品研发过程的试制试验或系统（总成）匹配试验为基础，用以验证产品与认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试验样品的认证标准考察的性能与批量产品的样品性能一致。

三、 管理要求

型式试验的部分项目可以采用设计鉴定方式开展，原则上涉及重大安全、环保的项目暂不实施设计鉴定。

四、 实施程序

1) 符合要求的企业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汽车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11-01：2020）附件 4 要求的资料；

评审试验的技术说明资料；

验证试验样品的说明资料；

企业自有检测资源的情况。

2) 认证机构会同认证委托人及型式试验机构共同制定认证方案。

3) 型式试验机构完成评审试验。认证委托人送样到型式试验机构进行试验，或型式试验机构派工程师前往认证委托人的自有试验室，采用 TMP 和 WMT 的方式完成验证试验。

4) 型式试验机构出具设计鉴定报告。

5) 认证机构将设计鉴定报告作为型式试验报告结果予以采信。

附件 2-2 新技术产品认证实施程序

对汽车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相关认证活动适用本管理要求。

一. 汽车新技术产品的定义

本管理要求所称新技术，是指领先于当下，或者至少当前尚未在汽车行业广泛应用的技术，且采用此类技术的产品没有申请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发展方向）

二. 汽车新技术产品的类型

（1）有对应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标准的新技术产品。

①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要求要求的新技术产品。

②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要求要求的新技术产品。

（2）没有对应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标准的新技术产品。

三. 汽车新技术产品判定

采用新技术的汽车产品至少应保证其安全、环保、节能和防盗等特性不低于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如涉及到相关车辆部件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还要符合相对应的实施规则要求。

（1）对于符合认证标准要求要求的新技术产品，由认证机构自行进行判定，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2）认证机构综合评价后，对于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要求要求的新技术产品，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如存在争议，需要技术专家组进行技术判定的，由认证机构报技术专家组。

（3）没有对应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标准的新技术产品，在不违反现行标准的前提下，由认证机构自行进行判定。如遇到相关技术问题，需要技术专家组进行技术判定的，由认证机构报认监委技术专家组。

认监委技术专家组组织专家通过资料审查或者现场验证等的方式来进行技术判定，需要时，与负责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单位或标准起草人进行沟通，必要时可以通过技术专家组

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技术判定，形成技术判定书，备案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后，反馈至认证机构。

四. 汽车新技术产品认证实施程序

4.1 企业申请：

企业对新技术产品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要求的，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汽车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11-01：2020）附件 4 要求的资料；

关于产品安全、环保、节能和防盗等特性的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产品安全、环保、节能和防盗等特性不低于本规则附件 1 所列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新技术及适用实施规则情况的说明（包括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标准要求的原因及在安全、环保等各个方面仍能提供更好表现的说明），必要时，提供验证报告等材料；

风险评估报告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4.2 资料评审

认证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就新技术对产品安全、环保、节能和防盗等特性的影响进行技术评审，给出评审结果及建议，需要时，报认监委技术专家组进行技术判定。

4.3 工厂检查

新技术产品认证需要时，可考虑追加进行工厂检查。

4.4 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针对单一车型，合格评定后进行证书发放。证书上应注明“新技术产品”，此证书及附件、标志应满足实施规则相关要求。

认证机构可以规定与实施规则 9.1 条不同的“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和实施区域。

其它按规定流程实施认证。

对于车辆零部件目录内的新技术产品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五. 汽车新技术产品管理要求

(1) 关于汽车新技术产品，认证机构定期将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新技术产品证书情况汇总上报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备案；认监委技术专家组也定期汇总技术判定情况报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需要时，定期向国家标准委沟通标准的制修订建议。

(2) 认证机构间加强交流和沟通，对于汽车新技术产品的判定和执行尺度应保持一致。

(3) 认证机构应将相关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向相关省级市场监管局及口岸直属海关公开，做好信息的沟通和衔接。

附件 3 车型系列、单元、型号的划分依据

1. M1 类：

同一‘车型系列’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者（制造商），
- 生产者（制造商）对车型系列的划分，
- 结构和设计的主要方面，
- 底盘 / 地板（明显和基本的差别），
- 动力装置（内燃机 / 电动机 / 混合动力）。

同一车型系列中的‘单元’是指在同一车型系列中，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 车身式样，（例如：轿车、后仓门式轿车、两门式轿车、篷式轿车、旅行车、多用途车）
- 动力装置，
- 工作原理（点燃式/压燃式，四冲程/二冲程），
- 气缸数和排列，
- 功率差超过 30%（最高为最低的 1.3 倍以上），
- 排量差超过 20%（最高为最低的 1.2 倍以上），
- 动力电池容量差不超过 30%（最高为最低的 1.3 倍之内），
- 驱动电机功率差不超过 30%（最高为最低的 1.3 倍之内），
- 驱动车轴（数量、位置、连接），
- 转向车轴（数量和位置）。

单元中的‘型号’是指在系统设计和控制装置方面对排放、燃料消耗和噪声结果无重大影响，且标准允许组合构成同一车型的那些项目构成的车辆，并在以下参数上无差异：

-
-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
 - 发动机排量，
 - 最大净功率，
 - 变速器型式和挡位数，
 - 最大座位数。

2. M2 和 M3 类：

同一‘车型系列’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者（制造商），
- 生产者（制造商）对车型系列的划分，
- 类别，
- 结构和设计的主要方面，
- 底盘/承载式车身，单层/双层，整体式/铰接式（明显和基本的差别），
- 车轴数，
- 动力装置（内燃机 / 电动机 / 复合动力）。

同一车型系列中的‘单元’是指在同一车型系列中，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 ‘公共汽车和长途客车’定义的级别（仅对完整车辆），
- 制造范围（如：完整式/不完整式），
- 动力装置，
- 工作原理（点燃式/压燃式，四冲程/二冲程），
- 气缸数和排列，
- 功率差超过 50%（最高为最低的 1.5 倍以上），
- 排量差超过 50%（最高为最低的 1.5 倍以上），
- 动力电池容量差不超过 30%（最高为最低的 1.3 倍之内），
- 驱动电机功率差不超过 30%（最高为最低的 1.3 倍之内），

-
- 位置（前、中、后），
 -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之差超过 20%（最高为最低的 1.2 倍以上），
 - 驱动轴（数量、位置、连接），
 - 转向车轴（数量和位置）。

单元中的‘型号’是指在系统设计和控制装置方面对排放、燃料消耗和噪声结果无重大影响，且标准允许组合构成同一车型的那些项目构成的车辆。

3. N1、N2 和 N3 类：

同一‘车型系列’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者（制造商），
- 生产者（制造商）对车型系列的划分，
- 类别，
- 结构和设计的主要方面，
- 底盘/底板（明显和基本的差别），
- 轴数，
- 动力装置（内燃机 / 电动机 / 复合动力），

同一车型系列中的‘单元’是指在同一车型系列中，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 车身结构概念（如：平板式货车/自卸车/罐车/半挂式牵引车）（仅对完整车辆），
- 制造范围（如：完整式/不完整式），
- 动力装置，
- 工作原理（点燃式/压燃式，四冲程/二冲程），
- 气缸数和排列，
- 功率差超过 50%（最高为最低的 1.5 倍以上），

-
- 排量差超过 50% (最高为最低的 1.5 倍以上),
 - 动力电池容量差不超过 30% (最高为最低的 1.3 倍之内),
 - 驱动电机功率差不超过 30% (最高为最低的 1.3 倍之内),
 - 位置 (前、中、后),
 -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之差超过 20% (最高为最低的 1.2 倍以上)

- 驱动轴 (数量、位置、连接),
- 转向车轴 (数量和位置)。

单元中的‘型号’是指在系统系统设计和控制装置方面对排放、燃料消耗和噪声结果无重大影响,且标准允许组合构成同一车型的那些项目构成的车辆。

4. 01、02、03 和 04 类:

同一‘车型系列’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者 (制造商),
- 生产者 (制造商) 对车型系列的划分,
- 类别,
- 结构和设计的主要方面,
- 底盘/承载式车身 (明显和基本的差别),
- 轴数,
- 牵引杆式挂车/半挂车/中置轴挂车,
- 制动系型式 (如: 无制动器/惯性式/助力式)。

同一车型系列中的‘单元’是指在同一车型系列中,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 制造范围 (如: 完整式/不完整式),
- 车身式样 (如: 旅居式/平板式/罐式) (仅对完整/多阶段制成车辆),

—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之差超过 20%(最高为最低的 1.2 倍以上),

— 转向轴(数量和位置),

单元中的‘型号’是指在系统系统设计和控制装置方面对标准符合性没有重大影响,允许组合构成同一车型的那些项目构成的车辆。

附件4 认证所需资料

一、认证所需资料（单车认证除外）

（一）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工厂）基本信息

1. 认证委托书或合同；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工厂的注册证明（境内企业）；
3.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首次申请及变更）；
4. 境外非量产改装车辆的生产者（制造商）应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改装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原车型生产者（制造商）授权改装文件（对于自贸区内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的企业，在已建立了完善的“三包”和召回体系情况下，CCC认证申请时，可放宽提供原厂授权文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证明文件；
5. 工厂检查调查表；
6.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报告，包括预报告、执行情况年度报告、负积分抵偿报告。

（二）认证产品信息

1.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说明（见附录A，首次申请及参数发生变更）
2.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首次申请及计划发生变更）
 - 2.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获证后每年）
3. 车辆的车型系列、单元和车辆型号的编制说明。说明应具体到每一车辆型号及其对应的区分参数指标。（首次申请和变更车辆车型系列、单元、车辆型号时）；
4. 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的编制说明。说明应具体到每一位（或每一不可分割组合）可能使用的符号及其对应的车辆技术信息。（首次

申请和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变更时)；

5. 企业应用于区分车型的车辆外部标识信息（每一车型系列，首次申请及变更）；

6. 改装车辆对于改装部分的详细描述；

二、单车认证所需资料

1、认证委托书或合同；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工厂的工商注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境内企业）；

3、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4、境外生产改装车的生产者（制造商）应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改装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原车型生产者（制造商）授权改装文件、工商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5、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说明（见附录 B）；

6、改装车对于改装部分的详细描述（如适用）；

7、委托人需提供上述资料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三包”、“召回”及相关质量责任）的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8、自动进口许可证；

9、对于多阶段制成车辆，底盘产品如已获证，需提供底盘产品 CCC 证书

三、委托人需提供上述资料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附件 4 附录 A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

参数分类原则：

A 类参数：产品主要特征参数、一致性证书参数，变更时申报。

B 类参数：产品影响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参数，变更时申报。

C 类参数：产品特征参数、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参数，在工厂跟踪检查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前备案。

为方便企业填报参数，认证机构应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系统，并至少包括以下功能特点：

1.系统应提供数据复用功能，方便企业依据已有数据创建新数据。

2.同一车型系列内，各车型相同部分参数可互相引用，减少重复填报。

3.为减少改装车企业数据申报内容，应建立方便底盘厂商向改装车企业提供数据的功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写说明	参数类别	适用车辆类别			
					M ₁ 类	M ₂ M ₃ 类	N类	O类
1	0	总则						
2	0.1	车辆名称：	按照 GB/T3730.1 和专用车标准，填写“产品名称”，例如：乘用车、高空作业车等。	A	●	●	●	●
3	0.2	车辆型号：	填写认证产品的型号，要求与 CCC 申请书中的型号一致。	A	●	●	●	●
4	0.2.1	车辆型号编制规则：	填写企业自定义的车辆型号编制规则，需说明其字母或其组合的含义。	A	●	●	●	●
5	0.2.2	车辆所属单元代号或名称：	依据实施规则附件 2 进行单元划分，填写车辆所属单元代号或名称。	C	●	●	●	●
6	0.2.3	车辆所属系列代号或名称：	依据实施规则附件 2 进行系列划分，填写车辆所属系列代号或名称。	C	●	●	●	●
7	0.3	车辆类别：	按照 GB/T 15089 标准，填写“车辆类别”，例如 M ₁ 、M ₂ 、M ₃ 、M ₁ G、M ₂ G、M ₃ G、N ₁ 、N ₂ 、N ₃ 、N ₁ G、N ₂ G、N ₃ G、O ₁ 、O ₂ 、O ₃ 、O ₄ 等。	A	●	●	●	●
8	0.3.1	车辆注册类型：	按照 GA24.4 标准，填写车辆注册类型代码。	A	●	●	●	●

9	0.4	车辆型式:	填写车辆型式, 例如: 整车、二类底盘等。	A	●	●	●	●
10	0.5	车辆商标:	填写车辆的商标, 中英文或图形。例如: 大众	A	●	●	●	●
11	0.6	车辆品牌:	填写车辆的中文品牌。例如: 速腾	A	●	●	●	●
12	0.7	标牌			●	●	●	●
13	0.7.1	标牌内容:	提供标牌的设计图纸或照片, 对于多阶段制成车辆, 应同时提供前一阶段标牌的图纸或照片。	B	●	●	●	●
14	0.7.2	标牌位置:		B	●	●	●	●
15	0.7.3	标牌材质:	如: 金属、柔性标贴。	B	●	●	●	●
16	0.7.4	标牌固定方法:	填写标牌的固定方法, 例如: 铆接、粘贴。	C	●	●	●	●
17	0.8	VIN			●	●	●	●
18	0.8.1	VIN 编制规则:	填写 VIN 前 8 位。并以附件的形式提供企业自己的 VIN 的编制规则, 需说明其字母或其组合的具体含义。另外, VIN 第 10 位有多种选择时, 需具体说明。	B	●	●	●	●
19	0.8.2	VIN 的位置:	需对车辆上全部的 VIN 位置进行描述。	B	●	●	●	●
20	0.9	生产厂			●	●	●	●
21	0.9.1	生产厂名称:	要求与 CCC 申请书中的生产厂名称一致。	A	●	●	●	●
22	0.9.2	工厂编号:	填写工厂编号。对于初次认证的生产厂, 在认证受理后, 将由认证机构发放工厂编号。	A	●	●	●	●
23	0.9.3	生产厂国别:	要求与 CCC 申请书中的生产厂地址一致。	A	●	●	●	●
24	0.9.4	生产厂地址:	填写认证车型实际生产场地的国别。	B	●	●	●	●
25	0.10	制造商 (生产者)			●	●	●	●
26	0.10.1	制造商名称:	要求与 CCC 申请书中的制造商名称一致。	A	●	●	●	●
27	0.10.2	制造商国别:	要求与 CCC 申请书中的制造商地址一致。	B	●	●	●	●
28	0.10.3	制造商地址:		B	●	●	●	●
29	0.11	认证委托人			●	●	●	●
30	0.11.1	认证委托人名称:	填写认证委托人名称。要求与 CCC 申请书中的认证委托人名称一致。	B	●	●	●	●
31	0.11.2	认证委托人国别:	填写认证委托人地址。要求与 CCC 申请书中的认证委托人地址一致。	B	●	●	●	●
32	0.11.3	认证委托人地址:		B	●	●	●	●
33	0.11.4	CCC 申请编号:		C	●	●	●	●

34	0.12	前一阶段车辆	对于在二类底盘或整车基础上进行改装的车辆，需填写前一阶段车辆相关信息。		●	●	●	●
35	0.12.1	前一阶段车辆的型号：		A	●	●	●	●
36	0.12.2	前一阶段车辆的类别：	按照 GB/T15089 标准，填写“车辆类别”，例如 M ₁ 、M ₂ 、M ₃ 、M ₁ G、M ₂ G、M ₃ G、N ₁ 、N ₂ 、N ₃ 、N ₁ G、N ₂ G、N ₃ G、O ₁ 、O ₂ 、O ₃ 、O ₄ 等。	B	●	●	●	●
37	0.12.3	前一阶段车辆的型式：	如：二类底盘、整车等。	C	●	●	●	●
38	0.12.4	前一阶段车辆的商标：		C	●	●	●	●
39	0.12.5	前一阶段车辆的生产厂名称：		C	●	●	●	●
40	0.12.6	前一阶段车辆的认证证书编号：		C	●	●	●	●
41	0.12.7	改装授权文件：		A	●	●	●	●
42	0.13	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编号：	填写该单元的认证证书编号。若为初次申请，本参数项可暂时为空。	B	●	●	●	●
43	0.14	生产一致性证书编号的编制规则：	提供生产一致性证书编号的编制规则，需说明其字母或其组合的具体含义。	B	●	●	●	●
44	0.15	获得 CCC 认证系统、部件、单独技术总成明细（包括前一阶段车辆）	将由系统自动生成。包括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名称、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	A	●	●	●	●
45	1	车辆总体结构和特征						
46	1.1	车辆的外观照片：	提供车辆的正前、正后、正左、正右、右前45° 及选装件外观照片	B	●	●	●	●
47	1.2	车辆的外廓尺寸简图：	车辆的外廓尺寸简图应包括的主要尺寸：长、宽、高，轴距、轮距、接近角、离去角、前悬、后悬、货箱栏板内部尺寸、罐式车辆的罐体尺寸等。	B	●	●	●	●
48	1.3	驾驶位置：	如：左侧/右侧	B	●	●	●	
49	1.4	车身/驾驶室型式：	①载货汽车驾驶室型式，如：长头/半长头/平头、单排/排半/双排、平顶/半高顶/高顶等。 ②载客汽车车身型式，如：单厢/两厢/三厢、承载式/半承载式/非承载式等。	A	●	●	●	
50	1.5	动力装置型式：	如：内燃机/电动机/燃料电池/内燃机与电动机混合等。	A	●	●	●	
51	1.6	动力装置数量：	包括发动机和驱动电机	A	●	●	●	
52	1.6.1	动力装置位置：	如：前置/中置/后置/轮边电机等。	A	●	●	●	
53	1.6.2	动力装置布置：	如：横向/纵向等。	B	●	●	●	

54	1.7	传动型式:	如: 机械式/液力式/电力式等	A	●	●	●	●
55	1.8	驱动型式:	如: 前驱/后驱、适时全驱/常时全驱等。	A	●	●	●	●
56	1.9	车轴数量:	如:3	A	●	●	●	●
57	1.9.1	车轴布置及组成轴组情况:	如:前1轴,后2轴(组成轴组)	B	●	●	●	●
58	1.9.2	转向轴数量:		A	●	●	●	●
59	1.9.2.1	转向轴位置:		B	●	●	●	●
60	1.9.3	驱动轴数量:		A	●	●	●	●
61	1.9.3.1	驱动轴位置:		B	●	●	●	●
62	1.9.4	带双车轮车轴数量:		B	●	●	●	●
63	1.9.4.1	带双车轮的车轴位置:		B	●	●	●	●
64	1.10	车辆是否允许牵引半挂车或其它挂车:	填写“是”或“否”。	B	●	●	●	●
65	1.10.1	车辆允许牵引的挂车类型:	如: 半挂车/全挂车/中置轴挂车等。	B	●	●	●	●
66	2	尺寸和质量						
67	2.1	尺寸						
68	2.1.1	轴距(mm):	对于半挂车,将牵引销作为第1轴。	A	●	●	●	●
69	2.1.2	轮距和轴宽						
70	2.1.2.1	轮距(mm):		A	●	●	●	●
71	2.1.2.2	最前轴宽度(mm):	填写最前轴宽度,在轮胎的最外部测量,不包括轮胎靠近地面的突起部分	B	●	●	●	●
72	2.1.2.3	最宽后轴宽度(mm):	填写最宽后轴的宽度,在轮胎的最外部测量,不包括轮胎靠近地面的突起部分。	B	●	●	●	●
73	2.1.3	外廓尺寸						
74	2.1.3.1	长度(mm):		A	●	●	●	●
75	2.1.3.1.1	允许长度范围(mm):	仅适用于二类底盘。	A	●	●	●	●
76	2.1.3.2	宽度(mm):		A	●	●	●	●
77	2.1.3.2.1	允许宽度范围(mm):	仅适用于二类底盘。	A	●	●	●	●
78	2.1.3.3	高度(mm):	对于可调悬挂,指在正常行驶位置。	A	●	●	●	●
79	2.1.3.4	前悬(mm):		A	●	●	●	●
80	2.1.3.4.1	接近角(°):		B	●	●	●	●

81	2.1.3.4.2	前伸 (mm) :		B	●	●	●	●
82	2.1.3.5	后悬 (mm) :		A	●	●	●	●
83	2.1.3.5.1	离去角 (°) :		B	●	●	●	●
84	2.1.3.5.2	后伸 (mm) :		B	●	●	●	●
85	2.1.3.5.3	与挂车结合点的外悬 (mm) :	仅适用于允许拖挂挂车的车辆(不包括挂车牵引车)	B	●	●	●	●
86	2.1.3.6	离地间隙						
87	2.1.3.6.1	轴间离地间隙 (mm) :		B	●	●	●	●
88	2.1.3.6.2	前轴下离地间隙 (mm) :		B	●	●	●	●
89	2.1.3.6.3	后轴下离地间隙 (mm) :		B	●	●	●	●
90	2.1.3.7	纵向通过角 (°) :		B	●	●	●	●
91	2.1.3.8	质心位置						
92	2.1.3.8.1	满载时的车辆的质心位置 (x, y, z) :		C	●	●	●	●
93	2.1.3.8.2	满载时的车辆的质心位置允许的变化范围 (x, y, z) :	仅适用于二类底盘。	C	●	●	●	●
94	2.1.3.9	载荷区长度 (mm) :	仅适用于二类底盘。	A	●	●	●	●
95	2.1.3.10	货厢尺寸						
96	2.1.3.10.1	货厢内部长度×宽度×高度 (mm) :		A	●	●	●	●
97	2.1.3.10.2	货厢栏板高度 (mm) :		A	●	●	●	●
98	2.1.3.10.3	货厢底板离地高度 (mm) :		B	●	●	●	●
99	2.1.3.10.4	壁厚 (mm) :	仅适用于保温运输车。	B	●	●	●	●
100	2.1.4	对于半挂车						
101	2.1.4.1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 (mm) :		A				●
102	2.1.4.2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 (mm) :		B				●
103	2.1.4.3	支撑装置						
104	2.1.4.3.1	横向跨距 (mm) :		C				●
105	2.1.4.3.2	下平面离地高 (mm) :		C				●
106	2.1.4.3.3	至半挂车一轴距离 (mm) :		B				●

107	2.1.4.3.4	半挂车的间隙半径 (mm) :		C					●
108	2.1.5	对于半挂牵引车							
109	2.1.5.1	半挂牵引车前置距 (mm) :		B				●	
110	2.1.5.2	牵引座高度 (mm) :		C				●	
111	2.1.5.3	牵引车的间隙半径 (mm) :		C				●	
112	2.1.5.4	牵引车的后回转半径 (mm) :		C				●	
113	2.2	质量							
114	2.2.1	整备质量 (kg) :		A	●	●	●	●	
115	2.2.1.1	整备质量轴荷 (kg) :	如遇轴组则写轴组的轴荷	B	●	●	●	●	
116	2.2.2	总质量 (kg) :		A	●	●	●	●	
117	2.2.2.1	总质量轴核 (kg) :	如遇轴组则写轴组的轴荷	B	●	●	●	●	
118	2.2.3	最大允许总质量 (kg) :	仅适用于二类底盘。	A	●	●	●	●	
119	2.2.3.1	各轴及轴组的最大允许质量 (kg) :	如遇轴组则写轴组的轴荷	B	●	●	●	●	
120	2.2.4	最大允许拖挂的挂车质量 (kg) :		A	●	●	●	●	
121	2.2.5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 (kg) :		A	●	●	●	●	
122	2.2.6	车辆连接点上允许的最大垂直质量 (kg) :		B	●	●	●	●	
123	2.2.7	额定载客人数(人) :	包括站立人数和乘坐人数。	A	●	●	●		
124	3	动力装置							
125	3.1	内燃机式动力装置							
126	3.1.0	发动机总体结构和特性							
127	3.1.0.1	发动机型式:	如: 点燃式/压燃式	A	●	●	●		
128	3.1.0.2	发动机商标:	填写发动机商标, 可能是文字和图形两种格式。	A	●	●	●		
129	3.1.0.3	发动机型号:		A	●	●	●		
130	3.1.0.3.1	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的打刻位置:	提供制造商在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的打刻位置图或照片。	B	●	●	●		
131	3.1.0.3.2	发动机出厂编号防篡改措施:	如: 打刻起止符	B	●	●	●		
132	3.1.0.4	发动机生产厂名称:		A	●	●	●		

133	3.1.0.4.1	发动机生产厂地址:		B	●	●	●	
134	3.1.0.5	发动机制造商名称:		B	●	●	●	
135	3.1.0.5.1	发动机制造商地址:		B	●	●	●	
136	3.1.0.6	工作原理:	如: 点燃式/压燃式、四冲程/二冲程	A	●	●	●	
137	3.1.0.7	燃烧室形状:	篷形/楔形/ ω 形	B	●	●	●	
138	3.1.0.8	是否为稀薄燃烧:	填写“是”或“否”	C	●	●	●	
139	3.1.0.9	是否装备怠速启停装置:	填写“是”或“否”	B	●	●	●	
140	3.1.0.10	气缸数量:		A	●	●	●	
141	3.1.0.10.1	气缸排列形式:	如: 直列/V列等	A	●	●	●	
142	3.1.0.11	缸径(mm):		B	●	●	●	
143	3.1.0.12	行程(mm):		B	●	●	●	
144	3.1.0.13	发动机排量(ml):		A	●	●	●	
145	3.1.0.14	点火次序:	如: 1-5-3-6-2-4	C	●	●	●	
146	3.1.0.15	容积压缩比(%):		B	●	●	●	
147	3.1.0.16	发动机怠速转速 (rpm/min):		B	●	●	●	
148	3.1.0.16.1	发动机高怠速转速 (rpm/min):		B	●	●	●	
149	3.1.0.17	发动机最大允许转速 (rpm/min):		B	●	●	●	
150	3.1.0.18	最大净功率(kW):		A	●	●	●	
151	3.1.0.18.1	最大净功率对应的发动机 转速(rpm/min):		A	●	●	●	
152	3.1.0.19	最大净扭矩(Nm):		B	●	●	●	
153	3.1.0.19.1	最大净扭矩对应的发动机 转速(rpm/min):		B	●	●	●	
154	3.1.0.20	最大额定功率(kW):		B	●	●	●	
155	3.1.0.20.1	最大额定功率对应的发动 机转速(rpm/min):		B	●	●	●	
156	3.1.0.21	发动机正常怠速和高怠速 排气中CO和HC的体积分 数申报值(%):		B	●	●	●	
157	3.1.0.21.1	发动机高怠速的 λ 值控制 范围申报值:		B	●	●	●	

158	3.1.0.22	发动机自由加速光吸收系数申报值(m ⁻¹):		B	●	●	●	
159	3.1.0.23	CO ₂ 排放量申报值	仅适用于 GVM<3.5t 的车辆					
160	3.1.0.23.1	市区工况 CO ₂ 排放量(g/km):		A	●	●	●	
161	3.1.0.23.2	市郊工况 CO ₂ 排放量(g/km):		A	●	●	●	
162	3.1.0.23.3	综合工况 CO ₂ 排放量(g/km):		A	●	●	●	
163	3.1.0.24	燃油消耗量申报值	仅适用于 GVM<3.5t 的车辆					
164	3.1.0.24.1	市区工况燃油消耗量(l/100km):		A	●	●	●	
165	3.1.0.24.2	市郊工况燃油消耗量(l/100km):		A	●	●	●	
166	3.1.0.24.3	综合工况燃油消耗量(l/100km):		A	●	●	●	
167	3.1.1	电控单元 (ECU)						
168	3.1.1.1	ECU 型号:		A	●	●	●	
169	3.1.1.2	生产厂名称:		A	●	●	●	
170	3.1.1.2.1	生产厂打刻标识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171	3.1.1.3	ECU 外观号:		B	●	●	●	
172	3.1.1.4	ECU 版本号:		A	●	●	●	
173	3.1.1.5	系统说明:	填写 ECU 的控制内容和控制策略	C	●	●	●	
174	3.1.2	燃料供给系统						
175	3.1.2.0	总体结构和特性						
176	3.1.2.0.1	燃料种类:	如: 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乙醇等。	A	●	●	●	
177	3.1.2.0.2	燃料型号:	如: 95#汽油/-15#柴油	A	●	●	●	
178	3.1.2.0.3	燃料喷射工作原理:	①点燃式发动机, 如: 进气歧管(单点/多点)/直喷式/其它 ②压燃式发动机, 如: 直喷式/予燃室式/涡流燃烧室式	B	●	●	●	
179	3.1.2.0.1.1	燃料喷射系统型式:	适用于压燃式发动机, 如: 高压共轨/机械泵/VE 泵/单体泵/泵喷嘴等	B	●	●	●	
180	3.1.2.0.1.2	是否为电控喷射:	填写“是”或“否”	B	●	●	●	
181	3.1.2.1	燃油箱/燃气罐	燃油箱适用于液体燃料 燃气罐适用于气体燃料		●	●	●	

182	3.1.2.1.0.1	燃油箱/燃气罐数量:		B	●	●	●	
183	3.1.2.1.0.2	燃油箱/燃气罐在车辆上位置:	填写主、副燃油箱/燃气罐在车辆上位置。	B	●	●	●	
184	3.1.2.1.1	燃油箱/燃气罐			●	●	●	
185	3.1.2.1.1.1	燃油箱/燃气罐后端至车身最后端的距离(mm):		B	●	●	●	
186	3.1.2.1.1.2	燃油箱/燃气罐型号:		B	●	●	●	
187	3.1.2.1.1.3	燃油箱商标:		C	●	●	●	
188	3.1.2.1.1.4	燃油箱/燃气罐生产厂名称:		B	●	●	●	
189	3.1.2.1.1.5	燃油箱/燃气罐的图样和技术说明:	提供燃油箱/燃气罐的图纸,应包括与燃油箱连接的管路、接头、通风系统、锁、阀门、油箱的紧固装置、电器部件及传感器等。	C	●	●	●	
190	3.1.2.1.1.6	燃油箱/燃气罐壁厚(mm):		B	●	●	●	
191	3.1.2.1.1.7	燃油箱/燃气罐容积(l):	填写燃油箱/燃气罐的容积。	B	●	●	●	
192	3.1.2.1.1.8	燃油箱/燃气罐材料:	如:塑料/金属等	B	●	●	●	
193	3.1.2.1.1.9	燃油箱热防护说明:	包括材料、固定方式、相对燃油箱与排气系统的位置等	C	●	●	●	
194	3.1.2.1.1.10	油箱和加油管的压力阀开启压力(kPa):		B	●	●	●	
195	3.1.2.1.1.11	真空泄压阀的开启压力(kPa):		B	●	●	●	
196	3.1.2.1.1.12	燃油箱盖型号:		B	●	●	●	
197	3.1.2.1.1.13	燃油箱盖生产厂名称:		B	●	●	●	
198	3.1.2.1.1.14	认证证书编号(如有):		C	●	●	●	
199	3.1.2.2	喷油泵	适用于压燃式发动机					
200	3.1.2.2.1	型式:		B	●	●	●	
201	3.1.2.2.2	型号:		B	●	●	●	
202	3.1.2.2.3	生产厂名称:		B	●	●	●	
203	3.1.2.2.3.1	喷油泵生产厂打刻标识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204	3.1.2.2.4	最大供油量(mm ³ /冲程或循环):		C	●	●	●	
205	3.1.2.2.4.1	最大供油量时喷油泵转速(rpm/min):		C	●	●	●	
206	3.1.2.2.5	喷油正时(°):		C	●	●	●	

207	3.1.2.3	调速器	适用于压燃式发动机					
208	3.1.2.3.1	调速器型式:		B	●	●	●	
209	3.1.2.3.2	调速器型号:		B	●	●	●	
210	3.1.2.3.3	调速器生产厂名称:		B	●	●	●	
211	3.1.2.3.4	断油点			●	●	●	
212	3.1.2.3.4.1	有负荷断油点(rpm/min):		C	●	●	●	
213	3.1.2.3.4.2	无负荷断油点(rpm/min):		C	●	●	●	
214	3.1.2.3.5	调速器怠速转速(r/min):		C	●	●	●	
215	3.1.2.4	供油泵	适用于点燃式发动机					
216	3.1.2.4.1	型式:	如: 滚柱式电动泵/叶片式电动泵等	B	●	●	●	
217	3.1.2.4.2	型号:		B	●	●	●	
218	3.1.2.4.3	生产厂名称:		B	●	●	●	
219	3.1.2.4.4	供油泵压力(kPa):		C	●	●	●	
220	3.1.2.5	压力调节器	适用于燃气发动机					
221	3.1.2.5.1	型号:		B	●	●	●	
222	3.1.2.5.2	生产厂名称:		B	●	●	●	
223	3.1.2.5.2.1	生产厂打刻标识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224	3.1.2.6	混合装置	适用于燃气发动机					
225	3.1.2.6.1	型号:		B	●	●	●	
226	3.1.2.6.2	生产厂名称:		B	●	●	●	
227	3.1.2.6.2.1	生产厂打刻标识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228	3.1.2.7	喷油嘴/喷油器	喷油嘴适用于压燃式发动机/喷油器适用于点燃式发动机					
229	3.1.2.7.1	型号:		B	●	●	●	
230	3.1.2.7.2	生产厂名称:		B	●	●	●	
231	3.1.2.7.2.1	喷油嘴生产厂打刻标识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232	3.1.2.7.3	开启压力(kPa):		C	●	●	●	
233	3.1.2.8	电控喷射装置						

234	3.1.2.8.1	型式:	连续喷射/非连续喷射	B	●	●	●	
235	3.1.2.8.2	型号:		B	●	●	●	
236	3.1.2.8.3	生产厂名称:		B	●	●	●	
237	3.1.2.8.3.1	生产厂打刻标识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238	3.1.2.8.4	电控单元型式:		B	●	●	●	
239	3.1.2.8.4.1	电控单元生产厂名称:		B	●	●	●	
240	3.1.2.8.4.2	电控单元软件版本号:		B	●	●	●	
241	3.1.2.8.5	调压器型式:	如: (溢流) 压力调节阀等	B	●	●	●	
242	3.1.2.8.5.1	调压器生产厂名称:		B	●	●	●	
243	3.1.2.8.6	空气流量传感器型式:	如: 热膜式等	B	●	●	●	
244	3.1.2.8.6.1	空气流量传感器生产厂名称:		B	●	●	●	
245	3.1.2.8.7	空气温度传感器型式:	如: 热电偶/热敏电阻等	B	●	●	●	
246	3.1.2.8.7.1	空气温度传感器生产厂名称:		B	●	●	●	
247	3.1.2.8.8	空气压力传感器型式:		B	●	●	●	
248	3.1.2.8.8.1	空气压力传感器生产厂名称:		B	●	●	●	
249	3.1.2.8.9	水温传感器型式:		B	●	●	●	
250	3.1.2.8.9.1	水温传感器生产厂名称:		B	●	●	●	
251	3.1.2.8.10	节气门体型式:	如: 节流阀体、旁通式	B	●	●	●	
252	3.1.2.8.10.1	节气门体生产厂名称:		B	●	●	●	
253	3.1.2.8.11	微开关型式:	适用于压燃式发动机	B	●	●	●	
254	3.1.2.8.11.1	微开关生产厂名称:		B	●	●	●	
255	3.1.2.9	气瓶	适用于燃气发动机					
256	3.1.2.9.1	气瓶名称:		B	●	●	●	
257	3.1.2.9.2	气瓶规格型号:		B	●	●	●	
258	3.1.2.9.3	气瓶制造单位和代码:		B	●	●	●	
259	3.1.2.9.4	充装介质名称:		B	●	●	●	
260	3.1.2.9.5	气瓶安装位置:		B	●	●	●	

261	3.1.2.9.6	气瓶固定方式:		B	●	●	●	
262	3.1.2.9.7	气瓶数量:		B	●	●	●	
263	3.1.2.9.8	公称工作压力: MPa		B	●	●	●	
264	3.1.2.9.9	气瓶材料:		B	●	●	●	
265	3.1.2.9.10	加气口型号:		B	●	●	●	
266	3.1.2.9.11	加气口生产厂名称:		B	●	●	●	
267	3.1.2.9.12	安装气瓶固定点数量:		C	●	●	●	
268	3.1.2.9.13	车身或驾驶室上安装气瓶固定件材料:		C	●	●	●	
269	3.1.3	冷起动系统						
270	3.1.3.1	工作说明:	冷起动系统的工作说明, 如: 根据水温确定喷油量等	C	●	●	●	
271	3.1.3.2	辅助起动器						
272	3.1.3.2.1	工作说明:	辅助起动器的工作说明, 如: 进气加热, 乙醚喷射等	C	●	●	●	
273	3.1.4	点火系统	适用于点燃式发动机					
274	3.1.4.0	主体结构特征						
275	3.1.4.0.1	型式:	如: 电子式/电控式	B	●	●	●	
276	3.1.4.0.2	工作说明:	点火装置的工作说明, 包括组成、工作方式等。	C	●	●	●	
277	3.1.4.0.3	静态点火正时(上止点前)(°):		C	●	●	●	
278	3.1.4.0.4	闭合角(°):		C	●	●	●	
279	3.1.4.1	点火线圈						
280	3.1.4.1.1	型号:		B	●	●	●	
281	3.1.4.1.2	生产厂名称:		B	●	●	●	
282	3.1.4.1.3	电磁干扰抑制措施:	如: 阻尼、屏蔽、滤波或接地等	B	●	●	●	
283	3.1.4.1.4	名义阻值(Ω):		B	●	●	●	
284	3.1.4.2	点火电容器			●	●	●	
285	3.1.4.2.1	点火电容器型号:		B	●	●	●	
286	3.1.4.2.2	点火电容器生产厂名称:		B	●	●	●	
287	3.1.4.3	分电器						

288	3.1.4.3.1	分电器型号:		B	●	●	●	
289	3.1.4.3.2	分电器生产厂名称:		B	●	●	●	
290	3.1.4.3.3	电磁干扰抑制措施:	如: 阻尼、屏蔽、滤波或接地等	B	●	●	●	
291	3.1.4.3.4	名义阻值 (Ω):		B	●	●	●	
292	3.1.4.4	高压点火线						
293	3.1.4.4.1	高压点火线型号:		B	●	●	●	
294	3.1.4.4.2	高压点火线生产厂名称:		B	●	●	●	
295	3.1.4.4.3	高压点火先电磁干扰抑制措施:	如: 阻尼、屏蔽、滤波或接地等	B	●	●	●	
296	3.1.4.4.4	高压点火线名义阻值 (Ω):		B	●	●	●	
297	3.1.4.5	火花塞						
298	3.1.4.5.1	火花塞型号:		B	●	●	●	
299	3.1.4.5.2	火花塞生产厂名称:		B	●	●	●	
300	3.1.4.5.3	电磁干扰抑制措施:	如: 阻尼、屏蔽、滤波或接地等	B	●	●	●	
301	3.1.4.5.4	名义阻值 (Ω):		B	●	●	●	
302	3.1.4.5.5	火花塞间隙(mm):		C	●	●	●	
303	3.1.5	冷却系统						
304	3.1.5.0	总体结构和特性						
305	3.1.5.0.1	冷却系统型式:	如: 液冷/风冷	B	●	●	●	
306	3.1.5.0.2	液冷发动机出口处允许最高温度($^{\circ}\text{C}$)/风冷发动机基点允许最高温度($^{\circ}\text{C}$):		C	●	●	●	
307	3.1.5.0.3	液冷冷却介质:	如: 冷却液/机油等	C	●	●	●	
308	3.1.5.1	循环泵						
309	3.1.5.1.1	循环泵型号:		C	●	●	●	
310	3.1.5.1.2	循环泵工作说明:	循环泵工作说明, 如: 最大流量, 扬程等	C	●	●	●	
311	3.1.5.2	介质温度传感器		C	●	●	●	
312	3.1.5.2.1	介质温度传感器型式:	如: 热电偶/铂电阻	C	●	●	●	
313	3.1.5.2.2	介质温度传感器生产厂名称:		C	●	●	●	
314	3.1.5.3	节温器						

315	3.1.5.3.1	节温器型号:		C	●	●	●	
316	3.1.5.3.2	节温器开启温度(°C):		C	●	●	●	
317	3.1.5.4	散热器		C	●	●	●	
318	3.1.5.4.1	散热器型式:	如: 管带式/板式等	C	●	●	●	
319	3.1.5.4.2	散热器型号:		C	●	●	●	
320	3.1.5.4.3	散热器材料:		C	●	●	●	
321	3.1.5.4.4	散热器容量(L):		C	●	●	●	
322	3.1.5.4.5	散热器外形尺寸(长×宽×厚)(mm):		C	●	●	●	
323	3.1.5.5	冷却风扇						
324	3.1.5.5.1	冷却风扇型式:	①液冷, 如: 硅油离合器、发动机驱动式/电动等 ②风冷, 如: 轴流式/径流式等	C	●	●	●	
325	3.1.5.5.2	冷却风扇型号:		C	●	●	●	
326	3.1.5.5.3	冷却风扇工作说明:	风机特性, 如: 有无离合器, 分离温度, 是否是电动风扇, 最大流量, 扬程, 控制点温度等。	C	●	●	●	
327	3.1.6	进气系统						
328	3.1.6.0	总体结构和特性						
329	3.1.6.0.1	系统构成简图及工作说明:	提供构成系统的各部件及其位置关系简图, 包括空气滤清器、进气消声器、进气管、进气歧管及附件, 并说明工作特性	C	●	●	●	
330	3.1.6.0.2	在额定发动机转速和100%负荷时的进气系真空度的最低允许值(kPa):	适用于压燃式发动机	B	●	●	●	
331	3.1.6.0.3	在额定发动机转速和100%负荷时的进气系真空度的最高允许值(kPa):	适用于压燃式发动机	B	●	●	●	
332	3.1.6.0.4	进气气门数:		B	●	●	●	
333	3.1.6.0.5	进气门布置:		B	●	●	●	
334	3.1.6.0.6	进气门端口的最小横截面积(mm ²):		C	●	●	●	
335	3.1.6.1	空气滤清器						
336	3.1.6.1.1	型号:		B	●	●	●	
337	3.1.6.1.2	生产厂名称:		B	●	●	●	

338	3.1.6.2	进气消声器						
339	3.1.6.2.1	型号:		B	●	●	●	
340	3.1.6.2.2	生产厂名称:		B	●	●	●	
341	3.1.6.3	增压器						
342	3.1.6.3.1	型式:	如: 机械式/涡轮式/气波式等	B	●	●	●	
343	3.1.6.3.2	型号:		A	●	●	●	
344	3.1.6.3.3	生产厂名称:		A	●	●	●	
345	3.1.6.3.3.1	增压器生产厂名称打刻标识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346	3.1.6.3.4	增压器外观号:		B	●	●	●	
347	3.1.6.3.5	最大充气压力(kPa):		C	●	●	●	
348	3.1.6.3.6	放气方式:		C	●	●	●	
349	3.1.6.4	中冷器			●	●	●	
350	3.1.6.4.1	中冷器型式:	如: 水冷、空空	B	●	●	●	
351	3.1.6.4.2	中冷器型号:		A	●	●	●	
352	3.1.6.4.3	中冷器型生产厂名称:		B	●	●	●	
353	3.1.6.4.4	中冷器外观号:		B	●	●	●	
354	3.1.6.4.5	中冷器出口温度(°C):		C	●	●	●	
355	3.1.7	排气系统						
356	3.1.7.0	总体结构特征和工作说明						
357	3.1.7.0.1	系统构成简图及工作说明:	提供构成系统的各部件及其位置关系简图,包括排气歧管、排气管、排气制动装置、氧传感器、催化转化器、微粒捕捉器、排气消声器等,并说明工作特性。	C	●	●	●	
358	3.1.7.0.2	降噪措施:	如有对外噪声的消声,填写发动机室内和发动机上的降噪措施。	B	●	●	●	
359	3.1.7.0.3	排气气门数:		C	●	●	●	
360	3.1.7.0.4	排气门布置:		C	●	●	●	
361	3.1.7.0.5	排气门端口的最小横截面积(mm ²):		C	●	●	●	
362	3.1.7.0.6	在额定发动机转速和100%负荷时的最大允许排气背压(kPa):	适用于压燃式发动机	B	●	●	●	

363	3.1.7.0.7	排气管数量:	指发动机到消声器之间排气管的数量	A	●	●	●	
364	3.1.7.1	排气消声器						
365	3.1.7.1.1	排气消声器数量:		B	●	●	●	
366	3.1.7.1.2	排气消声器位置:		B	●	●	●	
367	3.1.7.1.3	排气消声器型式:	如: 吸收式/干涉式/扩张式/共振式或其组合等	B	●	●	●	
368	3.1.7.1.4	排气消声器型号:		B	●	●	●	
369	3.1.7.1.5	生产厂名称:		B	●	●	●	
370	3.1.7.1.5.1	排气消声器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或达刻内容图片:		B	●	●	●	
371	3.1.7.1.6	是否含纤维材料:	填写“是”或“否”	C	●	●	●	
372	3.1.7.2	排气管口						
373	3.1.7.2.1	数量:		A	●	●	●	
374	3.1.7.2.2	排气管口位置:		B	●	●	●	
375	3.1.7.2.3	排气管口朝向:		B	●	●	●	
376	3.1.8	润滑系统		C	●	●	●	
377	3.1.8.0	总体结构特征和工作说明						
378	3.1.8.0.1	型式:	如: 通过泵/喷入进气中/与燃油混合	C	●	●	●	
379	3.1.8.0.2	润滑油型号:		C	●	●	●	
380	3.1.8.0.3	润滑油箱的位置:		C	●	●	●	
381	3.1.8.0.4	允许润滑油温度(最低/最高)(℃):		C	●	●	●	
382	3.1.8.1	润滑油泵						
383	3.1.8.1.1	型式:	如: 齿轮式/内接齿轮式/转子式等	C	●	●	●	
384	3.1.8.1.2	型号:		C	●	●	●	
385	3.1.8.2	机油冷却器						
386	3.1.8.2.1	型式:	如: 风冷/水冷	C	●	●	●	
387	3.1.8.2.2	型号:		C	●	●	●	
388	3.1.9	电器系统						
389	3.1.9.0	总体结构和特性						
390	3.1.9.0.1	额定电压(V):		A	●	●	●	

391	3.1.9.0.2	接地极性:	如: 正极接地/负极接地	C	●	●	●	
392	3.1.9.1	发电机						
393	3.1.9.1.1	型号:		B	●	●	●	
394	3.1.9.1.2	生产厂名称:		B	●	●	●	
395	3.1.9.1.3	输出功率(kw):		C	●	●	●	
396	3.1.10	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						
397	3.1.10.0	系统构成及布置简图:	包括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蒸发控制装置、催化转化器等后处理装置。	C	●	●	●	
398	3.1.10.1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						
399	3.1.10.1.1	装置构成简图及工作说明:	提供控制曲轴箱污染系统组成简图, 并说明如何工作。	C	●	●	●	
400	3.1.10.1.2	型号:		B	●	●	●	
401	3.1.10.1.3	生产厂名称:		B	●	●	●	
402	3.1.10.1.3.1	曲轴箱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403	3.1.10.2	蒸发控制装置						
404	3.1.10.2.0	总体结构和特性						
405	3.10.2.2.0.1	系统构成简图及工作说明:	提供蒸发排放物控制系统装置的说明及调整状态。	C	●	●	●	
406	3.10.2.2.0.2	蒸发控制系统型号:		B	●	●	●	
407	3.10.2.2.0.3	蒸发控制系统生产厂名称:		B	●	●	●	
408	3.10.2.2.0.3.1	蒸发控制系统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409	3.10.2.2.0.4	炭罐的初始工作能力(g/100ml):		B	●	●	●	
410	3.10.2.2.0.5	炭罐清洗单元描述及示意图:		C	●	●	●	
411	3.1.10.2.1	炭罐						
412	3.1.10.2.1.1	型号:		B	●	●	●	
413	3.1.10.2.1.2	生产厂名称:		B	●	●	●	
414	3.1.10.2.1.3	炭罐的有效容积(L):		B	●	●	●	
415	3.1.10.2.2	活性炭						

416	3.1.10.2.2.1	型号:		B	●	●	●	
417	3.1.10.2.2.2	生产厂名称:		B	●	●	●	
418	3.1.10.2.2.3	活性炭的质量(g):		B	●	●	●	
419	3.1.10.3	催化转化器						
420	3.1.10.3.1	催化转化器的数量:		B	●	●	●	
421	3.1.10.3.2	催化转化器的位置:	如: 紧靠排气歧管后部等	B	●	●	●	
422	3.1.10.3.3	催化转化器型式:	如: 三元型/氧化型/还原型等	B	●	●	●	
423	3.1.10.3.4	催化转化器型号:		B	●	●	●	
424	3.1.10.3.5	催化转化器生产厂名称:		B	●	●	●	
425	3.1.10.3.5.1	催化转化器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426	3.1.10.3.6	催化转化器外观号:		B	●	●	●	
427	3.1.10.3.7	催化转化器催化单元数量:		B	●	●	●	
428	3.1.10.3.8	催化转化器尺寸(mm):		B	●	●	●	
429	3.1.10.3.9	催化转化器形状:		B	●	●	●	
430	3.1.10.3.10	催化转化器热保护:	填写“有”或“无”	B	●	●	●	
431	3.1.10.3.11	涂层						
432	3.1.10.3.11.1	涂层生产厂名称:		B	●	●	●	
433	3.1.10.3.11.2	涂层生产厂打刻内容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434	3.1.10.3.11.3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总含量(g):		B	●	●	●	
435	3.1.10.3.11.4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比例(Pt: Pd: Rh):		B	●	●	●	
436	3.1.10.3.12	载体						
437	3.1.10.3.12.1	载体生产厂名称:		B	●	●	●	
438	3.1.10.3.12.2	载体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439	3.1.10.3.12.3	载体材料:		B	●	●	●	
440	3.1.10.3.12.4	载体材料体积(mm ³):		B	●	●	●	
441	3.1.10.3.12.5	载体涂覆后质量(g):		C	●	●	●	
442	3.1.10.3.12.6	载体孔密度:		B	●	●	●	

443	3.1.10.3.13	封装						
444	3.1.10.3.13.1	封装生产厂名称:		B	●	●	●	
445	3.1.10.3.13.2	封装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 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446	3.1.10.3.13.3	壳体型式:		B	●	●	●	
447	3.1.10.3.14	反应剂喷射系统						
448	3.1.10.3.14.1	反应剂喷射系统型号:		B	●	●	●	
449	3.1.10.3.14.2	反应剂喷射系统生产厂名 称:		B	●	●	●	
450	3.1.10.3.14.3	反应剂喷射泵型号:		C	●	●	●	
451	3.1.10.3.14.4	反应剂喷射泵生产厂名 称:		C	●	●	●	
452	3.1.10.3.14.5	反应剂名称:	如: 车用尿素溶液 (AUS32)	B	●	●	●	
453	3.1.10.3.14.6	反应剂生产厂名称:		B	●	●	●	
454	3.1.10.3.14.7	反应剂类型:	如: 尿素水溶液	B	●	●	●	
455	3.1.10.3.14.8	反应剂浓度 (%):		B	●	●	●	
456	3.1.10.3.14.9	反应剂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K):		C	●	●	●	
457	3.1.10.3.14.10	反应剂数量(L):		C	●	●	●	
458	3.1.10.3.14.11	反应剂补充频率:	如: 连续补充/维修保养时补充	C	●	●	●	
459	3.1.10.3.14.12	反应剂喷射位置:	如: 催化器前的排气管中	C	●	●	●	
460	3.1.10.3.14.13	反应剂传感器:	如催化转化器附带尿素用氨气传感器, 则填 写尿素用氨气传感器的型号, 生产厂名称。	C	●	●	●	
461	3.1.10.4	颗粒捕集器						
462	3.1.10.4.1	颗粒物捕集器数量:	填写颗粒物捕集器的数量。这是排放国六阶 段参数。	B	●	●	●	
463	3.1.10.4.2	颗粒物捕集器位置:	提供微粒捕集器在排气管路中的位置	B	●	●	●	
464	3.1.10.4.3	颗粒捕集器的型式:	如: 壁流式、通透式	B	●	●	●	
465	3.1.10.4.4	颗粒物捕集器型号:		B	●	●	●	
466	3.1.10.4.5	颗粒物捕集器生产厂名 称:		B	●	●	●	
467	3.1.10.4.5.1	颗粒物捕集器生产厂名称 打刻内容或打刻内容图 片:		B	●	●	●	

468	3.1.10.4.6	颗粒物捕集器外观号:		B	●	●	●	
469	3.1.10.4.7	颗粒物捕集器单元数目:		B	●	●	●	
470	3.1.10.4.8	颗粒捕集器尺寸(mm):		B	●	●	●	
471	3.1.10.4.9	颗粒捕集器形状:		B	●	●	●	
472	3.1.10.4.10	颗粒捕集器热保护:	填写“有”或“无”	B	●	●	●	
473	3.1.10.4.11	涂层						
474	3.1.10.4.11.1	涂层生产厂名称:		B	●	●	●	
475	3.1.10.4.11.2	涂层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 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476	3.1.10.4.11.3	涂层贵金属总含量(g):		B	●	●	●	
477	3.1.10.4.11.4	涂层贵金属比例(Pt: Pd: Rh):		B	●	●	●	
478	3.1.10.4.12	载体						
479	3.1.10.4.12.1	载体生产厂名称:		B	●	●	●	
480	3.1.10.4.12.2	载体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 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481	3.1.10.4.12.3	载体材料:		B	●	●	●	
482	3.1.10.4.12.4	载体体积(L):		B	●	●	●	
483	3.1.10.4.12.5	载体涂覆后质量(g):		C	●	●	●	
484	3.1.10.4.12.6	载体孔密度:		B	●	●	●	
485	3.1.10.4.13	封装						
486	3.1.10.4.13.1	封装生产厂名称:		B	●	●	●	
487	3.1.10.4.13.2	封装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 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488	3.1.10.4.13.3	壳体型式:		C	●	●	●	
489	3.1.10.4.14	再生						
490	3.1.10.4.14.1	再生方式:	如: 连续再生/周期性单一再生/周期性复合再生等	B	●	●	●	
491	3.1.10.4.14.2	再生方式描述:		C	●	●	●	
492	3.1.10.4.14.3	在相当于 GB18352.6 中 I 型试验的条件下, 两个再生阶段之间, I 型测试循环或等效的发动机台架试验循环的数目 (附录 Q 中的		B	●	●	●	

		距离“D”):						
493	3.1.10.4.14.4	确定两个再生阶段之间循环数目所采用方法的说明(仅DPF):		B	●	●	●	
494	3.1.10.4.14.5	确定再生发生前所需的加载水平参数(温度、压力等)(仅DPF):		C	●	●	●	
495	3.1.10.4.14.6	正常工作温度范围(°C):		C	●	●	●	
496	3.1.10.4.14.7	正常工作压力范围(kPa):		C	●	●	●	
497	3.1.10.4.14.8	颗粒物捕集器两端压差值(OBD设定报警值):		B	●	●	●	
498	3.1.10.4.14.9	颗粒物捕集器最大载荷能力(OBD设定报警值)(g/L):		B	●	●	●	
499	3.1.10.4.14.10	颗粒物捕集器再生装置安装方式:	如:独立安装、并联安装、串联安装等	C	●	●	●	
500	3.1.10.4.14.11	再生装置的过滤体结构:		C	●	●	●	
501	3.1.10.4.14.12	GB18352.6中对再生验证试验相关附录中所描述的方法的说明:	填写GB18352.6中对再生验证试验程序中采用的用于DPF加载系统的方法的说明	C	●	●	●	
502	3.1.10.4.15	压力传感器						
503	3.1.10.4.15.1	压力传感器型号:		B	●	●	●	
504	3.1.10.4.15.2	压力传感器生产厂名称:		B	●	●	●	
505	3.1.10.4.15.3	压力传感器数量:		B	●	●	●	
506	3.1.10.4.15.4	压力传感器安装位置:		B	●	●	●	
507	3.1.10.5	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						
508	3.1.10.5.1	数量:		B	●	●	●	
509	3.1.10.5.2	位置:	如:催化转化器前部及后部等	B	●	●	●	
510	3.1.10.5.3	型号:		B	●	●	●	
511	3.1.10.5.4	生产厂名称:	填写氧传感器的生产厂名称。	B	●	●	●	
512	3.1.10.5.4.1	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513	3.1.10.5.5	氧传感器外观号:		B	●	●	●	
514	3.1.10.6	空气喷射装置						

515	3.1.10.5.1	型式:	如: 脉冲空气/空气泵等	C	●	●	●	
516	3.1.10.5.2	型号:		B	●	●	●	
517	3.1.10.5.3	生产厂名称:		B	●	●	●	
518	3.1.10.6	排气再循环装置(EGR)						
519	3.1.10.6.1	EGR 特性:	排气再循环的特性, 如: 排气再循环系统的流量等	C	●	●	●	
520	3.1.10.6.2	EGR 型号:		B	●	●	●	
521	3.1.10.6.3	EGR 生产厂名称:		B	●	●	●	
522	3.1.10.6.3.1	EGR 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或打刻内容图片:		B	●	●	●	
523	3.1.10.6.4	EGR 外观号:		B	●	●	●	
524	3.1.10.6.5	EGR 有无冷却:	填写“有”或“无”	B	●	●	●	
525	3.1.10.7	车载诊断(OBD)系统						
526	3.1.10.7.1	MI 的文字叙述或图样:	参照 GB18352.3 标准, 提供 MI 的文字叙述或图样。	B	●	●	●	
527	3.1.10.7.2	激活 MI 的准则:	如: 固定行驶循环数或统计方法	B	●	●	●	
528	3.1.10.7.3	OBD 系统监测内容和工作说明:	提供 OBD 系统监测的零部件清单、描述目的和工作原理。对于点燃式发动机诸如催化器监测、失火监测、氧传感器监测以及其它部件监测; 对于压燃式发动机诸如催化器监测、微粒捕集器监测、电子供油系统监测以及其它部件监测。	B	●	●	●	
529	3.1.10.7.4	所采用的所有 OBD 输出代码和格式的说明:		C	●	●	●	
530	3.1.10.7.5	OBD 版本号:		B	●	●	●	
531	3.1.10.7.6	OBD 生产厂名称:		B	●	●	●	
532	3.1.10.7.7	OBD 系统通讯接口位置:		B	●	●	●	
533	3.1.10.7.8	每个试验监测项模拟故障所使用的故障模拟或劣化零部件的说明:		C	●	●	●	
534	3.1.10.7.9	OBD 系族划分说明:	适用时, 填写 GB18352.6 中附件 JB 所述汽车系族的细节。	C	●	●	●	
535	3.2	电动机式动力装置						
536	3.2.1	驱动电机						
537	3.2.1.1	驱动电机位置						

538	3.2.1.1.1	驱动电机型式						
539	3.2.1.1.1.1	驱动电机绕组方式:	如: 电枢/励磁	B	●	●	●	
540	3.2.1.1.1.2	电流:	如: 直流电/交流电。	B	●	●	●	
541	3.2.1.1.1.3	励磁方式:	如: 他激/串激/复激	B	●	●	●	
542	3.2.1.1.1.4	运行方式:	如: 同步/异步	B	●	●	●	
543	3.2.1.1.1.5	相数:	适用于交流驱动电机, 如: 两相/三相	B	●	●	●	
544	3.2.1.1.2	驱动电机型号:		A	●	●	●	
545	3.2.1.1.3	驱动电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的打刻位置:		B	●	●	●	
546	3.2.1.1.4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A	●	●	●	
547	3.2.1.1.5	额定电压(V):		A	●	●	●	
548	3.2.1.1.6	持续功率及转速(kW/rpm):		B	●	●	●	
549	3.2.1.1.7	峰值功率及转速(kW/rpm):		A	●	●	●	
550	3.2.1.1.8	持续转矩及转速(Nm/rpm):		B	●	●	●	
551	3.2.1.1.9	峰值转矩及转速(Nm/rpm):		B	●	●	●	
552	3.2.1.1.10	最高工作转速(rpm):		B	●	●	●	
553	3.2.2	能量储存装置						
554	3.2.2.0	能量储存装置的类型:	如: 动力蓄电池/超级电容/其他能源类型	B	●	●	●	
555	3.2.2.1	动力蓄电池						
556	3.2.2.1.1	类型:	如: 能量型/功率型	B	●	●	●	
557	3.2.2.1.2	类别:	如: 铅酸/镍锌/锂离子/超级电容	A	●	●	●	
558	3.2.2.1.3	型号:	填写包组的型号	A	●	●	●	
559	3.2.2.1.4	生产厂名称:		A	●	●	●	
560	3.2.2.1.5	质量(kg):		B	●	●	●	
561	3.2.2.1.6	尺寸(mm)		C	●	●	●	
562	3.2.2.1.7	额定容量(Ah):		A	●	●	●	
563	3.2.2.1.8	额定能量(Wh):		A	●	●	●	
564	3.2.2.1.9	额定电压(V):		A	●	●	●	

565	3.2.2.1.10	冷却方式:	如: 液冷/风冷	C	●	●	●	
566	3.2.2.1.11	安装位置:		B	●	●	●	
567	3.2.2.1.12	电池模块数量:		B	●	●	●	
568	3.2.2.1.13	电池单体数量:		B	●	●	●	
569	3.2.2.1.14	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B	●	●	●	
570	3.2.2.1.15	电池管理系统生产厂名称:		B	●	●	●	
571	3.2.2.1.16	电池管理系统软件版本号:		B	●	●	●	
572	3.2.2.2	超级电容						
573	3.2.2.2.1	型号:		B	●	●	●	
574	3.2.2.2.2	生产厂名称:		B	●	●	●	
575	3.2.2.2.3	能量(J):		B	●	●	●	
576	3.2.3	传导充电装置						
577	3.2.3.1	有无车载充电机:	填写“有”或“无”	B	●	●	●	
578	3.2.3.2	充电方式:	如: 交流/直流	B	●	●	●	
579	3.2.3.3	车辆插孔型号:		B	●	●	●	
580	3.2.3.4	车辆插孔生产厂名称:		B	●	●	●	
581	3.2.3.5	车辆插孔额定电压(V):		B	●	●	●	
582	3.2.3.6	车辆插孔额定电流(A):		B	●	●	●	
583	3.2.3.7	车载充电机型号:		B	●	●	●	
584	3.2.3.8	车载充电机生产厂名称:		B	●	●	●	
585	3.2.4	DC/DC 转换器						
586	3.2.4.1	是否与电机控制器集成:	填写“是”或“否”	C	●	●	●	
587	3.2.4.2	转换模式:	如: 单向/双向	B	●	●	●	
588	3.2.4.3	型号:		B	●	●	●	
589	3.2.4.4	生产厂名称:		B	●	●	●	
590	3.2.4.5	额定功率(kW):		B	●	●	●	
591	3.2.4.6	输出电压范围(V):		B	●	●	●	
592	3.2.5	电机控制器						

593	3.2.5.1	型号:		B	●	●	●	
594	3.2.5.2	生产厂名称:		B	●	●	●	
595	3.2.5.3	控制器识别号:		C	●	●	●	
596	3.2.5.4	电机控制器冷却方式:	如: 液冷/风冷	B	●	●	●	
597	3.3	混合式动力装置						
598	3.3.1	混合动力类型:	如: 串联/并联/混联	B	●	●	●	
599	3.3.2	混合动力系统工作描述:	提供混合动力系统工作原理描述	C	●	●	●	
600	3.3.3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类型: 可外接充电/不可外接充电	如: 可外接充电-OVC/不可外接充电-NOVC	B	●	●	●	
601	3.3.4	有无纯电动模式:	填写“有”或“无”	B	●	●	●	
602	3.3.5	有无工作模式手动选择开关:	填写“有”或“无”	B	●	●	●	
603	3.3.6	动力控制单元 (HCU)			●	●	●	
604	3.3.6.1	型号:		B	●	●	●	
605	3.3.6.2	生产厂名称:		B	●	●	●	
606	3.3.6.3	软件版本号:		B	●	●	●	
607	3.3.7	车辆的纯电动续驶里程 (km):		A	●	●	●	
608	3.4	燃料电池式动力装置						
609	3.4.0	总体结构和特性						
610	3.4.0.1	型号:		A	●	●	●	
611	3.4.0.2	生产厂名称:		A	●	●	●	
612	3.4.0.3	输出工作电压范围(V):		B	●	●	●	
613	3.4.0.4	额定功率(kW):		B	●	●	●	
614	3.4.0.5	过载功率(kW):		B	●	●	●	
615	3.4.0.6	额定工况下氢气消耗率 (g/kW·h):		A	●	●	●	
616	3.4.0.7	工作温度范围(°):		C	●	●	●	
617	3.4.0.8	燃料种类:	如: 氢气等	B	●	●	●	
618	3.4.1	电池堆						
619	3.4.1.1	外形尺寸:		C	●	●	●	

620	3.4.1.2	质量(kg):		C	●	●	●	
621	3.4.1.3	型号:		A	●	●	●	
622	3.4.1.4	生产厂名称:		A	●	●	●	
623	3.4.1.5	额定电压(V):		B	●	●	●	
624	3.4.1.6	额定功率(kW):		B	●	●	●	
625	3.4.1.7	峰值功率(kW):		A	●	●	●	
626	3.4.1.8	单体电池数量(个):		B	●	●	●	
627	3.4.2	氢气供给系统						
628	3.4.2.1	加氢口型号:		B	●	●	●	
629	3.4.2.2	加氢口生产厂名称:		B	●	●	●	
630	3.4.2.3	加氢口工作压力(MPa):		B	●	●	●	
631	3.4.2.4	加氢口位置:		B	●	●	●	
632	3.4.2.5	储氢容器型号:		B	●	●	●	
633	3.4.2.6	储氢容器生产厂名称:		A	●	●	●	
634	3.4.2.7	储氢容器种类:	如:	C	●	●	●	
635	3.4.2.8	储氢容器容量(L):		B	●	●	●	
636	3.4.2.9	储氢容器最大耐受压力(MPa):		C	●	●	●	
637	3.4.2.10	储氢容器安装位置:		B	●	●	●	
638	3.4.2.11	最高和最低供气压力(kPa):		B	●	●	●	
639	3.4.3	空气供给系统						
640	3.4.3.1	过滤器型号:		C	●	●	●	
641	3.4.3.2	过滤器生产厂名称:		C	●	●	●	
642	3.4.3.3	空气压缩机型号:		C	●	●	●	
643	3.4.3.4	空气压缩机生产厂名称:		B	●	●	●	
644	3.4.3.5	最高和最低供气压力(kPa):		C	●	●	●	
645	3.4.4	热管理系统						
646	3.4.4.1	散热器型号:		C	●	●	●	
647	3.4.4.2	散热器生产厂名称:		C	●	●	●	

648	3.4.4.3	循环流体泵型号:		C	●	●	●	
649	3.4.4.4	循环流体泵生产厂名称:		C	●	●	●	
650	3.4.4.5	冷却流体种类:		C	●	●	●	
651	3.4.5	水处理系统						
652	3.4.5.1	增湿器型号:		C	●	●	●	
653	3.4.5.2	增湿器生产厂名称:		C	●	●	●	
654	3.4.6	DC/DC 转换器						
655	3.4.6.1	DC/DC 转换器型号:		B	●	●	●	
656	3.4.6.2	DC/DC 转换器生产厂名称:		B	●	●	●	
657	3.4.7	自动控制系统						
658	3.4.7.1	控制器硬件型号:		B	●	●	●	
659	3.4.7.2	控制器硬件生产厂名称:		B	●	●	●	
660	3.4.7.3	控制器软件版本号:		B	●	●	●	
661	3.5	其它发动机或它们的组合:		C	●	●	●	
662	3.6	电动车特殊装置						
663	3.6.1	整车控制器						
664	3.6.1.1	整车控制器型号:		B	●	●	●	
665	3.6.1.2	整车控制器生产厂名称:		B	●	●	●	
666	4	传动装置:						
667	4.0	总体结构和特性						
668	4.0.1	型式:	如: 机械式/液压式/电力式等	A	●	●	●	
669	4.0.2	传动系统结构简图:	提供传动系统的结构简图。	C	●	●	●	
670	4.0.3	主减速器速比:		A	●	●	●	
671	4.0.4	有无轮间差速锁:	填写“有”或“无”	C	●	●	●	
672	4.0.5	有无轴间差速锁:	填写“有”或“无”	C	●	●	●	
673	4.1	离合器						
674	4.1.1	离合器型式:	如: 单片干式/多片湿式等	A	●	●	●	
675	4.1.2	最大传递扭矩(Nm):		C	●	●	●	

676	4.1.3	离合器操纵方式:	如: 气压/液压等	C	●	●	●	
677	4.2	变速器						
678	4.2.1	型式:	如: 手动/自动/CVT(无级变速)等	A	●	●	●	
679	4.2.2	型号:		B	●	●	●	
680	4.2.3	生产厂名称:		C	●	●	●	
681	4.2.4	变速器布置方式:	填写变速器相对于发动机的位置。	C	●	●	●	
682	4.2.5	前进档位数(个):		A	●	●	●	
683	4.2.6	速比:		A	●	●	●	
684	4.2.7	操纵方法:	如: 手动/自动/手自一体等	B	●	●	●	
685	4.2.8	操纵杆位置:	如: 转向柱上/中控台上/地板上等	B	●	●	●	
686	4.3	分动器						
687	4.3.1	型式:	如: 独立式/与变速器一体式等	C	●	●	●	
688	4.3.2	接入方式:	如: 自动/手动等	C	●	●	●	
689	4.3.3	速比	填写分动器的速比。	C	●	●	●	
690	4.4	取力器						
691	4.4.1	取力器型号:		C	●	●	●	
692	4.4.2	取力器速比:		C	●	●	●	
693	5	车轴和车轮、轮胎						
694	5.1	车轴						
695	5.1.1.	型式:	如: 转向轴/驱动轴/转向驱动轴、承载轴/浮动轴等	B	●	●	●	●
696	5.1.2	型号:		B	●	●	●	●
697	5.2	车轮			●	●	●	●
698	5.2.1	型式:	如: 辐板式/辐条式等	C	●	●	●	●
699	5.2.2	型号:		B	●	●	●	●
700	5.2.3	材料:		C	●	●	●	●
701	5.3	轮胎						
702	5.3.1	型式:	如: 有内胎/无内胎、子午线胎/斜交胎等	B	●	●	●	●
703	5.3.2	型号:		A	●	●	●	●

704	5.3.3	生产厂名称:		C	●	●	●	●
705	5.3.4	速度级别:		B	●	●	●	●
706	5.3.5	花纹型式:		B	●	●	●	●
707	5.3.6	滚动半径的上限/下限 (mm):		C	●	●	●	●
708	5.3.7	车辆制造商推荐的空载/ 满载轮胎压力(kPa):		B	●	●	●	●
709	5.3.8	认证证书编号:		C	●	●	●	●
710	5.4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711	5.4.1	型式:		B	●	●	●	●
712	5.4.2	材料:		C	●	●	●	●
713	5.4.3	滚动半径的(mm):		C	●	●	●	●
714	5.4.4	制造商推荐的适用于该车型 的防滑链、轮胎、车轮 组合:		C	●	●	●	●
715	5.5	胎压监测系统						
716	5.5.1	类型:		B	●	●	●	●
717	5.5.2	型号:		B	●	●	●	●
718	5.5.3	生产厂名称:		C	●	●	●	●
719	5.5.4	发射频率(MHz):		B	●	●	●	●
720	5.5.5	发射功率(W):		B	●	●	●	●
721	5.5.6	最低报警压力(kpa):		B	●	●	●	●
722	5.5.7	报警方式:	如:视觉/听觉等	B	●	●	●	●
723	5.5.8	监测轮胎数量(个):		B	●	●	●	●
724	6	悬挂						
725	6.1	悬挂位置:						
726	6.1.1	悬挂型式:	如:独立/非独立、烛式/麦弗逊式/多连杆式 /后拖曳式等	B	●	●	●	●
727	6.1.2	高度是否可调:	填写“是”或“否”。	C	●	●	●	●
728	6.1.2.1	悬架控制器型号:		B	●	●	●	●
729	6.1.2.2	悬架控制器生产厂名称:		C	●	●	●	●
730	6.1.3	悬挂振动频率:		C	●	●	●	●

731	6.1.4	悬挂阻尼:		C	●	●	●	●
732	6.1.5	弹性元件的型式:	如: 空气弹簧/钢板弹簧/扭杆弹簧/螺旋弹簧等	C	●	●	●	●
733	6.1.6	减震器型式:	如: 双向作用筒式/充气式/阻力可调式等	C	●	●	●	●
734	6.1.7	导向元件型式:	如: 纵向推力杆/横向拉力杆/横向稳定器等	C	●	●	●	●
735	7	转向系统						
736	7.0	转向机构系统构成简图及工作说明:	提供从方向盘到转向轮的所有转向机构总示意图, 并显示在车辆上的位置; 简要说明工作特性, 包括电子控制。	C	●	●	●	
737	7.1	转向操纵机构						
738	7.1.1	位置是否可调:	填写“是”或“否”	C	●	●	●	
739	7.1.1.1	轴向调整长度(mm):		B	●	●	●	
740	7.1.1.2	俯仰调整角度(°):		B	●	●	●	
741	7.1.2	转向盘						
742	7.1.2.1	转向盘型号:	填写转向盘型号。	B	●	●	●	
743	7.1.2.2	转向盘的生产厂名称:	填写转向盘的生产厂名称。	C	●	●	●	
744	7.1.2.3	转向盘直径(mm):	填写转向盘直径。	B	●	●	●	
745	7.1.2.4	转向盘骨架材料		B	●	●	●	
746	7.1.2.5	转向盘控制器型号:		B	●	●	●	
747	7.1.2.6	转向盘控制器生产厂名称:		C	●	●	●	
748	7.1.3	转向管柱						
749	7.1.3.1	转向管柱结构型式:	如: 波纹管式等	C	●	●	●	
750	7.1.3.2	转向管柱型号:		B	●	●	●	
751	7.1.3.3	转向管柱的生产厂名称:		C	●	●	●	
752	7.1.3.4	转向柱的向上倾角 α (°):		B	●	●	●	
753	7.1.3.5	转向柱的侧向倾角 β (°):		B	●	●	●	
754	7.2	转向器						
755	7.2.1	转向器型式:	如: 循环球式/齿轮齿条式等	C	●	●	●	
756	7.2.2	转向器助力型式:	如: 气压式/液压式/电动式等	C	●	●	●	
757	7.2.2.1	转向助力器型号:		C	●	●	●	

758	7.2.2.2	转向助力器生产厂名称:		C	●	●	●	
759	7.2.2.3	电子助力转向装置额定功率(kW):		C	●	●	●	
760	7.3	转向传动机构						
761	7.3.1	转向传动型式:	如: 机械式/动力式等。	C	●	●	●	
762	7.3.2	车轮的联动装置工作说明:	除机械式联动装置外, 填写车轮之间的联动方式(除机械方式之外的装置, 如适用, 说明其前和后)。	C	●	●	●	
763	7.4	转向参数						
764	7.4.1	最大转角						
765	7.4.1.1	左转时左轮转角(°)/方向盘转角(°):		C	●	●	●	
766	7.4.1.2	右转时右轮转角(°)/方向盘转角(°):		C	●	●	●	
767	7.4.2	最小转弯直径						
768	7.4.2.1	左转弯直径(mm):		C	●	●	●	
769	7.4.2.2	右转弯直径(mm):		C	●	●	●	
770	8	制动						
771	8.0	总体结构特性						
772	8.0.1	制动系统结构简图及工作说明:	提供各个制动系统的布置简图, 包括控制装置、传能装置、制动力调节装置、制动器、供能装置及辅助装置; 说明各个制动系统的工作方式, 包括电子控制、牵引车对挂车的控制。	C	●	●	●	●
773	8.0.2	制动系统型式及工作说明	型式包括操纵方式(手动/脚动)、传能介质(拉索/液压/气压/电力)、管路布置(单管路/双管路、前后独立/前后左右交叉独立)、作用位置(所有车轮/前轮/后轮)					
774	8.0.2.1	行车制动系统:		B	●	●	●	●
775	8.0.2.2	应急制动系统:		B	●	●	●	●
776	8.0.2.3	驻车制动系统:		B	●	●	●	●
777	8.0.2.4	辅助制动系统:		B	●	●	●	
778	8.0.2.5	附加制动系统:		B	●	●	●	
779	8.0.2.6	电力再生式制动系统:		B	●	●	●	
780	8.0.3	制动液型号:		C	●	●	●	

781	8.1	制动器							
782	8.1.1	制动器位置:							
783	8.1.1.0	制动器总体结构和特性							
784	8.1.1.0.1	制动器型式:	如: 鼓式/盘式等。	B	●	●	●	●	
785	8.1.1.0.2	制动器间隙调整方式:	手动/自动	C	●	●	●	●	
786	8.1.1.1	制动轮缸/制动分泵							
787	8.1.1.1.1	制动轮缸/制动分泵型号:		B	●	●	●	●	
788	8.1.1.1.2	制动轮缸/制动分泵生产厂名称:		C	●	●	●	●	
789	8.1.1.2	制动鼓							
790	8.1.1.2.1	制动鼓型号:		B	●	●	●	●	
791	8.1.1.2.2	制动鼓生产厂名称:		C	●	●	●	●	
792	8.1.1.2.3	制动鼓材料:		C	●	●	●	●	
793	8.1.1.2.4	制动鼓内径(mm):		C	●	●	●	●	
794	8.1.1.3	制动钳							
795	8.1.1.3.1	制动钳型号:		B	●	●	●	●	
796	8.1.1.3.2	制动钳生产厂名称:		C	●	●	●	●	
797	8.1.1.4	制动蹄							
798	8.1.1.4.1	制动蹄型号:		B	●	●	●	●	
799	8.1.1.4.2	制动蹄生产厂名称:		C	●	●	●	●	
800	8.1.1.5	制动盘							
801	8.1.1.5.1	制动盘型号:		B	●	●	●	●	
802	8.1.1.5.2	制动盘生产厂名称:		C	●	●	●	●	
803	8.1.1.5.3	制动盘材料:		C	●	●	●	●	
804	8.1.1.5.4	制动盘直径(mm):		C	●	●	●	●	
805	8.1.1.6	制动衬片/衬块							
806	8.1.1.6.1	制动衬片或衬块总成的型号:		B	●	●	●	●	
807	8.1.1.6.2	制动衬片或衬块总成的生产厂名称:		CB	●	●	●	●	
808	8.1.1.6.3	材料:		C	●	●	●	●	

809	8.1.1.6.4	有效制动面积(mm ²):	填写摩擦介质与鼓或盘在制动时的接触面积。	C	●	●	●	●
810	8.2	制动软管						
811	8.2.1	制动软管位置						
812	8.2.1.1	制动软管型式:	如: 液压/气压/真空	C	●	●	●	●
813	8.2.1.2	制动软管型号:		B	●	●	●	●
814	8.2.1.3	制动软管生产厂名称:		C	●	●	●	●
815	8.2.1.4	制动软管材料:	如: 橡胶/尼龙等	B	●	●	●	●
816	8.2.1.5	制动软管内径(mm):		C	●	●	●	●
817	8.2.1.6	制动软管外径(mm):		C	●	●	●	●
818	8.2.1.7	制动软管长度(mm)		C	●	●	●	●
819	8.2.1.8	制动软管接头型式:	如: 压接/粘接等	C	●	●	●	●
820	8.2.1.9	制动软管认证证书编号(如有):		C	●	●	●	●
821	8.3	制动总泵/主缸						
822	8.3.1	制动总泵/主缸型式:		C	●	●	●	
823	8.3.2	制动总泵/主缸型号:		C	●	●	●	
824	8.3.3	制动总泵/主缸生产厂名称:		C	●	●	●	
825	8.3.4	助力方式:	如: 真空助力/液压助力等	C	●	●	●	
826	8.4	制动力调节装置						
827	8.4.0	制动力调节装置型式:	如: ABS、限压阀、感载阀、比例阀、惯性阀等	B	●	●	●	●
828	8.4.1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829	8.4.1.0	ABS 总体结构和特性						
830	8.4.1.0.1	ABS 系统简图及工作说明:	包括各种电子元件、电气方框图、液压或气动管路示意图。	C	●	●	●	●
831	8.4.1.0.2	ABS 类型:	如: 液压/气压/气顶液、A类/B类、1类/2类/3类等。	C	●	●	●	●
832	8.4.1.0.3	ABS 型号:		B	●	●	●	●
833	8.4.1.0.4	ABS 生产厂名称:		C	●	●	●	●
834	8.4.1.0.5	ABS 系统控制方式:	如: 双参数控制/单参数控制等。	C	●	●	●	●
835	8.4.1.0.6	直接控制的车轮:	填写直接控制的所有车轮, 如: 左前轮、右	C	●	●	●	●

			后轮等。						
836	8.4.1.0.7	控制原则:	如: 高选/低选等	C	●	●	●	●	
837	8.4.1.1	控制器 (ECU)							
838	8.4.1.1.1	控制器型号:		B	●	●	●	●	
839	8.4.1.1.2	控制器生产厂名称:		C	●	●	●	●	
840	8.4.1.2	压力调节器							
841	8.4.1.2.1	压力调节器型号:		B	●	●	●	●	
842	8.4.1.2.2	压力调节器生产厂名称:		C	●	●	●	●	
843	8.4.1.3	轮速传感器							
844	8.4.1.3.1	轮速传感器型式:	如: 光电式/电磁感应式等	C	●	●	●	●	
845	8.4.1.3.2	轮速传感器型号:		B	●	●	●	●	
846	8.4.1.3.3	轮速传感器生产厂名称:		C	●	●	●	●	
847	8.5	供能装置							
848	8.5.1	供能装置型式:	如: 液压泵/气压泵/真空泵等	B	●	●	●		
849	8.5.2	供能装置工作说明:	包括动力来源、启动方式、启动压力、停止压力	C	●	●	●		
850	8.5.3	供能装置容积 (mm ³):		C	●	●	●		
851	8.6	储能装置							
852	8.6.1	储能型式:	如: 液压罐/储气筒/真空罐	B	●	●	●	●	
853	8.6.2	储能装置数量:		B	●	●	●	●	
854	8.6.3	储能装置容积 (mm ³):		B	●	●	●	●	
855	8.6.4	储能装置额定压力 (Mpa):		B	●	●	●	●	
856	8.6.5	储能装置卸压压力 (MPa):		B	●	●	●	●	
857	8.6.6	牵引车中, 挂车制动系统 供气管内压力 (kPa):		C		●	●		
858	8.6.7	牵引车中, 挂车制动系统 控气管内压力 (kPa):		C		●	●		
859	9	车身							
860	9.0	总体结构和特性							
861	9.0.1	车身型号:	如: 乘用车、客车的车身, 载货汽车的驾驶室等。	B	●	●	●		

862	9.0.2	车身生产厂名称:		B	●	●	●	
863	9.0.3	材料:	如: 钢、铝等。	B	●	●	●	
864	9.0.4	构造方式:	如: 焊接/铆接/拉铆/螺栓连接	C	●	●	●	
865	9.0.5	驾驶室内部宽度 (mm):		B	●	●	●	
866	9.0.6	基准点位置:	填写企业设计时基准点位置。	B	●	●	●	
867	9.0.7	驾驶员座椅 R 点坐标 (x, y, z) (mm):		B	●	●	●	
868	9.0.8	副驾驶员座椅 R 点坐标 (x, y, z) (mm):		B	●	●	●	
869	9.1	车门、门锁及车门保持件						
870	9.1.0	车门数量及位置简图:		A	●	●	●	
871	9.1.1	车门位置						
872	9.1.1.0	总体结构和特性						
873	9.1.1.0.1	型式:	如: 铰接/滑动/折叠等。	B	●	●	●	
874	9.1.1.0.2	开启方向:	如: “向前开启”、“向后开启”、“向上开启”等。不同车门应分别填写。	B	●	●	●	
875	9.1.1.0.3	车门开启方式:	如: “手动”、“电动”等。	B	●	●	●	
876	9.1.1.0.4	最大开启角度(°):		C	●	●	●	
877	9.1.1.0.5	尺寸(最大长度×最大宽度) (mm):		C	●	●	●	
878	9.1.1.1	门锁						
879	9.1.1.1.1	型号:		B	●	●	●	
880	9.1.1.1.2	生产厂名称:		C	●	●	●	
881	9.1.1.1.3	控制方式:	如: “电动”、“机械”等。	C	●	●	●	
882	9.1.1.1.5	认证证书编号(如有):		C	●	●	●	
883	9.1.1.2	门铰链						
884	9.1.1.2.1	型号:		B	●	●	●	
885	9.1.1.2.2	生产厂名称:		C	●	●	●	
886	9.1.1.2.3	材料:		C	●	●	●	
887	9.1.1.2.4	认证证书编号(如有):		C	●	●	●	
888	9.1.1.3	滑动门						

889	9.1.1.3.1	型号:		B	●	●	●	
890	9.1.1.3.2	生产厂名称:		C	●	●	●	
891	9.1.1.3.3	滑动门组成说明:	包括: 车门、滑轨、支架、门锁等。	C	●	●	●	
892	9.2	风窗玻璃						
893	9.2.1	风窗玻璃位置						
894	9.2.1.0	总体结构和特性						
895	9.2.1.0.1	型式:	如: 钢化/区域钢化/夹层/塑玻复合/中空等。	B	●	●	●	
896	9.2.1.0.2	玻璃型号:		B	●	●	●	
897	9.2.1.0.3	玻璃生产厂名称:		C	●	●	●	
898	9.2.1.0.4	形状特性:	如: 平面/曲面等。	B	●	●	●	
899	9.2.1.0.5	公称厚度(mm):		B	●	●	●	
900	9.2.1.0.6	最大长×最大宽 (mm):		C	●	●	●	
901	9.2.1.0.7	最大展开面积(m ²):		C	●	●	●	
902	9.2.1.0.8	最大拱高 (mm):		C	●	●	●	
903	9.2.1.0.9	最小曲率半径 (mm):		C	●	●	●	
904	9.2.1.0.10	透光率(%):		B	●	●	●	
905	9.2.1.0.11	玻璃的颜色:		C	●	●	●	
906	9.2.1.0.12	装备的天线、电热线:	选择: “有”或“无”或“选装”。	C	●	●	●	
907	9.2.1.0.13	装备的遮阳带、黑边:	选择: “有”或“无”或“选装”。	C	●	●	●	
908	9.2.1.0.14	玻璃安装方法:	如: 粘接/胶条/螺钉等。	C	●	●	●	
909	9.2.1.0.15	安装角θ (°):		C	●	●	●	
910	9.2.1.0.16	玻璃自我声明备案号:		C	●	●	●	
911	9.2.1.1	对于钢化玻璃						
912	9.2.1.1.1	钢化型式:	如: 钢化/区域钢化等。	B	●	●	●	
913	9.2.1.2	对于夹层玻璃						
914	9.2.1.2.1	玻璃的层数:		B	●	●	●	
915	9.2.1.2.2	中间层层数:		B	●	●	●	
916	9.2.1.2.3	中间层的材料:		C	●	●	●	
917	9.2.1.2.4	中间层厚度(mm):		C	●	●	●	

918	9.2.1.2.5	中间层的颜色（全部/部分）：		C	●	●	●	
919	9.2.1.3	对于塑玻符合玻璃						
920	9.2.1.3.1	塑料层的层数：		B	●	●	●	
921	9.2.1.3.2	中间层塑料材料：		C	●	●	●	
922	9.2.1.3.3	中间层塑料厚度(mm)		C	●	●	●	
923	9.2.1.3.4	中间层塑料颜色：		C	●	●	●	
924	9.2.1.3.5	外层塑料材料：		C	●	●	●	
925	9.2.1.3.6	外层塑料厚度(mm)		C	●	●	●	
926	9.2.1.3.7	外层塑料颜色：		C	●	●	●	
927	9.2.1.4	对于中空玻璃						
928	9.2.1.4.1	空气层厚度（mm）：		C	●	●	●	
929	9.2.1.4.2	内层玻璃厚度（mm）：		C	●	●	●	
930	9.2.1.4.3	外层玻璃厚度（mm）：		C	●	●	●	
931	9.2.1.4.4	密封方法：		C	●	●	●	
932	9.3	风窗玻璃刮水器						
933	9.3.1	型式：	包括“动力源（电动、气动）、档位、刮刷方向”。	C	●	●	●	
934	9.3.2	型号：		B	●	●	●	
935	9.3.3	生产厂名称：		C	●	●	●	
936	9.3.4	刮片数：		B	●	●	●	
937	9.3.5	技术说明：	描述系统的构成（图样或照片）、启动方式、档位数和频率等	C	●	●	●	
938	9.4	风窗玻璃洗涤器						
939	9.4.1	型式：	如：“离心式水泵”等。	C	●	●	●	
940	9.4.2	型号：		B	●	●	●	
941	9.4.3	生产厂名称：		C	●	●	●	
942	9.4.4	洗涤器喷嘴数：		B	●	●	●	
943	9.4.5	洗涤器储液罐型号：		B	●	●	●	
944	9.4.6	洗涤器储液罐生产厂名称：		C	●	●	●	

945	9.4.7	洗涤剂储液罐容积(1):		B	●	●	●	
946	9.4.8	洗涤剂电机型号:		B	●	●	●	
947	9.4.9	洗涤剂电机生产厂名称:		C	●	●	●	
948	9.4.10	技术说明:	描述系统的构成(图样或照片)、喷射压力等。	C	●	●	●	
949	9.5	间接视野装置						
950	9.5.1	视镜						
951	9.5.1.0.1	数量:		B	●	●	●	
952	9.5.1.0.2	位置:		B	●	●	●	
953	9.5.1.1	视镜位置						
954	9.5.1.1.1	类别:	如: I类/II类/III类/IV类/V类/VI类等。	B	●	●	●	
955	9.5.1.1.2	型号:		B	●	●	●	
956	9.5.1.1.3	生产厂名称:		C	●	●	●	
957	9.5.1.1.4	调整方式:	如:“机械式”、“电动式”等。	B	●	●	●	
958	9.5.1.1.5	形状:		C	●	●	●	
959	9.5.1.1.6	曲率半径(mm):		B	●	●	●	
960	9.5.1.1.7	相对车身的安装位置的图样:	提供外后视镜与车身相对位置的图样,应包括外伸量、下缘离地高度等参数。	C	●	●	●	
961	9.5.1.1.8	自我声明备案号:		C	●	●	●	
962	9.5.2	除了视镜外的间接观察装置						
963	9.5.2.0.1	观察装置的数量:		B	●	●	●	
964	9.5.2.0.2	观察装置的布置:		B	●	●	●	
965	9.5.2.1	观察装置位置						
966	9.5.2.1.1	类别:	如:监视器等。	C	●	●	●	
967	9.5.2.1.2	型号:		B	●	●	●	
968	9.5.2.1.3	生产厂名称:		C	●	●	●	
969	9.5.2.1.4	工作说明:	填写观察装置工作原理和特征参数,应包括发现距离(mm)、对比度、亮度范围、闪光修正、显示特性(黑白、彩色)、图像重复频率、监视器的亮度延伸。	C	●	●	●	
970	9.6	驾驶员前方视野						

971	9.6.1	提供前方 180 度视野范围内各零部件位置的图样或照片：	包括仪表板底边到前车窗上沿区域。	C	●				
972	9.6.2	A 柱数量（个）：		B	●				
973	9.7	号牌板(架)							
974	9.7.1	前号牌板(架)							
975	9.7.1.1	位置与形状：		C	●	●	●		
976	9.7.1.2	中心线离车辆纵向中间平面的距离(mm)：		C	●	●	●		
977	9.7.1.3	离车辆右边缘的距离(mm)：		C	●	●	●		
978	9.7.1.4	尺寸(长×宽) (mm)：		C	●	●	●		
979	9.7.1.5	安装孔距(左右×上下)(mm)：		C	●	●	●		
980	9.7.2	后牌照板(架)							
981	9.7.2.1	位置与形状：		C	●	●	●	●	
982	9.7.2.2	中心线离车辆纵向中间平面的距离(mm)：		C	●	●	●	●	
983	9.7.2.3	离车辆左边缘的距离(mm)：		C	●	●	●	●	
984	9.7.2.4	尺寸(长×宽) (mm)：		C	●	●	●	●	
985	9.7.2.5	安装孔距(左右×上下)(mm)：		C	●	●	●	●	
986	9.8	护轮板							
987	9.8.1	第 N 轴护轮板							
988	9.8.1.1	结构简要说明：	填写车辆的护轮板是“独立部件”，还是“车身的一部分”。	B	●				
989	9.8.1.2	护轮板及其在车辆上位置的详图,并考虑轮胎、车轮组合的极端情况：	提供护轮板及其在车辆上位置的详图,并考虑轮胎、车轮组合的极端情况。	C	●				
990	9.8.1.3	与所装用轮胎对应的防滑链：	填写与所装用轮胎对应防滑链的型式、型号。	B	●				
991	9.9	飞溅抑制系统							
992	9.9.1	第 N 轴飞溅抑制系统							
993	9.9.1.1	型式：	如：吸能式/水气分离式等。	B			●	●	
994	9.9.1.2	型号：		B			●	●	

995	9.9.1.3	生产厂名称:		C				●	●
996	9.9.1.4	安装位置:	如: 回转体上/车体上等。	B				●	●
997	9.9.1.5	飞溅抑制系统的结构、尺寸及在车上的位置, 并考虑轮胎、车轮组合的极端情况:	提供飞溅抑制系统的详细图纸及在车上的位置图, 并考虑轮胎、车轮组合的极端情况。	C				●	●
998	9.10	罩(盖)锁装置							
999	9.10.1	发动机仓或行李仓的罩(盖)是/否位于前风窗玻璃的前方:	选择: “是”或“否”。	B	●	●	●		
1000	9.10.2	罩(盖)开启是否妨碍驾驶员视野:	选择: “是”或“否”。	B	●	●	●		
1001	9.10.3	罩(盖)是否有锁装置:	选择: “是”或“否”。	B	●	●	●		
1002	9.10.4	罩(盖)是否有二次开启功能或有第二个锁装置	选择: “是”或“否”。	B	●	●	●		
1003	9.11	前下部防护							
1004	9.11.0	构成:	如: 专用装置/车体一部分等。	B				●	
1005	9.11.1	车体构成前下部防护装置:	提供能清楚表示出车体构成防护装置的尺寸、位置关系的图样。	C				●	
1006	9.11.2	专用前下部防护装置							
1007	9.11.2.1	结构型式:		B				●	
1008	9.11.2.2	型号:		B				●	
1009	9.11.2.3	生产厂名称:		C				●	
1010	9.11.2.4	材料:		B				●	
1011	9.11.2.5	安装方式:	如: 焊接/铆接/螺栓连接等。	C				●	
1012	9.11.2.6	装置与车辆最前端水平距离(mm):		B				●	
1013	9.11.2.7	装置结构、尺寸、安装以及与车辆位置关系的图样:		C				●	
1014	9.12	侧面防护							
1015	9.12.1	左侧面防护							
1016	9.12.1.0	构成:	如: 专用装置/车体一部分等。	C				●	●
1017	9.12.1.1	车体构成侧面防护装置:	提供能清楚表示出车体构成防护装置的尺寸、位置关系的图样。	B				●	●

1018	9.12.1.2	专用侧面防护装置					●	●
1019	9.12.1.2.1	结构型式:		C			●	●
1020	9.12.1.2.2	型号:		B			●	●
1021	9.12.1.2.3	生产厂名称:		C			●	●
1022	9.12.1.2.4	材料:		C			●	●
1023	9.12.1.2.5	安装方式:	如: 焊接/铆接/螺栓连接	C			●	●
1024	9.12.1.2.6	装置与车辆最外侧水平距离(mm):		C			●	●
1025	9.12.1.2.7	装置结构、尺寸、安装以及与车辆位置关系的图样:		C			●	●
1026	9.12.2	右侧面防护						
1027	9.12.2.0	构成:	如: 专用装置/车体一部分等。	C			●	●
1028	9.12.2.1	车体构成侧面防护装置:	提供能清楚表示出车体构成防护装置的尺寸、位置关系的图样。	C			●	●
1029	9.12.2.2	专用侧面防护装置		C			●	●
1030	9.12.2.2.1	结构型式:		C			●	●
1031	9.12.2.2.2	型号:		B			●	●
1032	9.12.2.2.3	生产厂名称:		C			●	●
1033	9.12.2.2.4	材料:		C			●	●
1034	9.12.2.2.5	安装方式:	如: 焊接/铆接/螺栓连接	C			●	●
1035	9.12.2.2.6	装置与车辆最外侧水平距离(mm):		C			●	●
1036	9.12.2.2.7	装置结构、尺寸、安装以及与车辆位置关系的图样:	提供专用侧面防护装置结构、尺寸、安装以及与车辆位置关系的图样。	C			●	●
1037	9.13	后下部防护						
1038	9.13.0	构成:	如: 专用装置/车体一部分等。	B			●	●
1039	9.13.1	车体构成前下部防护装置:	提供能清楚表示出车体构成防护装置的尺寸、位置关系的图样。	C			●	●
1040	9.13.2	专用前下部防护装置						
1041	9.13.2.1	结构型式:		C			●	●
1042	9.13.2.2	型号:		B			●	●

1043	9.13.2.3	生产厂名称:		C			●	●
1044	9.13.2.4	材料:		C			●	●
1045	9.13.2.5	安装方式:	如: 焊接/铆接/螺栓连接等。	C			●	●
1046	9.13.2.6	宽度(mm):		C			●	●
1047	9.13.2.7	截面高度(mm):		B			●	●
1048	9.13.2.8	装置与车辆最后端的距离(mm):		B			●	●
1049	9.13.2.9	装置结构、尺寸、安装以及与车辆位置关系的图样:	提供后下部防护装置结构、尺寸、安装以及与车辆位置关系的图样。	C			●	●
1050	9.14	外部凸出物						
1051	9.14.1	表示附加安装部分一般布置的图样或照片:	如: 附加安装的扰流板、喷水器等。	C	●		●	
1052	9.14.2	有关的图样或照片, 如: 门窗立柱、进气口格栅、风窗玻璃刮水器、雨水槽、手把、滑轨、折叶、门铰链和门锁、挂钩、吊环、装饰物、标记、生产厂标记和凹座, 以及其它外部凸出物和可能被认为危险件的外表面部件(如照明设备). 必要时, 附上详细的尺寸或文字:	提供门窗立柱、进气口格栅、风窗玻璃刮水器、雨水槽、手把、滑轨、折叶、门铰链和门锁、挂钩、吊环、装饰物、标记、生产厂标记和凹座, 以及其它外部凸出物和可能被认为危险件的外表面部件(如照明设备)的图样或照片, 必要时, 附上详细的尺寸或文字。	C	●		●	
1053	9.14.3	外表面零件图:	参照 GB11566 或 GB20182 标准, 提供外表面零件图。	C	●		●	
1054	9.14.4	保险杠的图样:		C	●		●	
1055	9.14.5	底线高度图:	参照 GB11566 或 GB20182 标准, 提供底线高度图。	C	●			
1056	9.15	前后端保护装置						
1057	9.15.1	前端保护装置						
1058	9.15.1.1	材料:		B	●			
1059	9.15.1.2	安装方法:		C	●			
1060	9.15.1.3	装置结构、尺寸、安装以及与车辆位置关系的图样:		C	●			
1061	9.15.2	后端保护装置						

1062	9.15.2.1	材料:		B	●				
1063	9.15.2.2	安装方法:		C	●				
1064	9.15.2.3	装置结构、尺寸、安装以及 与车辆位置关系的图样:		C	●				
1065	9.16	发生碰撞时防止转向机构 对驾驶员的伤害							
1066	9.16.1	主要措施:	填写发生碰撞时防止转向机构对驾驶员的 伤害的主要措施。例如:转向轴脱落/网格状转 向柱管/波纹状转向柱管等。	B	●				
1067	9.16.2	从转向操纵件到转向器的 结构、尺寸、材料和安装的 图样或照片;发生碰撞 时防止驾驶员伤害措施以 及影响转向动作的说明:	提供从转向操纵件到转向器的结构、尺寸、 材料和安装的图样或照片以及发生碰撞时防 止驾驶员伤害措施以及影响转向动作的说 明。	C	●				
1068	9.16.3	转向盘的轮缘下端和座椅 基准点(R)的垂直距离		B	●				
1069	9.16.4	转向盘前后方向的调节范 围		B	●				
1070	9.16.5	转向盘上下方向的调节范 围		B	●				
1071	9.17	发生正面碰撞时对乘员的 保护							
1072	9.17.1	B柱之前车辆机构、尺寸、 材料的图样或照片以及发 生正面碰撞时乘员保护措 施描述:		C	●		●		
1073	9.17.2	车辆前端长度(mm):	定义	B	●		●		
1074	9.17.3	发动机前端与车辆纵梁前 端距离(mm):		B	●		●		
1075	9.18	发生侧面碰撞时对乘员的 保护							
1076	9.18.1	乘员舱车辆机构(外部和 内部)、尺寸、材料的图样 或照片以及发生侧面碰撞 时乘员保护措施描述:		C	●				
1077	9.18.2	驾驶员座R点与地面的垂 直距离(mm):		B	●				
1078	9.18.3	驾驶员座椅靠背外侧与车 身侧围(B柱)之间的距离 (mm):		C	●				

1079	9.19	发生后面碰撞时对燃油系统的保护			●				
1080	9.19.1	燃油箱、燃油泵、燃油滤清器等燃油系统在车辆上位置的图样或照片以及保护措施的描述:	C		●				
1081	9.20	发生碰撞时对行人的保护			●				
1082	9.20.1	A柱之前车辆结构、尺寸、材料(内部和外部)的图样或照片以及对行人保护措施的描述:	C		●				
1083	9.21	电磁兼容性							
1084	9.21.1	构成发动机舱的车身部分和最接近其乘员舱部分的形状和组成材料的说明和图样或照片:	C		●	●	●		
1085	9.21.2	在发动机舱内的金属部件的位置图样或照片,包括加热器具、空气滤清器、转向机构等:	C		●	●	●		
1086	9.21.3	无线电干扰控制设备(除点火系统外)的清单和图样:	C		●	●	●		
1087	9.21.4	汽车危险报警控制器							
1088	9.21.4.1	型号:	B		●	●	●		
1089	9.21.4.2	生产厂名称:	C		●	●	●		
1090	9.21.5	车窗升降电机							
1091	9.21.5.1	型号:	B		●	●	●		
1092	9.21.5.2	生产厂名称:	C		●	●	●		
1093	9.21.6	车身控制器							
1094	9.21.6.1	型号:	B		●	●	●		
1095	9.21.6.2	生产厂名称:	C		●	●	●		
1096	9.21.7	灯光控制器							
1097	9.21.7.1	型号:	B		●	●	●		
1098	9.21.7.2	生产厂名称:	C		●	●	●		
1099	9.21.8	电机控制器安装位置	B		●	●	●		

1100	9.22	组合仪表和车速表						
1101	9.22.1	型号:		B	●	●	●	
1102	9.22.2	生产厂名称:		C	●	●	●	
1103	9.22.3	车速表标度盘或其它指示方法的图样或照片:		C	●	●	●	
1104	9.22.4	驱动机构的驱动方法:	如: 齿轮软轴/电子式等。	C	●	●	●	
1105	9.22.5	总传动比:		B	●	●	●	
1106	9.22.6	仪表常数:		B	●	●	●	
1107	9.23	组合开关						
1108	9.23.1	组合开关型号:		B	●	●	●	
1109	9.23.2	组合开关的生产厂名称:		C	●	●	●	
1110	9.24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						
1111	9.24.1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布置和标志位置的照片或图样:		B	●	●	●	
1112	9.24.2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标志和颜色的一览表		C	●	●	●	
1113	9.24.3	公共空间显示的指示标志、信号标志的说明:	包括内容和显示方式等。	C	●	●	●	
1114	9.25	除霜和除雾系统						
1115	9.25.1	热源型式:	如: “暖风加热式”、“电加热式”等。	B	●			
1116	9.25.2	结构和工作说明:	提供结构照片或图样, 包括出风口布置图等。	C	●			
1117	9.25.3	最大耗电量(kW):		C	●			
1118	9.25.4	最大通风量 (m ³ /h):		C	●			
1119	9.25.5	暖风电机型号:		B	●			
1120	9.25.6	暖风电机生产厂名称:		C	●			
1121	9.25.7	额定电压 (V):		C	●			
1122	9.25.8	A 区面积 (mm ²):		C	●			
1123	9.25.9	B 区面积 (mm ²):		C	●			
1124	9.26	乘员舱加热系统						
1125	9.26.1	如果加热系统利用发动机冷却液的热量, 则对加热	包括出风口布置, 风量控制等。	C		●		

		系统进行简单说明:							
1126	9.26.2	如果发动机利用冷却空气或排气作为加热源,则下述内容进行描述							
1127	9.26.2.1	加热系统的布置图,表示它在车辆中的位置:		C		●			
1128	9.26.2.2	对于利用排气加热的加热系统,提供热交换器布置图,或对于利用发动机冷却空气加热的加热系统,提供热交换处示意图:		C		●			
1129	9.26.2.2.1	排气加热器型号:		C		●			
1130	9.26.2.3	热交换器或发生热交换的部件的剖面图,应包括壁厚、所用材料和表面特点:	包括壁厚、所用材料和表面特点。	C		●			
1131	9.26.2.4	应进一步给出加热系统重要部件的技术规范,如加热器风扇,有关它们的构造方法和技术数据:	填写加热系统重要部件的技术规范,例如:“加热器风扇的技术指标”等。	C		●			
1132	9.26.3	简要描述燃烧加热系统和自动控制系统							
1133	9.26.3.1	型式:	燃料类型、散热介质	B		●			
1134	9.26.3.2	燃烧加热器、进气系统、排气系统、燃油箱、供油供给系统(包括阀)和各电气线路的布置及位置图:		B		●			
1135	9.26.4	最大耗电量(kW):		C		●			
1136	9.27	空调系统							
1137	9.27.1	制冷剂型号:		B	●	●	●		
1138	9.27.2	制冷剂加注量(g):		C	●	●	●		
1139	9.27.3	制冷剂总泄漏量(g/年):		C	●	●	●		
1140	9.27.4	空调控制器型号:		B					
1141	9.27.4.1	空调控制器生产厂名称:		C					
1142	9.28	内部凸出物							
1143	9.28.1	表示附加安装部分位置的捕捉图或照片:		C	●				
1144	9.28.2	显示基准线,包括免除区域的图片或图样:	参照 GB11552 标准附录 A,提供显示基准线的图片或图样,应包括免除区域。	C	●				

1145	9.28.3	内饰件的照片,应包括乘客舱内各零部件、操纵件的布置、车顶和活动车顶、靠背、座椅及座椅的后部(不包括内后视镜):	提供内饰件的照片,应包括乘客舱内各零部件、操纵件的布置、车顶和活动车顶、靠背、座椅及座椅的后部(不包括内后视镜)。	C	●				
1146	9.28.4	仪表板型号:		B	●				
1147	9.28.5	仪表板生产厂家:		C	●				
1148	9.28.6	仪表板材料:		B	●				
1149	9.28.7	音视频系统型号:		B	●				
1150	9.28.8	空调控制面板型号:		B	●				
1151	9.28.9	顶盖结构形式:		B	●				
1152	9.28.10	电动车窗,天窗和隔断系统的电操作方式:		B	●				
1153	9.2811	中央副仪表板相对于后排座椅 R 点的高度(mm):		B	●				
1154	9.29	座椅							
1155	9.29.0	总体结构和特性							
1156	9.29.0.1	座椅数量:		B	●	●	●		
1157	9.29.0.2	座椅位置简图:	提供座椅布置简图,并说明相同座椅所处的位置。	B	●	●	●		
1158	9.29.1.	座椅位置:							
1159	9.29.1.1	座椅型式:	包括单人/长条、普通/折叠/铰接可翻转、固定靠背/可调靠背、位置可调/位置固定。	B	●	●	●		
1160	9.29.1.2	型号:		B	●	●	●		
1161	9.29.1.3	商标:		C	●	●	●		
1162	9.29.1.4	生产厂名称:	填写座椅的生产厂名称。	C	●	●	●		
1163	9.29.1.5	座椅总成质量(kg):		B	●	●	●		
1164	9.29.1.6	座椅质心位置描述:		C	●	●	●		
1165	9.29.1.7	座椅靠背质量(kg):		B	●	●	●		
1166	9.29.1.8	座椅靠背质心位置描述:		C	●	●	●		
1167	9.29.1.9	座椅调节方式:	填写:“手动”或“电动”	B	●	●	●		
1168	9.29.1.9.1	座椅上下调整范围(mm):		C	●	●	●		
1169	9.29.1.9.2	座椅左右调整范围(mm):		C	●	●	●		

1170	9.29.1.9.3	座椅前后调整范围(mm):		C	●	●	●	
1171	9.29.1.10	座椅靠背设计角(°)		B	●	●	●	
1172	9.29.1.11	基准点位置:		C	●	●	●	
1173	9.29.1.12	座椅R点坐标(x, y, z)(mm):		B	●	●	●	
1174	9.29.1.13	座椅骨架及其固定装置结构图样和说明:		C	●	●	●	
1175	9.29.1.14	座椅上安全带固定点数量(个):		B	●	●	●	
1176	9.29.1.15	车辆固定座椅装置与座椅固定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mm):	仅适用于M ₂ 或M ₃ 类车辆。	C		●		
1177	9.29.1.16	自我声明备案号:		C	●	●	●	
1178	9.30	头枕						
1179	9.30.0.1	头枕数量:		B	●	●	●	
1180	9.30.0.2	头枕位置简图:		B	●	●	●	
1181	9.30.1	头枕位置:						
1182	9.30.1.1	头枕型式:	如:与座椅一体/与座椅独立、单人式/多人式、高度可调/高度不可调等。	B	●	●	●	
1183	9.30.1.2	型号:		B	●	●	●	
1184	9.30.1.3	生产厂名称:		C	●	●	●	
1185	9.30.1.4	头枕高度(mm):		B	●	●	●	
1186	9.30.1.5	头枕宽度(mm):		B	●	●	●	
1187	9.30.1.6	衬垫材料:		C	●	●	●	
1188	9.30.1.7	头枕结构图样和说明:		C	●	●	●	
1189	9.30.1.8	独立于座椅的头枕的支撑和固定件结构简图和说明:		C	●	●	●	
1190	9.30.1.9	自我声明备案号:		C	●	●	●	
1191	9.31	安全带						
1192	9.31.0.1	安全带数量:		B	●	●	●	
1193	9.31.0.2	安全带位置简图:		C	●	●	●	
1194	9.31.1	安全带位置:						

1195	9.31.1.1	型式:	如: 四点式/三点式/二点式等。	B	●	●	●	
1196	9.31.1.2	型号:		B	●	●	●	
1197	9.31.1.3	生产厂名称:		C	●	●	●	
1198	9.31.1.4	卷收器类型:	如: 紧急锁止式/无锁止式等。	B	●	●	●	
1199	9.31.1.5	带扣类型:		C	●	●	●	
1200	9.31.1.6	织带材料:		C	●	●	●	
1201	9.31.1.7	织带宽度(mm):		B	●	●	●	
1202	9.31.1.8	安装角度(°)		B	●	●	●	
1203	9.31.1.9	是否高度调节装置:	选择: “有”、“无”或“选装”。	B	●	●	●	
1204	9.31.1.10	是否有限力器:	选择: “有”、“无”或“选装”。	B	●	●	●	
1205	9.31.1.11	是否有预紧装置:	填写安全带是否装备预紧装置。例如: 有/无/“选装”。	B	●	●	●	
1206	9.31.1.12	自我声明备案号:		C	●	●	●	
1207	9.32	安全带固定点						
1208	9.32.1	安全带固定点位置						
1209	9.32.1.1	上固定点位置:	如: 在车辆上/座椅上等。	B	●	●	●	
1210	9.32.1.2	下左固定点位置:	如: 在车辆上/座椅上, 是否相邻与其它坐位的固定点相邻。	B	●	●	●	
1211	9.32.1.3	下右固定点位置:	填写下右固定点的位置。如在车辆上/座椅上, 是否相邻与其它坐位的固定点相邻	B	●	●	●	
1212	9.32.1.4	表示固定点位置和尺寸的车身图样或照片:		C	●	●	●	
1213	9.32.1.5	表示固定点处车身结构(包括材料)的图样或照片:		C	●	●	●	
1214	9.33	儿童约束装置						
1215	9.33.1	型式:	如: 前向儿童约束装置 /后向儿童约束装置/手提式婴儿床、整体/非整体/部分/辅助缓冲垫等。	C	●			
1216	9.33.2	型号:		B	●			
1217	9.33.3	生产厂名称:		C	●			
1218	9.33.4	质量(kg):		C	●			
1219	9.33.5	其它特性: 座椅总成 /碰撞护罩	如: 座椅总成 /碰撞护罩。	C	●			

1220	9.30.6	认证证书编号:		C	●			
1221	9.34	ISOFIX 固定点						
1222	9.34.0	总体结构和特性						
1223	9.34.0.1	具有 ISOFIX 固定点的座位数(个):		B	●			
1224	9.34.0.2	具有 ISOFIX 固定点的位置:		B	●			
1225	9.34.1	ISOFIX 固定点位置						
1226	9.34.1.1	安装 CRF 类型:	如: 前向或后向等。	C	●			
1227	9.34.1.2	ISOFIX 下固定点的位置和数量:		B	●			
1228	9.34.1.3	ISOFIX 下固定点的固定方式:	如: 焊接或螺栓连接。	C	●			
1229	9.34.1.4	ISOFIX 上拉带固定点的位置和数量:		B	●			
1230	9.34.1.5	ISOFIX 上拉带固定点的固定方式:	如: 焊接或螺栓连接。	C	●			
1231	9.35	安全气囊和安全气帘						
1232	9.35.0.1	数量(个):		B	●	●	●	
1233	9.35.0.2	位置:		B	●	●	●	
1234	9.35.1	安全气囊和安全气帘位置						
1235	9.35.1.1	名称:	如: 安全气囊/安全气帘等。	C	●	●	●	
1236	9.35.1.2	安装部件名称或位置:	如: “方向盘”、“A柱”、“仪表台”等。	B	●	●	●	
1237	9.35.1.3	型号:		B	●	●	●	
1238	9.35.1.4	商标:		C	●	●	●	
1239	9.35.1.5	生产厂名称:		C	●	●	●	
1240	9.35.1.6	ECU 型号:		B	●	●	●	
1241	9.35.1.6.1	ECU 生产厂名称:		C	●	●	●	
1242	9.35.1.7	容积 (l):		B	●	●	●	
1243	9.35.1.8	启动方式:	如: “一级起爆”、“二级起爆”等。	C	●	●	●	
1244	9.35.1.8.1	完全膨胀所需时间 (ms):		B	●	●	●	
1245	9.35.1.8.2	驾驶员气囊完全膨胀时, 最大膨胀点到转向盘的轮缘下端的水平距离在车辆		B	●	●	●	

		纵向铅垂平面上的投影 (mm) :						
1246	9.35.1.8.3	驾驶员气囊完全膨胀时, 最大膨胀点到转向盘上表 面延管柱方向的轴向距离 在车辆纵向铅垂平面上的 投影 (mm) :		B	●	●	●	
1247	9.36	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1248	9.36.0	内饰材料种类(种):		C	●	●	●	
1249	9.36.1	内饰材料	包含: 门内护板、地毯、顶棚、前后围、窗 帘等。					
1250	9.36.1.1	型式:	如: 单一/复合/组合/拼接等。	B	●	●	●	
1251	9.36.1.2	型号:		B	●	●	●	
1252	9.36.1.3	生产厂名称:		C	●	●	●	
1253	9.36.1.4	材料名称:	如: “涤纶”、“聚胺脂”、“皮革”、“布”、 “PVC”等。	B	●	●	●	
1254	9.36.1.5	复合材料的层数:		C	●	●	●	
1255	9.36.1.6	涂层型式:	如: “热压”、“吸塑”、“高频热合”等。	C	●	●	●	
1256	9.36.1.7	最大厚度(mm):		C	●	●	●	
1257	9.36.1.8	最小厚度(mm):		C	●	●	●	
1258	9.36.1.9	认证证书编号(如有):		C	●	●	●	
1259	9.36.2	客车内饰材料	包含: 内饰板材、铺地材料、弹性软垫材料、 纺织材料、皮革材料、塑料材料等。					
1260	9.36.2.1	结构:		C	●	●	●	
1261	9.36.2.2	材料:		B	●	●	●	
1262	9.36.2.3	颜色:		C	●	●	●	
1263	9.36.2.4	厚度:		C	●	●	●	
1264	9.36.2.5	生产厂名称:		C	●	●	●	
1265	9.37	起重尾板						
1266	9.37.1	型号:		B	●	●	●	
1267	9.37.2	生产厂名称:		C	●	●	●	
1268	9.37.3	额定载荷:		B	●	●	●	
1269	9.37.4	最大载荷:		C	●	●	●	

1270	9.37.5	额定工作压力:		C	●	●	●	
1271	9.37.6	平台深度 W:		C	●	●	●	
1272	9.37.7	平台宽度 D:		C	●	●	●	
1273	10	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1274	10.0	所有照明和光信号装置数量、布置简图:		B	●	●	●	●
1275	10.1	照明或光信号装置名称	如前位置灯、侧回复反射器等。					
1276	10.1.0	总体结构和特性						
1277	10.1.0.1	数量:		B	●	●	●	●
1278	10.1.0.2	型号:		B	●	●	●	●
1279	10.1.0.3	商标:		C	●	●	●	●
1280	10.1.0.4	生产厂名称:		C	●	●	●	●
1281	10.1.0.5	形状:	如: 长方形、正方形、圆形、三角形、异形等。	C	●	●	●	●
1282	10.1.0.6	光色:		BC	●	●	●	●
1283	10.1.0.7	基准轴线和基准中心:	提供基准轴线和基准中心的图样。	C	●	●	●	●
1284	10.1.0.8	组合(混合)情况:		C	●	●	●	●
1285	10.1.0.9	自我声明备案号:		C	●	●	●	●
1286	10.1.1	对于灯具						
1287	10.1.1.1	额定电压(V):		B	●	●	●	●
1288	10.1.1.2	额定功率(W):		B	●	●	●	●
1289	10.1.1.3	远光最大发光强度(cd):	仅适用于远光灯。	B	●	●	●	
1290	10.1.1.4	灯具透光面下边缘装车离地高度(mm)		C	●	●	●	●
1291	10.1.1.5	成对灯/配套成对灯情况:	仅适用于 F3 前雾灯。	C	●	●	●	
1292	10.1.1.6	配光镜材料:		B	●	●	●	●
1293	10.1.1.7	配光镜生产厂名称:		C	●	●	●	●
1294	10.1.1.8	配光镜涂层材料:		B	●	●	●	●
1295	10.1.1.9	配光镜涂层生产厂名称:		C	●	●	●	●
1296	10.1.1.10	表示透光面的图形:	包括尺寸。	B	●	●	●	●
1297	10.1.1.11	反光镜材料:		B	●	●	●	●

1298	10.1.1.12	反光镜生产厂名称:		C	●	●	●	●
1299	10.1.1.13	反光镜涂层材料:		B	●	●	●	●
1300	10.1.1.14	反光镜涂层生产厂名称:		C	●	●	●	●
1301	10.1.1.15	反射镜的使用位置和调整范围:	仅适用于前照灯、前雾灯。	B	●	●	●	
1302	10.1.1.16	光源型式:		C	●	●	●	●
1303	10.1.1.17	光源型号:		B	●	●	●	●
1304	10.1.1.18	光源数量:		B	●	●	●	●
1305	10.1.1.19	LED 光源的串、并联模式:		C	●	●	●	●
1306	10.1.1.20	安装和接线的特别条款:		C	●	●	●	●
1307	10.1.1.21	电控部件及其工作说明:		C	●	●	●	●
1308	10.1.1.22	可隐蔽灯具的操作方法:		C	●	●	●	
1309	10.1.1.23	对于近光前照灯光束调整			●	●	●	
1310	10.1.1.23.1	调整方式:	仅适用于前照灯。如: 自动/手动、连续/不连续等。	C	●	●	●	
1311	10.1.1.23.2	调整装置图样或照片以及调整说明:	仅适用于前照灯。包括基准标记、载荷状态标记。	C	●	●	●	
1312	10.1.1.23.3	初始下倾度(%):	仅适用于前照灯。	B	●	●	●	
1313	10.1.1.23.4	初始下倾度标记及位置图样或照片:	仅适用于前照灯。	C	●	●	●	
1314	10.1.2	对于回复反射器						
1315	10.1.2.1	级别:	如: I A/IIIA/VIA 等。	C	●	●	●	●
1316	10.1.2.2	光学单元结构或排列方式:		C	●	●	●	●
1317	10.1.2.3	光学单元材料:		B	●	●	●	●
1318	10.1.2.4	表示反光面的图样(包括尺寸):		C	●	●	●	●
1319	10.1.3	对于车身反光标识						
1320	10.1.3.1	级别:	如: 反光膜型 1 级/2 级/反射器型等。	C			●	●
1321	10.1.3.2	材料特性:		C			●	●
1322	10.1.3.3	产品结构:		C			●	●
1323	10.1.3.4	几何尺寸:		C			●	●
1324	10.1.4	对于尾部标志板						

1325	10.1.4.1	类别:	如: 1类/2类/3类/4类等。	B			●	●
1326	10.1.4.2	适用车型:	如: 低速车辆/重型和长型车辆等。	C			●	●
1327	10.1.4.3	材料特性:		C			●	●
1328	10.1.4.4	产品结构:		C			●	●
1329	10.1.4.5	几何尺寸:		C			●	●
1330	10.1.5	对于三角警示牌						
1331	10.1.5.1	总质量 (g):		B	●	●	●	
1332	10.1.5.2	荧光器亮度系数:		C	●	●	●	
1333	10.1.5.3	反射器发光强度系数:		C	●	●	●	
1334	11	前照灯清洗器						
1335	11.1	型式:		C	●			
1336	11.2	型号:		B	●			
1337	11.3	生产厂名称:		C	●			
1338	11.4	系统图样或照片以及工作说明:		C	●			
1339	11.5	洗涤液罐与风窗玻璃洗涤器液罐共用:	选择: “是”或“否”。	C	●			
1340	11.6	洗涤液罐容积(L):		B	●			
1341	11.7	清洗器容量级别:		B	●			
1342	11.8	清洗时间 (ms):		B	●			
1343	11.9	喷嘴数量 (个):		B	●			
1344	12	音响警告装置						
1345	12.1	喇叭						
1346	12.1.1	型式:	包括喇叭的结构、外形,如盘形、螺旋形、筒形、其他;电喇叭、电子喇叭、气喇叭、电-气喇叭	C	●	●	●	
1347	12.1.2	型号:		B	●	●	●	
1348	12.1.3	生产厂名称:		C	●	●	●	
1349	12.1.4	额定电压(V)/额定气压(kPa):		B	●	●	●	
1350	12.1.5	功率 (kW):		B	●	●	●	
1351	12.1.6	数量:		B	●	●	●	

1352	12.1.7	位置:		C	●	●	●	
1353	12.1.8	喇叭离地高度 (mm):		B	●	●	●	
1354	12.1.9	喇叭距车辆最前方的距离 (mm):		B	●	●	●	
1355	12.1.10	喇叭朝向:		C	●	●	●	
1356	12.1.11	认证证书编号 (如有):		C	●	●	●	
1357	12.2	低速提示音系统						
1358	12.2.1	型号:		B	●		●	
1359	12.2.2	生产厂:		C	●		●	
1360	12.2.3	是否配备暂停开关		C	●		●	
1361	12.2.4	工作车速范围 (km/h)		C				
1362	13	防止盗用车辆装置						
1363	13.1	防盗装置						
1364	13.1.0.1	型式:	如: 停机装置与 锁止转向柱/锁止换挡机构/ 锁止传动机构 相结合。	B	●	●	●	
1365	13.1.0.2	操纵件或单元的布置和结构的详细说明:		C	●	●	●	
1366	13.1.0.3	防盗装置及其在车辆上安装的图样:		C	●	●	●	
1367	13.1.0.4	防盗装置的技术说明:		C	●	●	●	
1368	13.1.0.5	所用组合锁的细节:		C	●	●	●	
1369	13.1.0.6	若适用, 给出可有效互换的代码号:		C	●	●	●	
1370	13.1.1	停机装置						
1371	13.1.1.1	停机装置的型号:		B	●	●	●	
1372	13.1.1.2	车辆停机装置的详细技术描述, 以及防止无意激活的措施:		C	●	●	●	
1373	13.1.1.3	车辆停机装置起作用的系统:		C	●	●	●	
1374	13.2	报警系统						
1375	13.2.1	报警系统的型号:		B	●	●	●	
1376	13.2.2	报警系统的详细描述, 以及与安装报警系统有关的车辆部件名称:		C	●	●	●	

1377	13.2.3	组成报警系统的主要部件清单:		C	●	●	●		
1378	13.2.4	电气或电子零部件的简述(若有):		C	●	●	●		
1379	14	车辆运行监控记录装置							
1380	14.1	行驶记录仪							
1381	14.1.1	行驶记录仪型号:		B		●	●		
1382	14.1.2	生产厂名称:		C		●	●		
1383	14.1.3	电源电压(V):		C		●	●		
1384	14.1.4	壳体材料名称:		C		●	●		
1385	14.1.5	CPU 型号:		C		●	●		
1386	14.1.6	存储器型号:		C		●	●		
1387	14.1.7	卫星定位芯片型号:		C		●	●		
1388	14.1.8	显示模块型号:		C		●	●		
1389	14.1.9	打印模块型号:		C		●	●		
1390	14.1.10	RS232 通信芯片型号:		C		●	●		
1391	14.1.11	USB 通信芯片型号:		C		●	●		
1392	14.1.12	驾驶员身份识别方式:		C		●	●		
1393	14.1.13	驾驶员身份识别芯片型号:		C		●	●		
1394	14.1.14	无线通信芯片型号:	如:“数码管”、“液晶”等。	C		●	●		
1395	14.1.15	通信接口:		C		●	●		
1396	14.1.16	认证证书编号:		C		●	●		
1397	14.2	事件记录器							
1398	14.2.1	型号:		B	●				
1399	14.2.2	生产厂名称:		C	●				
1400	14.2.3	系统构成及工作说明:	构成系统的部件、记录内容、触发条件等	C	●				
1401	14.3	车载终端							
1402	14.3.1	型号:		B	●	●	●		
1403	14.3.2	生产厂名称:		C	●	●	●		

1404	14.3.3	标称电压(V):		C	●	●	●	
1405	14.3.4	壳体材料:		C	●	●	●	
1406	14.3.5	CPU 型号:		C	●	●	●	
1407	14.3.6	数据采集模块型号:		C	●	●	●	
1408	14.3.7	存储器型号:		C	●	●	●	
1409	14.3.8	卫星定位芯片型号:		C	●	●	●	
1410	14.3.9	无线通信芯片型号:		C	●	●	●	
1411	14.4	ETC						
1412	14.4.1	ETC 型号:		B	●	●	●	
1413	14.4.2	ETC 生产厂名称:		C	●	●	●	
1414	14.4.3	标称供电电压 UN:		B	●	●	●	
1415	14.4.4	天线安装方式:		C	●	●	●	
1416	14.4.5	OBU 安装位置:		C	●	●	●	
1417	14.4.6	外壳基本材料:		C	●	●	●	
1418	14.4.7	外壳外表涂漆组份:		C	●	●	●	
1419	14.4.8	OBU 形状尺寸:		C	●	●	●	
1420	14.4.9	核心芯片型号:		B	●	●	●	
1421	14.4.10	软件版本编号:		B	●	●	●	
1422	15	联接装置						
1423	15.1	类别:	如: “鞍座” 等。	C	●	●	●	●
1424	15.2	型号:		B	●	●	●	●
1425	15.3	生产厂名称:		C	●	●	●	●
1426	15.4	挂接点的最大垂直负载(S 值)(kg):		C	●	●	●	●
1427	15.5	牵引销联接点处的最大负载(U 值)(吨):		C	●	●	●	●
1428	16	牵引装置						
1429	16.1	前部牵引装置						
1430	16.1.1	型式:	如: “拖钩”、“拖环” 等。	C	●	●	●	
1431	16.1.2	型号:		B	●	●	●	

1432	16.1.3	生产厂名称:		C	●	●	●	
1433	16.1.4	材料:		B	●	●	●	
1434	16.1.5	装置结构和尺寸图样:		C	●	●	●	
1435	16.1.6	安装方法:	如: 焊接/螺纹连接。	C	●	●	●	
1436	16.2	后部牵引装置						
1437	16.2.1	型式:	如: “拖钩”、“拖环”等。	C	●	●	●	●
1438	16.2.2	型号:		B	●	●	●	●
1439	16.2.3	生产厂名称:		C	●	●	●	●
1440	16.2.4	材料:		B	●	●	●	●
1441	16.2.5	装置结构和尺寸图样:		C	●	●	●	●
1442	16.2.6	安装方法:	如: 焊接/螺纹连接。	C	●	●	●	●
1443	17	M2类、M3类客车的特殊规定						
1444	17.1	车辆级别:	如: “I级”、“II级”、“III级”、“A级”、“B级”等。	A		●		
1445	17.2	乘客区面积						
1446	17.2.1	总面积(m ²):		B		●		
1447	17.2.2	上层面积(m ²):		C		●		
1448	17.2.3	下层面积(m ²):		C		●		
1449	17.2.4	站立面积(m ²):		B		●		
1450	17.3	就座乘客数						
1451	17.3.1	总数(人):		B		●		
1452	17.3.2	上层(人):		B		●		
1453	17.3.3	下层(人):		B		●		
1454	17.4	站立乘客数						
1455	17.4.1	总数(人):		B		●		
1456	17.4.2	上层(人):		B		●		
1457	17.4.3	下层(人):		B		●		
1458	17.5	乘客门数量:		B		●		
1459	17.6	紧急出口数量	包括: 门、窗、逃逸出口、上下楼梯和半楼梯					

1460	17.6.1	总数(个):		B		●		
1461	17.6.2	上层(个):		B		●		
1462	17.6.3	下层(个):		B		●		
1463	17.7	行李舱容积(m ³):		C		●		
1464	17.8	车顶运输行李的面积(m ²):		C		●		
1465	17.9	车顶最大允许载荷(kg):		B		●		
1466	17.10	装备便于接近车辆的装置类型:	如:“梯子”、“举升平台”、“躺板装置”等。	C		●		
1467	17.11	上部结构的强度						
1468	17.11.1	详细叙述车辆的上部结构,包括其尺寸、构造和组成材料,以及其与车架的固定:		C		●		
1469	17.11.2	在车辆内部影响上层强度的那些零件的图样:		C		●		
1470	17.11.4	最外侧座位的中心线之间的最大距离(mm):		B		●		
1471	18	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特殊规定						
1472	18.1	电气装置						
1473	18.1.1	有无导线过热保护:	选择:“有”、“无”。	C			●	●
1474	18.1.2	断路器型号:		B			●	●
1475	18.1.3	电瓶主开关型号:		B			●	●
1476	18.1.3.1	电瓶主开关操作方式:		C			●	●
1477	18.1.4	转速表安全保护的描述和位置:		C			●	
1478	18.1.5	永久性供能装置的描述:		C			●	●
1479	18.1.6	驾驶室后部的电气设备的构造和保护:		C			●	
1480	18.2	火险防护						
1481	18.2.1	驾驶室所使用的不易着火材料:		C			●	
1482	18.2.2	驾驶室后热屏蔽的型式(若适用):		C			●	
1483	18.2.3	发动机热保护型式:		C			●	

1484	18.2.3.1	发动机热保护的位置:		C				●	
1485	18.2.4	排气系统热保护型式:		C				●	
1486	18.2.4.1	排气系统热保护的位置:		C				●	
1487	18.2.5	耐久性制动系统热保护型式:		C				●	
1488	18.3	车身的特殊要求(若有)							
1489	18.3.1	符合 EX/II 型和 EX/III 型车辆要求的措施说明:	参照 GB21668 标准, 填写符合 EX/II 型和 EX/III 型车辆要求的措施说明。	C				●	
1490	18.3.2	对于 EX/III 型车辆, 如何抵抗外热:		C				●	
1491	18.3.3	关于车型结构、尺寸和构成材料的简要说明:		C				●	
1492	18.4	安全监控车载终端							
1493	18.4.1	安全监控车载终端型号:		B				●	●
1494	18.4.2	安全监控车载终端生产厂名称:		C				●	●
1495	18.5	橙色反光材料							
1496	18.5.1	橙色反光材料型号:		B				●	●
1497	18.5.2	橙色反光材料的生产厂名称:		C				●	●
1498	18.6	紧急切断阀							
1499	18.6.1	驱动方式:		C				●	●
1500	18.6.2	连接形式:		C				●	●
1501	18.6.3	阀体结构形式:		C				●	●
1502	18.6.4	阀体材料:		C				●	●
1503	18.6.5	密封材料:		C				●	●
1504	18.6.6	弹簧钢丝的材质:		C				●	●
1505	18.6.7	公称压力:		C				●	●
1506	18.6.8	公称通径(mm):		C				●	●
1507	18.6.9	底阀的设计温度(℃):		C				●	●
1508	19	车辆上安装和使用的射频发射机:							
1509	19.0	车辆安装的射频发射机种类及名称:		C	●	●	●		

1510	19.1	射频发射机名称						
1511	19.1.1	射频发射机工作频率 (kHz) :		B	●	●	●	
1512	19.1.2	射频发射机发射频率带宽:		B	●	●	●	
1513	19.1.3	射频发射机发射功率 (w) :		B	●	●	●	
1514	19.1.4	天线型号:		B	●	●	●	
1515	19.1.5	天线生产厂名称:		C	●	●	●	
1516	20	回收再利用						
1517	20.1	基准车辆型号:		B	●	●	●	●
1518	20.2	基准车辆的整备质量 m_v (kg) :		C	●	●	●	●
1519	20.3	基准车辆的材料分类:	按 GB/T 19515 进行分类	C	●	●	●	●
1520	20.4	基准车辆的材料质量						
1521	20.4.1	在预处理阶段估算的材料质量 m_p (kg) :		C	●	●	●	●
1522	20.4.2	在拆解阶段估算的材料质量 m_d (kg) :		C	●	●	●	●
1523	20.4.3	在金属分离阶段估算的材料质量 m_s (kg) :		C	●	●	●	●
1524	20.4.4	在非金属残余处理阶段估算的可再利用材料质量 m_{tr} (kg) :		C				
1525	20.4.5	在非金属残余处理阶段估算的可能量回收材料质量 m_{re} (kg) :		C	●	●	●	●
1526	20.5	比率						
1527	20.5.1	可再利用率 R_{cyc} (%) :		B	●	●	●	●
1528	20.5.2	可回收利用率 R_{coc} (%) :		B	●	●	●	●
1529	21	禁用物质						
1530	21.1	基准车辆型号:		B	●	●	●	●
1531	21.2	含铅或其化合物的均质材料列表:	提供含铅或其化合物的均质材料列表, 应包括: 材料名称、材料质量、铅或其化合物质量、铅或其化合物质量与材料质量之比等。	C	●	●	●	●
1532	21.3	含汞或其化合物的均质材料列表:	提供含汞或其化合物的均质材料列表, 应包括: 材料名称、材料质量、汞或其化合物质量、汞或其化合物质量与材料质量之比等。	C	●	●	●	●

1533	21.4	含镉或其化合物的均质材料列表:	提供含镉或其化合物的均质材料列表, 应包括: 材料名称、材料质量、镉或其化合物质量、镉或其化合物质量与材料质量之比等。	C	●	●	●	●
1534	21.5	含六价铬的均质材料列表:	提供含六价铬的均质材料列表, 应包括: 材料名称、材料质量、六价铬质量、六价铬质量与材料质量之比等。	C	●	●	●	●
1535	21.6	含多联溴苯的均质材料列表:	提供含多联溴苯的均质材料列表, 应包括: 材料名称、材料质量、多联溴苯质量、多联溴苯质量与材料质量之比等。	C	●	●	●	●
1536	21.7	多联溴苯醚的均质材料列表:	提供多联溴苯醚的均质材料列表, 应包括: 材料名称、材料质量、多联溴苯醚质量、多联溴苯醚质量与材料质量之比等。	C	●	●	●	●
1537	22	车内空气质量						
1538	22.1	车厢内部容积 (L):		B	●	●		
1539	22.2	车厢内通风措施:		B	●	●		
1540	22.3	通风口布置简图:		C	●	●		
1541	23	专用汽车特有参数						
1542	23.1.1	电气系统					●	●
1543	23.1.1.1	电气系统中设有的切断电源的总开关		C			●	●
1544	23.1.1.1.1	电气系统中设有的切断电源的总开关型式:	填写电气系统中设有的切断电源的总开关型式。	A			●	●
1545	23.1.1.2	以电力传动方式控制的高空作业机械, 在系统设计中配有的防止在电路出现故障时, 设备失去控制的保护措施:	填写设备失去控制的保护措施。	A			●	●
1546	23.2.1.1	熄火装置		C			●	●
1547	23.2.1.1.1	熄火装置型式:	填写熄火装置型式。	A			●	●
1548	23.4.1.1	紧急停止开关		C			●	●
1549	23.4.1.1.1	紧急停止开关型式:	填写紧急停止开关型式。	A			●	●
1550	23.4.1.2	接地装置					●	●
1551	23.4.1.2.1	接地装置规格型号:	填写接地装置规格型号。	A			●	●
1552	23.4.1.2.2	接地装置安装位置:	填写接地装置安装位置。	C			●	●

1553	23.4.1.3	电气控制系统中控制装置型式		C			●	●
1554	23.4.1.3.1	电气控制系统中泵送控制装置型式:	填写电气控制系统中泵送控制装置型式。	C			●	●
1555	23.4.1.3.2	电气控制系统中反泵控制装置型式:	填写电气控制系统中反泵控制装置型式。	C			●	●
1556	23.4.1.3.3	电气控制系统中停泵控制装置型式:	填写电气控制系统中停泵控制装置型式。	C			●	●
1557	23.4.1.4	过载保护装置型式:	填写过载保护装置型式。	C			●	●
1558	23.1.2	安全防护装置					●	●
1559	23.1.2.1	水平指示器		B			●	●
1560	23.1.2.1.1	水平指示器生产厂名称:	填写水平指示器生产厂名称。	B			●	●
1561	23.1.2.1.2	水平指示器型式:	填写水平指示器型式。	C			●	●
1562	23.1.2.1.3	水平指示器型号:	填写水平指示器型号。	B			●	●
1563	23.1.2.2	互锁或锁定装置型式:	填写互锁或锁定装置型式。	C			●	●
1564	23.1.2.3	限位装置型式:	填写限位装置型式。	C			●	●
1565	23.1.2.4	紧急停止装置					●	●
1566	23.1.2.4.1	紧急停止装置型式:	填写紧急停止装置型式。	C			●	●
1567	23.1.2.4.2	紧急停止装置安装位置:	填写紧急停止装置安装位置。	C			●	●
1568	23.1.2.5	辅助下落装置型式:	填写辅助下落装置型式。	C			●	●
1569	23.1.2.6	断绳、断链保护装置型式:	填写断绳、断链保护装置型式。	C			●	●
1570	23.1.2.7	超载保护装置型式:	填写超载保护装置型式。	C			●	●
1571	23.2.2.1	高度限位器		C			●	●
1572	23.2.2.1.1	高度限位器型式:	填写高度限位器型式。	A			●	●
1573	23.2.2.1.2	高度限位器安装位置:	填写高度限位器安装位置。	C			●	●
1574	23.2.2.2	幅度(仰角)指示器		C			●	●
1575	23.2.2.2.1	幅度(仰角)指示器型式:	填写幅度(仰角)指示器型式。	A			●	●
1576	23.2.2.2.2	幅度(仰角)指示器的安装位置:	填写幅度(仰角)指示器的安装位置。	C			●	●

1577	23.2.2.3	联锁保护装置型式:	填写联锁保护装置型式。	C				●	●
1578	23.2.2.4	风速仪						●	●
1579	23.2.2.4.1	风速仪型号:	填写风速仪型号。	A				●	●
1580	23.2.2.4.2	风速仪生产厂名称:	填写风速仪生产厂名称。	A				●	●
1581	23.2.2.5	幅度限位器型式:	填写幅度限位器型式。	A				●	●
1582	23.2.2.6	喇叭	填写起重机上装喇叭					●	●
1583	23.2.2.6.1	喇叭型号:	填写喇叭型号。	A				●	●
1584	23.2.2.6.2	喇叭生产厂名称:	填写喇叭生产厂名称。	A				●	●
1585	23.2.2.6.3	认证证书编号:		●					
1586	23.2.2.7	力矩限制器						●	●
1587	23.2.2.7.1	力矩限制器型号:	填写力矩限制器型号。	A				●	●
1588	23.2.2.7.2	力矩限制器生产厂名称:	填写力矩限制器生产厂名称。	A				●	●
1589	23.2.2.8	幅度限位器(对于采用钢丝绳变幅的起重机)		C				●	●
1590	23.2.2.8.1	幅度限位器型式:	填写幅度限位器型式。	A				●	●
1591	23.2.2.9	防止起重臂后倾装置(对于采用钢丝绳变幅的起重机)		C				●	●
1592	23.2.2.9.1	防止起重臂后倾装置的型式:	填写防止起重臂后倾装置的型式。	A				●	●
1593	23.2.2.11	滑轮设防钢丝绳跳槽装置型式:	填写滑轮设防钢丝绳跳槽装置型式。	C				●	●
1594	23.2.2.13	对于人手可触及的滑轮组设保护装置型式:	填写对于人手可触及的滑轮组设保护装置型式。	C				●	●
1595	23.3.2.1	幅度指示器						●	●
1596	23.3.2.1.1	幅度指示器型式:	填写幅度指示器型式。	A				●	●
1597	23.3.2.1.2	幅度指示器安装位置:	填写幅度指示器安装位置。	C				●	●
1598	23.3.2.2	电气系统安全保护装置型式:	填写电气系统安全保护装置型式。	A				●	●
1599	23.3.2.3	油缸锁紧装置型式:	填写油缸锁紧装置型式。	A				●	●

1600	23.3.2.4	防钢丝绳脱装置型式:	填写防钢丝绳脱装置型式。	A			●	●
1601	23.4.2.2	防坠装置型式:	填写防坠装置型式。	A			●	●
1602	23.5.1.1	防车厢下落装置型式:	填写防车厢下落装置型式。	A			●	●
1603	23.5.1.2	防污保险装置		C			●	●
1604	23.5.1.2.1	防污保险装置型式:	填写防污保险装置型式。	A			●	●
1605	23.5.1.2.2	防污保险装置安装位置:	填写防污保险装置安装位置。	C			●	●
1606	23.2.3	作业噪声		B			●	●
1607	23.2.3.1	油泵					●	●
1608	23.2.3.1.1	油泵型号:	填写油泵型号。	A			●	●
1609	23.2.3.1.2	油泵生产厂名称:	填写油泵生产厂名称。	A			●	●
1610	23.2.3.2	起升马达					●	●
1611	23.2.3.2.1	起升马达型号:	填写起升马达型号。	A			●	●
1612	23.2.3.2.2	起升马达生产厂名称:	填写起升马达生产厂名称。	A			●	●
1613	23.2.3.3	回转马达					●	●
1614	23.2.3.3.1	回转马达型号:	填写回转马达型号。	A			●	●
1615	23.2.3.3.2	回转马达生产厂名称:	填写回转马达生产厂名称。	A			●	●
1616	23.1.3	操作系统		C			●	●
1617	23.1.3.1	操纵系统型式:	填写操纵系统型式。如:电控,液控,电液控制等	C			●	●
1618	23.5.2	操纵系统		C			●	●
1619	23.5.2.1	动作按钮或手柄		C			●	●
1620	23.5.2.1.1	动作按钮或手柄控制型式:	填写动作按钮或手柄控制型式。	A			●	●
1621	23.5.2.1.2	动作按钮或手柄安装位置:	填写动作按钮或手柄安装位置。	C			●	●
1622	23.6.1.1	搅拌筒调速操纵杆		C			●	●
1623	23.6.1.1.1	搅拌筒调速操纵杆安装位置:	填写搅拌筒调速操纵杆安装位置。	C			●	●

1624	23.6.1.2	锁紧装置型式:	填写锁紧装置型式。	A			●	●
1625	23.1.4	整车稳定性					●	●
1626	23.1.4.1	平台		A			●	●
1627	23.1.4.1.1	平台最大额定载荷(kg):	填写平台最大额定载荷。	A			●	●
1628	23.1.4.1.2	平台最大作业幅度(mm):	填写平台最大作业幅度。	C			●	●
1629	23.1.4.1.3	平台最大作业高度(mm):	填写平台最大作业高度。	A			●	●
1630	23.1.4.4	支腿型式:	填写支腿型式。	A			●	●
1631	23.1.4.5	支腿跨距		A			●	●
1632	23.1.4.5.1	纵向支腿跨距(mm):	填写纵向支腿跨距。	A			●	●
1633	23.1.4.5.2	横向支腿跨距(mm):	填写横向支腿跨距。	A			●	●
1634	23.2.5.1	基本臂最大额定起重量(kg):	填写基本臂最大额定起重量。	A			●	●
1635	23.2.5.2	基本臂长(mm):	填写基本臂长。	A			●	●
1636	23.2.5.3	全伸臂长(mm):	填写全伸臂。	A			●	●
1637	23.3.3.1	最大额定装载质量(kg):	填写最大额定装载质量。	A			●	●
1638	23.4.3.1	布料杆		C			●	●
1639	23.4.3.2.1	布料杆全伸臂长(mm):	填写布料杆全伸臂长。	A			●	●
1640	23.4.3.3	作业幅度		C			●	●
1641	23.4.3.3.1	最大作业幅度(mm):	填写最大作业幅度。	A			●	●
1642	23.4.3.3.2	最小作业幅度(mm):	填写最小作业幅度。	A			●	●
1643	23.4.3.4	整车稳定性最不利的位 置:	填写整车稳定性最不利的位 置。	A			●	●
1644	23.6.2.1	后轴最外轮间距离(mm):	填写后轴最外轮间距离。	A			●	●
1645	23.6.2.2	质心高度(mm):	填写质心高度。	A			●	●
1646	23.6.2.3	罐体安装角度(°):	填写罐体安装角度。	A			●	●
1647	23.6.2.4	搅动容量	小数, 最大长度整数 2 小数 1	C			●	●
1648	23.6.2.5	质心距后轴中心平面的水 平距离	整数, 最大长度 6	A			●	●

1649	23.9.1.2	最大托牵质量(kg):	填写最大托牵质量。	A				●	●
1650	23.9.1.4	最大作业幅度对应的载荷(kg):	填写最大作业幅度对应的载荷。	A				●	●
1651	23.1.5	液压系统						●	●
1652	23.1.5.1	溢流阀		A				●	●
1653	23.1.5.1.1	溢流阀规格:	填写溢流阀规格。	A				●	●
1654	23.1.5.2	平衡阀		A				●	●
1655	23.1.5.2.1	平衡阀生产厂名称:	填写平衡阀生产厂名称。	A				●	●
1656	23.1.5.2.2	平衡阀型号:	填写平衡阀型号。	A				●	●
1657	23.1.5.3	液压锁						●	●
1658	23.1.5.3.1	液压锁生产厂名称:	填写液压锁生产厂名称。	A				●	●
1659	23.1.5.3.2	液压锁型号:	填写液压锁型号。	A				●	●
1660	23.1.5.4	液压泵额定压力(MPa):	填写液压泵额定压力。	A				●	●
1661	23.1.5.5	系统额定工作压力(MPa):	填写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A				●	●
1662	23.1.5.5	防止液压缸和工作机构下滑或因管道破裂、泄露而导致下降、坠毁的装置型式:	填写防止液压缸和工作机构下滑或因管道破裂、泄露而导致下降、坠毁的装置型式。	C				●	●
1663	23.1.5.6	液压系统防止过载安全装置型式:	填写液压系统防止过载安全装置型式。	A				●	●
1664	23.1.5.7	防止支腿或稳定器缩回装置型式:	填写防止支腿或稳定器缩回装置型式。	A				●	●
1665	23.1.5.8	高压软管						●	●
1666	23.1.5.8.1	高压软管最低破裂强度(MPa):	填写高压软管最低破裂强度。	A				●	●
1667	23.1.5.8.2	高压软管系统设计强度(MPa):	填写高压软管系统设计强度。	A				●	●
1668	23.1.5.9	对于液压传动方式控制的高空作业车,在系统上配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类型:	填写对于液压传动方式控制的高空作业车,在系统上配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类型。	C				●	●
1669	23.2.6.2.2	溢流阀调定压力(MPa):	填写溢流阀调定压力。	A				●	●
1670	23.5.3	液压油缸		B				●	●

1671	23.5.3.1	液压油缸型号:	填写液压油缸型号。	A			●	●
1672	23.5.3.2	液压油缸生产厂名称:	填写液压油缸生产厂名称。	B			●	●
1673	23.10.1.1	液压系统防止过载冲击的安全装置的型式:	填写液压系统防止过载冲击的安全装置的型式。	A			●	●
1674	23.10.1.5	液压系统散热型式:	填写液压系统散热型式。	A			●	●
1675	23.10.1.6	作业工况:	填写作业工况。	C			●	●
1676	23.10.1.7	液压系统中油缸自动锁定型式:	填写液压系统中油缸自动锁定型式。	A			●	●
1677	23.2.7	吊钩					●	●
1678	23.2.7.1	吊钩生产厂名称:	填写吊钩生产厂名称。	A			●	●
1679	23.2.7.2	吊钩材料规格:	填写吊钩材料规格。	A			●	●
1680	23.2.7.3	防止吊钩意外脱钩的保险装置型式:	填写防止吊钩意外脱钩的保险装置型式。	A			●	●
1681	23.1.6	钢丝绳					●	●
1682	23.1.6.1	钢丝绳生产厂名称:	填写钢丝绳生产厂名称。	B			●	●
1683	23.1.6.2	钢丝绳材料名称:	填写钢丝绳材料名称。	C			●	●
1684	23.2.8.2	钢丝绳型式:	填写钢丝绳型式。	C			●	●
1685	23.2.8.3	钢丝绳型号规格:	填写钢丝绳型号规格。	A			●	●
1686	23.2.8.4	钢丝绳抗拉强度(MPa):	填写钢丝绳抗拉强度。	A			●	●
1687	23.2.8.5	钢丝绳端部固定方式:	填写钢丝绳端部固定方式。	A			●	●
1688	23.2.9	上车操纵室					●	●
1689	23.2.9.1	上车操纵室生产厂名称:	填写上车操纵室生产厂名称。	A			●	●
1690	23.2.9.2	上车操纵室结构型式:	填写上车操纵室结构型式。	A			●	●
1691	23.2.10	起升变幅回转机构		B			●	●
1692	23.2.10.1	起升马达					●	●
1693	23.2.10.1.1	起升马达生产厂名称:	填写起升马达生产厂名称。	A			●	●
1694	23.2.10.1.2	起升马达规格型号:	填写起升马达规格型号。	A			●	●
1695	23.2.10.2	平衡阀					●	●

1696	23.2.10.2.1	起升机构中的平衡阀		B			●	●
1697	23.2.10.2.1.1	起升机构中平衡阀的生产厂名称:	填写起升机构中平衡阀的生产厂名称。	A			●	●
1698	23.2.10.2.1.2	起升机构中平衡阀的规格型号:	填写起升机构中平衡阀的规格型号。	A			●	●
1699	23.2.10.2.2	变幅机构中的平衡阀		B			●	●
1700	23.2.10.2.2.1	变幅机构中平衡阀的生产厂名称:	填写变幅机构中平衡阀的生产厂名称。	A			●	●
1701	23.2.10.2.2.2	变幅机构中平衡阀的规格型号:	填写变幅机构中平衡阀的规格型号。	A			●	●
1702	23.2.10.2.3	回转机构中的平衡阀		B			●	●
1703	23.2.10.2.3.1	回转机构中平衡阀的生产厂名称:	填写回转机构中平衡阀的生产厂名称。	A			●	●
1704	23.2.10.2.3.2	回转机构中平衡阀的规格型号:	填写回转机构中平衡阀的规格型号。	A			●	●
1705	23.2.10.2.4	伸缩机构中的平衡阀					●	●
1706	23.2.10.2.4.1	伸缩机构中平衡阀的生产厂名称:	填写伸缩机构中平衡阀的生产厂名称。	A			●	●
1707	23.2.10.2.4.2	伸缩机构中平衡阀的规格型号:	填写伸缩机构中平衡阀的规格型号。	A			●	●
1708	23.2.10.3	变幅执行机构					●	●
1709	23.2.10.3.1	变幅执行机构型式:	填写变幅执行机构型式。	A			●	●
1710	23.2.10.3.2	变幅执行机构的生产厂名称:	填写变幅执行机构的生产厂名称。	A			●	●
1711	23.2.10.4	回转执行机构					●	●
1712	23.2.10.4.1	回转执行机构的型式:	填写回转执行机构的型式。	C			●	●
1713	23.2.10.4.2	回转执行机构的生产厂名称:	填写回转执行机构的生产厂名称。	A			●	●
1714	23.2.10.5	设置防止行驶时,上下车发生相对转动的固定装置型式:	填写设置防止行驶时,上下车发生相对转动的固定装置型式。	C			●	●
1715	23.9.4.1.1	起升执行机构型式:	填写起升执行机构型式。	A			●	●
1716	23.9.4.1.2	起升执行机构生产厂名称:	填写起升执行机构生产厂名称。	A			●	●
1717	23.9.4.4.1	伸缩执行机构型式:	填写伸缩执行机构型式。	A			●	●

1718	23.9.4.4.2	伸缩执行机构生产厂名称:	填写伸缩执行机构生产厂名称。	B				●	●
1719	23.9.4.5	起升制动器型式:	填写起升制动器型式。	A				●	●
1720	23.9.4.6	变幅制动器型式:	填写变幅制动器型式。	A				●	●
1721	23.9.4.7	伸缩制动器型式:	填写伸缩制动器型式。	A				●	●
1722	23.9.4.8	回转制动器型式:	填写回转制动器型式。	A				●	●
1723	23.1.7	结构强度		C				●	●
1724	23.1.7.1	支腿		C				●	●
1725	23.1.7.1.1	横向支腿						●	●
1726	23.1.7.1.1.1	横向支腿节数:	填写横向支腿节数。	A				●	●
1727	23.1.7.1.2	纵向支腿						●	●
1728	23.1.7.1.2.1	纵向支腿节数:	填写纵向支腿节数。	A				●	●
1729	23.1.7.1.3	工作臂						●	●
1730	23.1.7.1.3.1	工作臂节数:	填写工作臂节数。	A				●	●
1731	23.1.7.1.4	臂架材料						●	●
1732	23.1.7.1.4.1	臂架材料名称:	填写臂架材料名称。	C				●	●
1733	23.1.7.1.4.2	臂架材料型号:	填写臂架材料型号。	A				●	●
1734	23.1.7.1.4.3	臂架材料屈服极限 σ_s :	填写臂架材料屈服极限。	C				●	●
1735	23.1.7.1.4.4	臂架材料强度极限 σ_b :	填写臂架材料强度极限。	A				●	●
1736	23.1.7.1.5	支腿材料						●	●
1737	23.1.7.1.5.1	支腿材料名称:	填写支腿材料名称。	C				●	●
1738	23.1.7.1.5.2	支腿材料型号:	填写支腿材料型号。	A				●	●
1739	23.1.7.1.5.3	支腿材料屈服极限 σ_s :	填写支腿材料屈服极限。	A				●	●
1740	23.1.7.1.5.4	支腿材料强度极限 σ_b :	填写支腿材料强度极限。	C				●	●
1741	23.2.11.1	最大额定载荷(kg):	填写最大额定载荷。	A				●	●
1742	23.2.11.2	基本臂长(mm):	填写基本臂长。	A				●	●

1743	23.2.11.3	全伸臂长(mm):	填写全伸臂长。	A				●	●
1744	23.9.2.5.1	工作臂长度(mm):	填写工作臂长度。	A				●	●
1745	23.10.2.5.5	臂架材料许用应力值 σ :	填写臂架材料许用应力值。	C				●	●
1746	23.1.8	起重机最大额定载荷(kg):	填写起重机最大额定起重载荷。	A				●	●
1747	23.2.12	制动器		C				●	●
1748	23.2.12.1	制动方式:	填写制动方式。	C				●	●
1749	23.2.14	系统额定工作压力(MPa):	填写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A				●	●
1750	23.2.15	起重机最大力矩能力(kNm):	填写起重机最大力矩能力。	A				●	●
1751	23.2.16	安全监控系统		C					
1752	23.2.16.1	控制器		C					
1753	23.2.16.1.1	控制器型号规格:		C					
1754	23.2.16.1.2	控制器生产厂名称:		C					
1755	23.2.16.2	编码器		C					
1756	23.2.16.2.1	编码器型号规格:		C					
1757	23.2.16.2.2	编码器生产厂名称:		C					
1758	23.2.16.3	I/O 模块总成		C					
1759	23.2.16.3.1	I/O 模块总成型号规格:		C					
1760	23.2.16.3.2	I/O 模块总成生产厂名称:		C					
1761	23.7.1	危险标志		C				●	●
1762	23.7.1.1	告示牌安装方式:	填写告示牌安装方式。	C				●	●
1763	23.7.1.2	标志灯安装方式及位置		C				●	●
1764	23.7.1.3	安全告示牌位置及内容		C				●	●
1765	23.7.1.4	反光带位置		C				●	●
1766	23.7.2	导静电装置		B				●	●
1767	23.7.2.1	导静电拖地带		B				●	●

1768	23.7.2.1.1	导静电拖地带型号:	填写导静电拖地带型号。	A			●	●
1769	23.7.2.1.2	导静电拖地带规格:	填写导静电拖地带规格。	A			●	●
1770	23.7.3	罐体及管路		B			●	●
1771	23.7.3.1	罐体形状:	填写罐体形状。	A			●	●
1772	23.7.3.2	罐体尺寸图:	提供罐体尺寸图。	A			●	●
1773	23.7.3.3	罐体材料		B			●	●
1774	23.7.3.3.1	罐体材料型号:	填写罐体材料型号。	A			●	●
1775	23.7.3.3.2	罐体材料规格:	填写罐体材料规格。	A			●	●
1776	23.7.3.3.3	罐体有效容积(m ³):	填写罐体有效容积。	A			●	●
1777	23.7.3.4	管路		B			●	●
1778	23.7.3.4.1	管路型号规格:	填写管路型号规格。	A			●	●
1779	23.7.3.4.2	管路生产厂名称:	填写管路生产厂名称。	A			●	●
1780	23.7.3.4.3	装卸阀门安装位置	适用于罐式危险品运输车辆	A			●	●
1781	23.7.3.4.4	罐体及管路的安装方式:	适用于罐式危险品运输车辆	A			●	●
1782	23.7.3.4.5	罐体后封头及管路和管路附件与后下部防护装置的纵向距离	适用于罐式危险品运输车辆	A			●	●
1783	23.7.3.4.6	罐体顶部的管接头、阀门及其他附件的最高点与倾覆保护装置最高点的距离	适用于罐式危险品运输车辆	A			●	●
1784	23.7.4	设计装载物质		B			●	●
1785	23.7.4.1	设计装载物质名称:	填写设计装载物质名称。	A			●	●
1786	23.7.4.2	设计装载物质比重:	填写设计装载物质比重。	A			●	●
1787	23.7.4.3	设计危险品装载物质类项号	适用于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	C			●	●
1788	23.11.1	消防装置		B			●	●
1789	23.11.1.1	消防装置型号:	填写消防装置型号。	A			●	●
1790	23.11.1.2	消防装置生产厂名称:	填写消防装置生产厂名称。	B			●	●

1791	23. 11. 1. 3	消防装置技术参数:	填写消防装置技术参数。	A			●	●
1792	23. 12. 1	上车发动机 ECU		B			●	●
1793	23. 12. 1. 1	上车发动机 ECU 型号:	填写上车发动机 ECU 型号。	A			●	●
1794	23. 12. 1. 2	上车发动机 ECU 生产厂名称:	填写上车发动机 ECU 生产厂名称。	A			●	●
1795	23. 12. 2	上车发动机增压器		B			●	●
1796	23. 12. 2. 1	上车发动机增压器型号:	填写上车发动机增压器型号。	A			●	●
1797	23. 12. 2. 2	上车发动机增压器型式:	填写上车发动机增压器型式。	C			●	●
1798	23. 12. 2. 3	上车发动机增压器生产厂名称:	填写上车发动机增压器生产厂名称。	B			●	●
1799	23. 12. 3	上车发动机喷油泵		B			●	●
1800	23. 12. 3. 1	上车发动机喷油泵型号:	填写上车发动机喷油泵型号。	A			●	●
1801	23. 12. 3. 2	上车发动机喷油泵型式:	填写上车发动机喷油泵型式。	C			●	●
1802	23. 12. 3. 3	上车发动机喷油泵生产厂名称:	填写上车发动机喷油泵生产厂名称。	B			●	●
1803	23. 12. 5	吸尘系统		B			●	●
1804	23. 12. 5. 1	吸尘系统型号:	填写吸尘系统型号。	A			●	●
1805	23. 12. 5. 2	吸尘系统型式:	填写吸尘系统型式。	A			●	●
1806	23. 12. 5. 3	吸尘系统生产厂名称:	填写吸尘系统生产厂名称。	B			●	●
1807	23. 12. 6	其它特性:	填写其它特性。	C			●	●

附件 4 附录 B 单车认证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表

醒目	内容	填写要求及规范
申请编号		填写 CCC 认证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		填写申请人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选择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厂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生产厂地址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选择“是”或“否”
车辆识别代号		填写车架号（VIN），须符合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例如车架纵梁
法定标牌的位置		
车型名称		按照 GB/T3730.1 和专用车标准，填写“车型名称”，例如：乘用车、高空作业车等。
车辆型号		填写整车型号。不允许有汉字。
车辆注册类型		按照 GA24 标准选择。
车辆类别		按照 GB/T15089 标准，选择“车辆类别”，例如“M1、M2、M3、M1G、M2G、M3G、N1、N2、N3、N1G、N2G、N3G、O1、O2、O3、O4”等。
车辆中文品牌		对于进口车辆须与 52 号公告一致。
车辆英文品牌		对于进口车辆须与 52 号公告一致。
车辆颜色		
发动机/电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提供制造商在发动机上打刻发动机代号的位置，例如缸体上。
车型种类		完整车辆/多阶段制成车辆/不完整车辆（不作进一步 CCC 型式认证，此车辆不可以永久注册。），该项根据企业选择自动显示。
基本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若为多阶段制成车辆，需提供上一制造阶段的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基本车辆型号		若为多阶段制成车辆，需提供上一制造阶段的车辆型号。
基本车辆类别		二类底盘/整车
最终（或本）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		填写 CCC 证书编号，初次提交不需要填写，获证后由认证工程师填写
CCC 证书版本号		填写 CCC 证书版本号，初次提交不需要填写，获证后由认证工程师填写
CCC 证书签发日期		填写 CCC 证书签发日期，初次提交不需要填写，获证后由认证工程师填写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选择驱动轴位置

前悬 (mm)		
后悬 (mm)		
轮距 (mm)		
外廓尺寸 (mm)		
轴距 (mm)		
货厢内部尺寸 (mm)		
牵引装置中心与车辆最后端之间的距离(mm)		
接近角 (°)		
离去角 (°)		
整备质量 (kg)		
额定载质量 (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填写车辆的载质量利用系数。以国家标准规定的全数值方法修约。计算方法如下： 载质量利用系数=装载质量(最大允许装载质量+额定乘员数量(kg))/整车整备质量(kg)
车门数量		填写所有车门的数量。
车门结构		填写车门的构造，例如：“铰接门”、“滑动门”、“折叠门”、“上卷门”、“简易门”等。不同车门应分别填写。
最大允许总质量 (kg)		填写额定注册/使用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对应的轴荷分配 (kg)		
燃料种类		填写汽油/电
直接喷射		选择是/否/不适用
气缸数量		填写发动机的汽缸数量。
气缸排列		填写气缸排列形式。例如：直列或V列等
排量 (ml)		填写发动机的排量。
功率 (kW)		最大净功率
电动机型号		填写驱动电机型号。
电动机生产厂名称		填写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电动机工作电压 (V)		填写驱动电机的工作电压。
最大输出功率 (kW)		填写驱动电机的最大输出功率。
动力电池型号		填写动力电池模块型号。
动力电池额定电压 (V)		填写动力电池额定电压
动力电池额定容量 (Ah)		填写动力电池额定容量
动力电池生产厂名称		填写动力电池模块生产厂名称。
离合器 (型式)		
变速器(型式)		
转向型式		
最高设计车速 (km/h)		
轮胎规格		配置选择填写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选择是否
额定载客人		

钢板弹簧片数(片)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负荷				
准牵引总质量				
按照运输危险货物的结构要求的试验报告编号(级别)				
速比				
总传动比				
车辆制造日期				
声级	CCC 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气排放物	CCC 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	CO		HC(THC 国五)
		NOx		HC+NOx
		烟度(吸收系数(m ⁻¹)的校正正值)		微粒物/PN
	试验用气体燃料:	CO		NOx
		NMHC		THC
		CH4		微粒物/PN
CO ² 排放量/ 燃料消耗量	CCC 认证引用的标准号			
	CO ² 排放量		燃料消耗量	
	市区(g/km)		市区(L/100km)	
	市郊(g/km)		市郊(L/100km)	
	综合(g/km)		综合(L/100km)	
环保信息公开编号				
改装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				上传附件
车辆照片(提供车型的正前、正后、正左、正右、右前45°外观照片;当与代表车型的外观有明显不同时,提供该车型的相应外观照片;若车辆有外部选装件,例如:探照灯、旅行架等,应提供选装件在整车上的差异照片。)				
备注				

附件 5 送样要求及样品明细

一、送样要求

- 1、送样要求供参考使用，最终试验样品数量以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确认的试验方案为准。表中所列为每项试验所需样品，在不影响试验结果的前提下，各项目间试验样品应尽量共用。
- 2、所送样品应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包括材料、结构、参数等。
- 3、属于装配调整的部分应在送样前调整完毕，试验开始后不允许再进行调整，但应按产品规范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
- 4、样品明细表所列为每项试验所需样品，在不影响试验结果的前提下，部分样品可以共用，以减少样品数量。
- 5、当检测不在同一辆样车上完成时，认证委托人应对样车差异性进行描述，如试验模式等软件的使用说明。

送样要求及样品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试验项目	送样要求
		整车	1 辆		所有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01-06	汽车视镜性能(内,主外、广角、补盲、前)	视镜	2 个/类	1 个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1) 所有样品均带安装支架。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 视镜各部分离地高度大于 1800mm 的只需要 1 个样品。
				2 个	撞击性能	
01-10	汽车风窗玻璃洗涤器	风窗玻璃洗涤器	1 套		性能	包括罐体、电动泵、喷嘴、导管以及各种连接件
01-12	汽车喇叭性能	喇叭	1 套		性能	多音喇叭应包括高音和低音喇叭。
01-15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安装及排气管	燃气专用装置	6 套	2 套	静态强度	包括钢瓶、固定装置、部分车身
				4 套	动态强度	
01-17	汽车防盗装置	防盗装置	1 套/种		性能	包括与防盗有关的所有部件
01-18	汽车行驶记录仪和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行驶记录仪	4 套		性能	行驶记录仪包括传感器、主机、显示器、打印机和数据分析软件
01-23	轻型汽车牵引装置	牵引装置	1 套/种	水平拉压	1) 包括牵引装置、周围附件、部分车身 2) 在整车上进行试验时,可以与其它项目共用 1 辆样车	
				角度拉压		
01-25	不停车收费系统要求	OBU 及供电线束	6 套	电气性能	按 GB/T 38444 标准 6.2.1 条要求共需送样共计 6 组样品每组三套,其中考虑到化学负荷有十种试剂需要测试,所以这一组需送 6 套,总共需 21 套样品	
				化学负荷		
				3 套		温度试验
						湿热循环试验
				3 套		自由跌落
机械冲击						
3 套	机械振动					

			3套		防尘试验	
			3套		电磁兼容性能试验	
					太阳光辐射试验	
			6套		电气性能	
					化学负荷	
02-01	汽车门锁、门铰链、门保持件	门锁	11套/种	5套	静态载荷	1) 门锁包括锁体及挡块。左右车门门锁若为对称的, 可视为同一种 2) 做惯性载荷试验时应提供车门(包含门锁控制操纵件)及相应车身 3) 除垂直方向开启的后门锁外, 其它门锁为8套
				6套	惯性载荷	
02-01	汽车门锁、门铰链、门保持件	门铰链	3套/种		静态载荷	1) 门铰链包括上门铰链和下车铰链。左右车门门铰链若为对称的, 可视为同一种 2) 除垂直方向开启的后门铰链外, 其它门铰链为2套
02-01	汽车门锁、门铰链、门保持件	滑动门系统	1套		强度	包括车门、滑轨、支撑件以及部分车身。
02-03	汽车座椅及固定件	M ₁ 、N类汽车用座椅	4套/种	1套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1) 提供与座椅相连接的底板, 底板的大小应从座椅固定点向外300mm以上。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1个样品。
				1套	座椅靠背吸能性	
				1套	座椅靠背及调节装置强度	
				2套	座椅系统强度	
02-03	汽车座椅及固定件	M ₂ 、M3类汽车用座椅	3套/种	1套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1) 提供与座椅相连接的底板, 底板的大小应从座椅固定点向外300mm以上。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1个样品。
				1套	座椅静态试验	
				1套	座椅靠背吸能性或动态试验	
				1套	座椅固定件强度	

02-03	汽车座椅及固定件	小学生校车用座椅	5套/种	1套	座椅前倾性能（前面有座椅）	1) 提供与座椅相连接的底板，底板的大小应从座椅固定点向外300mm以上。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1个样品。
				1套	座椅后倾性能（后面有座椅）	
				1套	座椅固定点强度（座椅上有安全带固定点）	
				1套	座垫保持力	
				1套	座椅靠背吸能性	
02-04	乘用车防止行李移动对乘员伤害	后半截车身	1套		座椅靠背构成行李舱时或隔离装置防止行李移动对乘员伤害	车身应至少从后排座椅前固定点向前300mm处截取，并且安装后排座椅和隔离装置（有隔离装置时）
02-05	汽车座椅头枕	汽车座椅头枕	3套/种	1套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1个样品。
				2套	头枕吸能性	
				1套	头枕强度	
02-06-01	汽车安全带性能	安全带	织带：20米/种 总成：5套/种	2套	织带性能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1) 总成包括带扣锁，高度调节器、卷收器、连接件等。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1个样品。 3) 调节装置操作力试验用1个样品。
				2套	耐久性、动态、带扣锁低温冲击、卷收器锁止性能和卷收力	
				1套	强度	
				2套	织带滑移量、调节装置操作力	
02-07-01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白车身	1台		安全带固定点强度	白车身上应装有安全带和座椅（安全带固定点在座椅上时）
02-07-02	ISOFIX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白车身	1台		ISOFIX固定点强度	白车身上应装有ISOFIX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02-0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完整车身	1 台	内部凸出物（静态）	1 台车+白车身包括仪表台、中央副仪表板等，另提供仪表板 2 套，与实车相同。
				内部凸出物（动态）	1 台车+白车身包括仪表台、中央副仪表板、座椅等，另提供仪表板 3 套，与实车相同。
02-11	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	完整车身	1 套	顶部强度	1) 完整车身包括所有的门窗及其他附件，即与车辆正常运行时相同 2) 可以在整车上进行试验
02-12	前后端保护装置	整车	1 台	前后端保护装置	
02-13	防止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	前半截车身	1 台	防止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	1) 前半截车身是指前排座椅区域（从 B 柱或座椅地板固定点后 300mm 处）以前的车身部分。 2) 应附带 2 套转向操作机构及连接件，包括转向器到方向盘的所有部件及连接件，如不能提供气囊开启时间，还应加送一套。 3) 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以与其它车身共用。
		整车	1 辆	位移量要求	整车 1 台进行位移量碰撞试验。
02-14	正面碰撞乘员保护	整车	1 台	正面碰撞	
02-15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	整车	1 台	侧面碰撞	
02-16	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	整车	1 台	后面碰撞	
02-17	客车上部结构强度	整车	1 台	上部结构强度	
02-18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商用车驾驶室及车架	2 套	乘员生存空间	1) 试验 A 在整车上进行。 2) 进行试验 B 和试验 C。如不进行试验 C，一套样品即可。驾驶室应带有车门及车窗。
02-19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装置	前下部防护装置	1 套	结构和位移量	1) 包括连接件、部分车架 2) 在整车上进行试验时，可以与其它项目共用 1 辆车
02-21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	后下部防护装置	1 套	结构和位移量	1) 包括连接件、部分车架 2) 在整车上进行试验时，可以与其它项目共用 1 辆车

02-22	汽车玻璃	风窗用夹层玻璃	4 块	尺寸和性能		
		风窗用区域钢化玻璃	4 块	尺寸和性能		
		风窗用塑玻复合材料	4 块	尺寸和性能		
		风窗用钢化玻璃	6/4 块	尺寸和性能	前风窗 6 块，后风窗 4 块	
		风窗以外用夹层玻璃	4 块	尺寸和性能		
		风窗以外用塑玻复合材料	3 块	尺寸和性能		
		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	4 块	尺寸和性能		
		风窗以外用中空安全玻璃	4 块	尺寸和性能		
02-23	汽车内饰材料	M1 类和 N 类、O 类汽车内饰材料 (GB 8410)	5 块/种	水平燃烧	含座椅面料、门内护板、顶棚衬里、地板覆盖层、仪表板、行李舱覆盖层及其他内饰非金属材料。	
		校车乘员舱内内饰材料 (GB24407)	水平燃烧: 5 块/种; 氧指数: 纺织材料: 经向、纬向各 15 块/种, 其他材料: 15 块/种; 烟密度: 3 块/种;	水平燃烧、垂直燃烧、氧指数、烟密度等级	烟密度等级仅适用于塑料类内饰材料。	
		客车内饰材料 (GB38262)	水平燃烧: 5 块/种; 垂直燃烧: 纺织材料: 经向、纬向各 3 块/种, 其他材料: 3 块/种; 氧指数: 纺织材料: 经向、纬向各 15 块/种, 其他材料: 15 块/种; 烟密度: 3 块/种; 燃烧性能等级: 纵向、横向各 6 块/种	水平燃烧、垂直燃烧、氧指数、烟密度等级、燃烧性能等级	含内饰板材、铺地材料、弹性软垫材料、纺织材料、皮革材料、座椅用塑料材料、保温、隔热、降噪、减振材料、连接材料及其他内饰非金属材料。	
02-24	汽车燃油箱	金属燃油箱	2 套	1 套	非破坏性实验项目	1) 燃油箱包括油箱体、油箱盖、油管、及附件

				1 套	安全阀开启压力、耐压性能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
				1 套	振动耐久性	
		塑料燃油箱	5 套	1 套	非破坏性实验项目	1) 燃油箱包括油箱体、油箱盖、油管、及附件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
				1 套	安全阀开启压力、耐压性能	
				1 套	振动耐久性	
				1 套	低温耐压冲击性	
				1 套	耐热性	
				1 套	耐火性	
02-26	电动汽车用储能装置	铅酸蓄电池	6 个	外观、尺寸、质量、安全性、电性能	样件正负极需包含接线端子，以便充放电时接线	
		锌空气电池	单体 22 个 模块 10 块	外观、尺寸、质量、安全性、电性能	样件正负极需包含接线端子，以便充放电时接线	
		镍氢蓄电池	9 个	安全性、电性能	样件正负极需包含接线端子，以便充放电时接线	
		锂离子蓄电池	单体 28 个 模块 22 块 电池包或系统 6 套	外观、尺寸、质量、安全性、电性能	单体和模块样件正负极需包含接线端子，以便充放电时接线 电池包或系统样品附件包括：高压线束、低压线束、冷却回路连接件、高低压端口密封插件（海水浸泡、盐雾试验、湿热循环、温度冲击用）、冷却回路密封插件（海水浸泡、盐雾试验、湿热循环、温度冲击用）、can 通信相关附件（吸合继电器、电池充放电用） 工装夹具：振动、机械冲击、模拟碰撞、翻转需要准备工装夹具（台面安装尺寸等需详细沟通），企业需自备夹具或委托检测中心设计制作。	
		超级电容	单体 25 个 模块 11 块	外观、尺寸、质量、安全性、电性能	样件正负极需包含接线端子，以便充放电时接线	

02-27	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	2套	1套	一般要求、一般性项目（除超速）、温升、输入输出特性、安全性、超速	电机及控制器相关高压线束 电机及控制器相关信号线束 若不提供电机及控制器试验相关的工装夹具则提供电机及控制器的外形设计图纸用于工装夹具的制作
				1套	环境适应性	若采用我公司台架控制电机转矩需提供能与电机控制器进行CAN通信的DBC文件 若不采用我公司台架控制电机转矩则提供电机转矩控制相关设备 根据提供的电机技术参数表填写试验相关参数 7) 需要至少一位电机台架测试工程师配合电机控制器与测功机台架的通信调试
02-28	传导充电系统	传导充电连接装置	4套		性能	只进行交插座部分测试，需要四个插座加一个交流充电枪。直流插座需要四个充电插座。 只进行交流充电枪测试，需要四个充电枪和一个插座。插座和充电枪均需进行测试，需要插座和充电枪共四套。
03-01	贵金属含量	催化转化器	1套		贵金属含量	
03-02	蒸发污染物	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1套		容积和初始工作能力	
03-03	发动机净功率	汽车用发动机	1台		排放及净功率	应附带运行所需的所有附件。
04-03 ≈ 04-15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2只/种		配光性能	1)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包括前照灯、前转向灯、后转向灯、侧转向灯、前位灯、后位灯、前雾灯、后雾灯、制动灯、高位制动灯、倒车灯、侧标志灯、牌照灯、示阔灯、驻车灯、昼间行车灯。 2) 若左右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是对称的，可视为同一种。 3) 塑料配光镜前照灯和前雾灯还需： 不带配光镜整灯：1只（含灯泡）； 成形塑料配光镜：7块； 配光镜材料（样片：60*80mm）：6-8块

04-16	回复反射器	回复反射器	10个	10个	一般规定；形状、尺寸和结构；色度；光度			
				10个	耐热性			
				2个	耐透水性			
					耐燃油			
					耐润滑油			
				2个	耐腐蚀性			
镜背								
耐撞击								
04-17	车身反光标识	车身反光标识	50×5000mm		性能			
04-18	尾部标志板	尾部标志板	5个		性能			
04-19	前照灯清洗器	前照灯清洗器	1套		性能		1) 包括喷嘴、导管及连接件、泵及连接导线、储液罐 2) 应附带前照灯、安装支架，并按实车位置关系安装。	
04-20	三角警告牌	三角警告牌	10套		性能		配光性能	
05-05	汽车和挂车制动软管	液压制动软管	35根	31根	外观和标志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1) 全部样品首先进行外观和标志检查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试验 2) 由于有些项目如吸水性试验需要在软管表面剥掉28.6mm±2mm的外胶层，暴露出纤维线，在取样时可能划伤纤维线层，造成样品报废，因此我们留取4根作为备用样品。 3) 材料、内径和外径、接头和连接方式相同，只有长度不同时，可视为同一种。	
				4根	最大膨胀量			
					爆裂强度			
				4根	制动液的相容性			
				4根	吸水性	爆裂强度		
				4根		挠曲疲劳		
				4根	抗拉强度			
				4根	挠曲疲劳			
4根	抗拉强度							

			1 根	耐低温性	
			1 根	耐臭氧性	
			1 根	接头的耐腐蚀性	
			4 根	备用	
	气压制动软管	28 根	28 根	外观和标志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1) 全部样品首先进行外观和标志检查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2) 材料、内径和外径、接头和连接方式相同, 只有长度不同时, 可视为同一种。
			4 根	气密性	
			4 根	长度变化率(缠绕尼龙的软管总成除外)	
				爆裂强度	
			4 根	抗拉强度	
			4 根	粘附强度(只限橡胶管)	
			1 根	耐高温性	
			1 根	耐低温性	
			1 根	耐机油性	
			4 根	浸水后的拉伸性	
			1 根	耐臭氧性	
			1 根	接头的耐腐蚀性	
			3 根	备用	
	真空制动软管	17 根	17 根	外观和标志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1) 全部样品首先进行外观、标志检查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2) 材料、内径和外径、接头和连接方式相同, 只有长度不同时, 可视为同一种。
			2 根	真空度要求	
				爆裂强度	
			2 根	弯曲试验要求	

				2 根	粘附强度（真空只限橡胶管）	
				1 根	耐高温性	
				2 根	耐低温性	
				1 根	耐臭氧性	
				2 根	耐汽油性	
				3 根	变形要求	
				1 根	接头的耐腐蚀性	
				1 根	备用	
05-06	汽车和挂车轮胎	轿车、微型及轻型载货汽车轮胎	3 套	1 套	强度	脱圈阻力可以与其他任何一个项目共用一个样品，但要先进行脱圈阻力试验。
				1 套	脱圈阻力	
				1 套	耐久性	
				1 套	高速性能	
		重型及中型载货汽车轮胎	2 套	1 套	强度	
				1 套	耐久性	
05-08	制动器衬片	制动器衬片	8 套		禁用物资	
					剪切强度	
					摩擦性能	
					石棉含量	

附件6 工厂检查要求

6-1 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

1 生产一致性审查是通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及其执行报告的审查和现场审查，确认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和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以及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

其中，对产品的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的一致性审查要求见本附件附录A。

初始工厂检查时，首先进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然后进行现场审查；

获证后监督时，首先进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然后进行现场审查。

2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是工厂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生产一致性而形成的文件化的规定。应包括：

2.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生产企业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或相应的机构或人员），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2.2 工厂为有效控制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所制定的文件化的规定。

2.3 工厂按照车型系列，并针对不同的结构、生产过程，对应实施规则中各项相应标准制定的产品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的内容、方法、频次、偏差范围、结果分析、记录及保存的文件化的规定。以及按照各项标准识别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并确定其控制要求。认证标准中对生产一致性控制有规定的项目，生产企业的控制规定不得低于标准的要求。

对于不在工厂现场生产的部件、材料、总成，以及不在工厂现场进行的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均视为关键部件或关键过程，应在计划中特别列出，除应说明实际控制的部门和所在地点外，还应详细说明控制方式。

2.4 工厂对于2.3涉及的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和人员的规定和要求。

2.5 工厂对于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变更、申报与执行的相关规定。

2.6 工厂在发现产品存在不一致情况时，如何落实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快恢复生产的一致性的相关规定，以及所采取的追溯和处理措施的规定。

2.7 对于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好的生产企业，工厂应说明为确保产品持续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标准的要求，所采取的可靠性控制的方式和验证的方法及相关记录的具体规定。

3 生产一致性初始现场审查

初始生产企业审查中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是对工厂提出并经认证机构审查确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审查。现场审查时，对于不在生产企业现场进行的所有过程，应视其控制方式采用必要的手段予以覆盖，具体方式在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

4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是工厂每年提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文件说明。报告应对照计划逐项说明生产一致性控制所进行的工作和重要变更,对于发生的生产不一致情况应重点说明其原因、处理及追溯结果、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5 生产一致性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认证机构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后应提出对生产企业现场生产一致性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方案。生产企业检查组按照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审查方案,到生产一致性控制的现场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5.1 在获证后的跟踪检查中应保证:

5.1.1 每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审查人员应能获得检测或检查记录和生产记录,特别是本附件要求的列入控制计划的检测或检查记录。

5.1.2 如试验条件适当,审查人员可随机选取样品,在制造商的实验室进行检测(若本规则中引用的标准或规则有规定,试验应由实验室进行)。最少样品数可按制造商自检样品数确定。

5.1.3 如控制水平不令人满意,或需要核实生产企业自主进行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包含的检测的有效性时,经认证机构核准审查人员应抽取样品,送交实验室进行检测。

5.1.4 若审查发现生产不一致情况,认证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督促制造商尽快恢复生产一致性。

6 工厂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发生变化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变更说明,认证机构应根据变更对生产一致性影响的程度判定是否需要立即进行现场审查。

工厂增加全新车型系列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该车型系列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认证机构应根据该车型系列涉及的认证标准与现有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已包含的认证标准情况对比判定是否需要立即

进行现场审查。当现有产品一致性控制计划涉及的认证标准未包含新增车型系列涉及的认证标准时，应对新增的标准项目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后批准认证变更。

7 生产一致性审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生产一致性审查应由具备生产企业检查员资质、且熟悉认证标准及其检测方法的技术专家进行。

6-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生产条件审查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或相应的机构或人员），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

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3.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有计量合格检定证。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5.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应在生产现场保存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6.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实际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件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在生产现场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应附有中文说明书。

注：本实施规则中的工厂涉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

附件 6 附录 A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

本附录用于检查实际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1 审查内容包括：

1.1 审查型式试验样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报告及各项分报告的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以及与申报的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1.2 如必要，对型式试验样品进行或安排进行单独技术总成有关的安装检查；

1.3 在生产现场审查实际生产产品的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和申报的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1.4 为实现第1.1和1.2条，被检查车辆的数量可参考下表，以便控制认证的各种组合：

车辆类别	M ₁	M ₂	M ₃	N ₁	N ₂	N ₃	O ₁	O ₂	O ₃	O ₄
发动机	X	X	X	X	X	X	-	-	-	-
变速器	X	X	X	X	X	X	-	-	-	-
轴数	-	X	X	X	X	X	X	X	X	X
驱动轴（数量、位置、相互连接）	X	X	X	X	X	X	-	-	-	-
转向轴（数量和位置）	X	X	X	X	X	X	X	X	X	X
车身样式	X	X	X	X	X	X	X	X	X	X
门的数量	X	X	X	X	X	X	X	X	X	X
行驶方向	X	X	X	X	X	X	-	-	-	-
座椅数量	X	X	X	X	X	X	-	-	-	-
排放、节能、噪声控制设备水平	X	X	X	X	X	X	-	-	-	-

2 对于按照正常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的（由认证机构确认试验方案下达试验任务的），本附录规定的第1.1和1.2条审查可结合型式试验进行。

在生产现场审查中原则上在每一车型系列中随机抽取一辆成品车辆核对其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和申报的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3 对于未按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需完成本附录第1条规定的全部审查。其中第1.1和1.2条审查可在生产现

场进行，也可提交样车进行。

4 对于零部件和系统已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国家承认的自愿性认证的，需核实零部件和系统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性期内，标准版本是否适当，是否已在认监委备案；

5 如果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信息可从已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国家承认的自愿性认证的零部件和系统认证技术信息中获取，整车生产企业仅确认该零部件和系统的型号（或零件号）和认证证书号，其他参数由认证机构从零部件和系统认证参数中获取；如果零部件和系统认证技术资料中不包含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中的某项技术信息时，认证机构应与整车生产企业确认相关技术信息。

附件 7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备注
			M ₁	M ₂	M ₃	N ₁	N ₂	N ₃	0	
1	汽车标记	GB 7258 GB 30509 GB/T 17676 GB 13392 GB 24315 GB 30678	■	■	■	■	■	■	■	2次/10台
2	VIN	GB 16735	■	■	■	■	■	■	■	2次/10台
3	汽车尺寸、轴荷和质量	GB 1589 GB 7258	■	■	■	■	■	■	■	2次/10台
4	车速表	GB 15082	■	■	■	■	■	■		2次/10台(示值误差1次/1年)
5	电喇叭装车性能	GB 15742 GB 7258	■	■	■	■	■	■		1次/1年
6	图形标志	GB 4094 GB/T 4094.2	■	■	■	■	■	■		2次/10台
7	汽车号牌板	GB 15741 GB 7258	■	■	■	■	■	■	■	2次/10台
8	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GB 7258	■	■	■	■	■	■		2次/10台
9	客车结构	GB 13094 GB 19260 GB/T 16887 GB 24407 GB 7258		■	■					必要时进行, 至少1次/1年
10	汽车和挂车结构、装置、功能要求	GB 7258	■	■	■	■	■	■	■	2次/10台 检测 GB7258-2017的4.16.1、4.16.2、4.17.3~4.17.5、7.2.6、7.2.7、7.2.12、7.2.15、7.5、7.8.1、7.8.5、7.9.5、8.6.3、8.6.4、8.6.7、8.6.9、8.6.10、9.2.1、9.2.4、9.4、11.2.1、11.2.5、11.3.3、11.3.5、11.3.12、11.5、11.9、11.10.2~11.10.6、12.1.1~12.1.3、12.1.5、12.1.7、12.7.2、12.10.1、12.10.3、12.11、1

									2. 15. 1~12. 15. 5、12. 15. 8条	
11	汽车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	GB 7258		■	■		■	■	2次/10台 检测 GB 7258-2017的10.5条	
12	汽车座椅布置和朝向	GB 7258	■	■	■				2次/10台 检测 GB 7258-2017的11.6.3~11.6.9条	
13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	GB 7258	■	■	■	■	■	■	2次/10台 检测 GB 7258-2017的10.2条	
14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6	■						必要时进行, 至少1次/1年	
15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				■	■	■	必要时进行, 至少1次/1年	
16	侧部防护装置	GB 11567					■	■	■	1次/1年, 进行装置检查和尺寸测量
17	后部防护装置	GB 11567					■	■	■	1次/1年, 进行装置检查和尺寸测量
18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18384.1 GB 7258	■	■		■				2次/10台 部分项目(条款4、6.1、6.2)
		GB/T 18384.2 GB 7258	■	■		■				2次/10台 部分项目(条款4.1-4.5、6)
		GB/T 18384.3 GB 7258	■	■		■				2次/10台 部分项目(条款4、5.2、6.2.1、6.3)
19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要求	GB/T 20234.2 GB/T 20234.3	■	■	■	■	■	■		2次/10台
		GB/T 27930	■	■	■	■	■	■		2次/10台
20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安装	GB 34659 GB 7258				■	■	■	■	2次/10台
21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GB 34655		■	■					2次/10台
22	常温排气污染物	GB 18352.5 GB 18352.6 GB 19755	■	■		■				1次/1年
23	OBD 功能检查(包括 IUPR)	GB 18352.5 GB 18352.6	■	■		■				2次/10台
24	轻型汽车燃油消耗量	GB/T 19233 GB/T 19753	■	■		■				1次/1年, 随排气污染物检测进行

25	重型商用车燃油消耗量	GB/T 27840 GB/T 19754								1次/1年	
26	照明与信号装置安装	GB 4785	■	■	■	■	■	■	■	2次/10台 几何可见度角和4.3.2.6条倾斜度暂不检测	
27	前照灯位置和强度	GB 7258	■	■	■	■	■	■		2次/10台	
28	车身反光标识安装	GB 23254 GB 7258					■	■	■	2次/10台 只做 GB 23254第4.2条和 GB 7258-2017的8.4条	
29	噪声	GB 1495	■	■	■	■	■	■		1次/1年	
30	转向装置	GB 17675	■	■	■	■	■	■		必要时进行,至少1次/1年,其中3.5、3.9、3.11-3.13条暂不检测	
31	制动装置	GB 12676 GB 21670	■	■	■	■	■	■	■	必要时进行,至少1次/1年,只做0型、驻车试验	
32	汽车和挂车轮胎安装	GB 7258	■	■	■	■	■	■	■	2次/10台 检测 GB 7258-2017的9.1条	
33	专用汽车:质量参数	GB 7258 CNCA-C11-01: 2020附件1第06-01条						■	■	2次/10台,适用于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	
34	专用汽车:作业噪声	GB/T 20062 GB/T 26408 QC/T 718 CNCA-C11-01: 2020附件1第06-06条						■	■	■	2次/10台,适用于罐式汽车、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
35	专用汽车:安全防护装置	JB/T 9738 GB/T 12602 JG 5099 CNCA-C11-01: 2020附件1第06-07条						■	■		2次/10台,适用于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垃圾车、吸污车
36	专用汽车:整车稳定性	JB/T 9738 JG 5099 CNCA-C11-01: 2020附件1第06-09条						■	■		2次/10台,适用于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7	专用汽车:上车排放	GB 20891 CNCA-C11-01: 2						■	■	■	2次/10台,适用于安装有上车发动机的专用汽

		020附件1第06-1 8条								车
<p>注明：</p> <p>1. “■”表示该类别的车辆适用该项目。</p> <p>2. 产品一致性核查包括产品参数核查及车辆一致性证书和油耗标识核查，按照人日数计费，每车型1人日；此外，每台车均需按照认证机构提供的车辆改装部分说明进行核查，比例为100%，每批次2人日（10台为一批次）。</p> <p>3. 产品一致性核查中发现不一致时，可增加相应项目的型式试验核查，验证其符合性。</p>										

附件 8 车辆一致性证书

1. 总则

1.1 车辆出厂时（进口车辆在进口时）应在随车文件中附带车辆一致性证书。

1.2 对于多阶段制造车辆应附带最终阶段的车辆一致性证书，并保留基本车辆的车辆一致性证书。

2 车辆一致性技术参数

2.1 参数项

各类车辆的参数项见附件 8 附录 A。

2.2 参数项说明

2.2.1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由生产企业编号、车型系列代号（型式名称代号）、一致性证书序列代号和一致性证书版本号等部分组成。

1) 生产企业编号

生产企业编号由 1 位大写的英文字母和 6 位阿拉伯数字组合而成，字母在前，数字在后，由认证机构分配。

2) 车型系列代号

车型系列代号一般由 4 位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组成(除 I/O/Q 外)，企业根据机动车产品实施规则的要求自行定义编制规则。车型系列代号应在该车型系列停产 5 年以内不得重复使用。

3) 一致性证书序列代号

一致性证书序列代号由企业定义的 12 位或以上的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组成，用于区分同一车辆型号的不同配置。车辆一致性证书的内容（除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或驱动电机编号及颜色外）不同的不能使用相同编号。

4) 一致性证书版本号

一致性证书版本号应与车辆 CCC 证书的版本号相对一致，其版本和有效性可独立于 CCC 证书的修订号。

注：CCC 证书的版本号表示该 CCC 证书的变更次数。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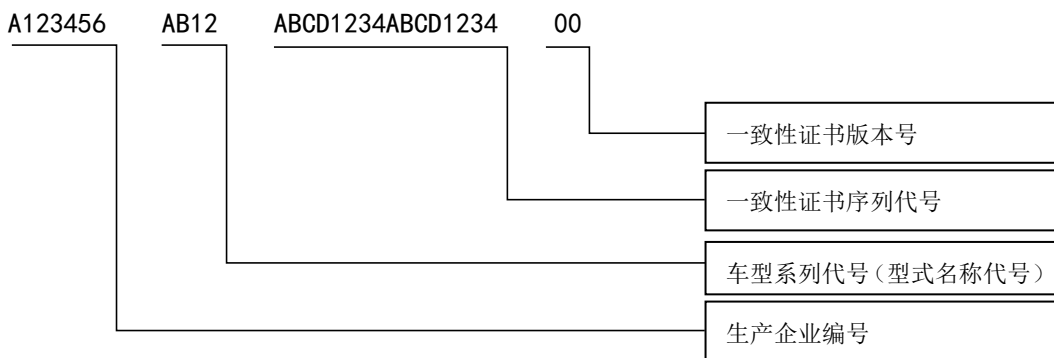


图 1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2.2.2 基本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对于多阶段制造车辆，应在最终阶段车辆一致性技术参数中填写基本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2.2.3 车型名称

机动车产品应按照 GB 7258、GB/T 3730.1、GB/T 17350 或 QC/T 775 的要求填写用于描述车辆类型及车辆用途特征的车辆名称，车型名称应

与 CCC 证书上相应的产品名称一致。汽车产品应填写车型名称，例如：“轿车”、“载货汽车”、“厢式运输车”等。

2.2.4 车辆颜色

对于单一颜色车辆，车辆颜色应按照“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颜色归类填写，或填写销售颜色；对于多颜色车辆，车辆颜色应按照面积较大的三种颜色填写，颜色为上下结构时，从上向下填写，颜色为前后结构时，从前向后填写，颜色与颜色之间用符合“/”分隔；车身上安装的装饰线、装饰条的颜色，不应列入车身颜色。

2.2.5 发动机编号

汽车产品应填写发动机编号，包括发动机的型号和序列号，中间应用空格分开，发动机的型号和序列号不分先后。

2.2.6 驱动电机编号

对于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应填写驱动电机编号，包括驱动电机的型号和序列号（若有），中间应用空格分开，驱动电机的型号和序列号不分先后，如各轴的驱动电机型号不同，应按照前左、前右、中 1 左、中 1 右、…、后左、后右的顺序分别填写。

混合动力车辆的发动机编号和驱动电机编号应分栏分别填写。

2.2.7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汽车产品发动机编号应填写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2.2.8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对于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驱动电机编号应填写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如不同型号的驱动电机编号的打刻位置不同，应分别填写。

混合动力车辆的发动机编号和驱动电机编号的打刻位置应分栏分别填写。

2.2.9 车辆型式

汽车产品应填写车辆型式，例如：完整车辆、多阶段制造车辆和非完整车辆等。

当车辆属于非完整车辆时，应注明“不作进一步 CCC 型式认证，此车辆不可以永久注册”。

2.2.10 最终（或本）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及签发日期

填写最终阶段车辆（对于非完整车辆，为本阶段）的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以及对应版本的证书签发日期。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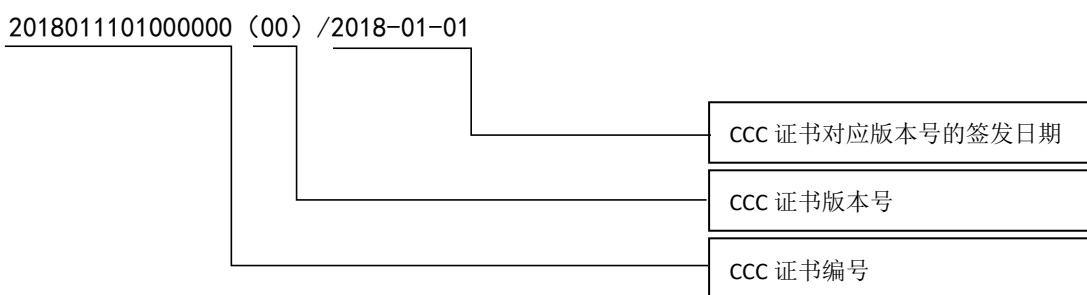


图 2 CCC 证书编号填写示例

2.2.11 额定载质量

汽车产品应填写车辆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单位为 kg。载货汽车或载货类专用汽车应填写载货质量（不包括人），越野货车的额定载质量

应分别填写公路最大允许的载货质量和越野最大允许的载货质量，用符号“/”分隔，未按规定公路最大允许的载货质量的，用符号“-”表示。

2.2.12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

对于具备牵引功能的乘用车和载货汽车，应填写最大允许牵引质量，单位为 kg。

2.2.13 驱动电机型号

汽车产品应填写驱动电机的型号，电动摩托车产品应填写电机的型号。对于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如各轴的驱动电机型号不同，应按照前左、前右、中 1 左、中 1 右、…、后左、后右的顺序分别填写。

2.2.14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汽车产品应填写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对于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如各轴的驱动电机生产厂不同，应按照前左、前右、中 1 左、中 1 右、…、后左、后右的顺序分别填写。

2.2.15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填写驱动电机的峰值功率，单位为 kW，如各轴的驱动电机峰值功率不同，应按照前左、前右、中 1 左、中 1 右、…、后左、后右的顺序分别填写。

2.2.16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填写驱动电机的工作电压，单位为 V，如各轴的驱动电机工作电压不同，应按照前左、前右、中 1 左、中 1 右、…、后左、后右的顺序分别填写。

2.2.17 速比

汽车产品应由低档到高档依次填写变速器的各档位速比（包括倒档），用符号“/”分隔，例如：

“7.716/4.423/2.854/1.915/1.301/1/R7.098/R5.879/R4.424”。对于无级变速的变速器，填写速比范围，例如：“最小连续传动比~最大连续传动比”。

2.2.18 轮胎规格型号

汽车产品应填写车辆各轴的轮胎规格型号，例如“第一轴 225/60R17 103V；第二轴 225/60R17 103V；……”。

注：轮胎规格型号包含轮胎尺寸规格、负荷指数和速度符号。

2.2.19 钢板弹簧片数

汽车产品应填写各轴单侧的钢板弹簧片数，用符号“/”分隔，非钢板弹簧用符号“-”代替，单位为片。对于采用主副钢板弹簧结构的车辆，按“主钢板弹簧片数+副钢板弹簧片数”的形式填写。

2.2.20 车辆制造日期

机动车应填写车辆制造完成的日期，按照“YYYY年MM月DD日”的格式填写。

若进口机动车不能确定制造的具体日期，可按照“YYYY年MM月”的格式填写。

2.2.21 声级

汽车产品应填写 CCC 认证时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和定置噪声所依据标准的编号、对应的实施阶段（如有）以及噪声的一致性控制值或型式试验值，噪声单位为 dB(A)；纯电动（含燃料电池）汽车不填写定置噪声。

2.2.22 排放污染物

汽车产品应填写排放污染物 CCC 认证型式试验依据标准的编号、对应的实施阶段以及各排放污染物的一致性控制值。

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气体燃料的车辆，应分别填写汽油和气体燃料的数据；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只要其汽油系统仅在紧急情况或起动时使用，且汽油箱的容积不超过 15L，则其试验按只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对待。

2.2.23 CO₂ 排放量/能源消耗量

对于使用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的轻型汽车产品的 CO₂ 排放量/能源消耗量应填写按照 GB/T 19233 测定的市区、市郊、综合工况的 CO₂ 排放量值（单位为 g/km）和能源消耗量值（单位为 L/100km）。

对于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轻型汽车的 CO₂ 排放量/能源消耗量，应填写按照 GB/T 19753 测定的市区、市郊和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

对于纯电动轻型汽车，电能消耗量（单位为 kW·h/km）应填写按照 GB/T 18386 中工况法测定的能量消耗率；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单位为 L/100km）应填写按照 1kW·h 电能消耗量折算为 0.1131L 汽油燃油消耗量；续驶里程应填写按照 GB/T 18386 中工况法测定的续驶里程。

对于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应填写按照 GB/T19753 规定的计算方法得出的燃料消耗量加权平均值，电量消耗量应

填写按照 GB/T 19753 规定的计算方法得出的燃料消耗量加权平均值，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单位为 L/100km)应填写按照 1kW·h 电能消耗量折算为 0.1131L 汽油燃油消耗量，或 0.1003L 柴油燃料消耗量；最低荷电状态下的燃料消耗量按照 GB/T19753 测定的燃料消耗量，纯电动续驶里程填写按照 GB/T 19753 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定的纯电动续驶里程。

能源消耗量（燃料消耗量、电量消耗量以及电量当量消耗量）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CO₂排放量、续驶里程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整数位。

3 车辆一致性证书式样及填写和打印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车辆一致性证书应采用 GB/T 788 规定的 A4 幅面(210 mm× 297 mm)制作，其纸张的规格不应小于 90 g/m²。

3.1.2 车辆一致性证书应具有光学可变防伪、全息防伪、荧光防伪、水印暗记防伪、热感防伪和纹理防伪等防伪功能之一或组合，具体的防伪方式由车辆生产者（制造商）确定后报认证机构备案。

3.1.3 车辆一致性证书可在任一面的左下角印制纸张编号，其字体、字号和颜色不限，每张纸编号不同便于追溯。

3.2 式样要求

3.2.1 车辆一致性证书的顶部应打印“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字样，字体宜采用 16 磅加粗黑色宋体，左右居中。

3.2.2 车辆一致性证书应经生产者（制造商）或经其授权的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盖章，或车辆一致性主管人员签字。

3.2.3 车辆一致性技术参数表格内右上角应施加二维码，二维码应符合 GB/T 18284 的要求。

3.2.4 车辆一致性技术参数所示数值和单位是相应 CCC 型式认证文件中给出的，不应采用可选择项目或区间值等方式填写，不应涂改。对于生产一致性（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COP）试验，这些值应按照相应标准中所描述的方法进行核对，并考虑这些标准中 COP 试验的判定准则。参数项目为不适用时，应填写“不适用”，参数项目适用但没有填写内容时，应填写符号“-”。对于多阶段制造车辆，基本车辆的车辆一致性证书上的参数项目已经填写，而最终阶段车辆未改变相应参数状态时，可填写“同上一阶段”。

3.2.5 M1、M1G 类完整单阶段车辆一致性证书式样（适用于柴油或汽油车辆）见附件 8 附录 B，其他类别车辆一致性证书式样由认证机构在实施细则中细化。

3.3 填写和打印要求

3.3.1 车辆一致性证书宜使用分辨率 300 dpi 以上的打印机双面打印。

附件 8 附录 A 汽车产品车辆一致性技术参数项目

序号	参数项目	适用车辆类别				填写要求
		M ₁ 类	M ₂ 、M ₃ 类	N ₁ 、N ₂ 、N ₃ 类	O类	
1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	◆	◆	◆	-
2	基本车辆制造国	◆	◆	◆	◆	填写基本车辆的原产国
3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	◆	◆	◆	填写车辆最终制造阶段的生产企业所在国别
4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	◆	◆	◆	应与 CCC 证书上的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5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	◆	◆	◆	应与 CCC 证书上的生产企业地址一致
6	委托人名称	◆	◆	◆	◆	应与 CCC 证书上的委托人名称一致
7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	◆	◆	◆	应与 CCC 证书上的生产者（制造商）名称一致
8	新能源车	◆	◆	◆	/	填写是或否，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
9	车辆识别代号	◆	◆	◆	◆	填写车辆上实际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车辆识别代号应符合 GB 16735 的要求
10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	◆	◆	◆	填写是或否。
11	VIN 的打刻位置	◆	◆	◆	◆	填写 VIN 在车身上、车架上或驾驶室室内的实际打刻位置
12	产品标牌的位置	◆	◆	◆	◆	填写车辆产品标牌的安装或粘贴位置
13	车型名称	◆	◆	◆	◆	-
14	车辆型号	◆	◆	◆	◆	应与 CCC 型式试验报告上的产品型号一致
15	车辆注册类型	◆	◆	◆	◆	按照 GA 24.4、GA 802 的要求填写
16	车辆类别	◆	◆	◆	◆	按照按照 GB/T 15089 的要求填写
17	车辆品牌	◆	◆	◆	◆	填写车辆的中英文品牌，用符号“/”分隔
18	车辆颜色	◆	◆	◆	◆	-

19	发动机编号	◆	◆	◆	/	-
20	驱动电机编号	◆	◆	◆	/	-
21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	◆	◆	/	-
22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	◆	◆	/	-
23	车辆型式	◆	◆	◆	◆	-
24	基本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	◆	◆	◆	-
25	基本车辆型号	◆	◆	◆	◆	填写改装时所使用的二类底盘或整车的型号
26	基本车辆类别	◆	◆	◆	◆	填写改装时所使用的基本车辆的类别
27	最终（或本）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	◆	◆	◆	-
28	车轴数量	◆	◆	◆	◆	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9	车轮数量	◆	◆	◆	◆	安装的轮胎总数（不包括备胎）；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0	驱动轴位置	◆	◆	◆	/	填写驱动轴的位置，例如：“第 2 轴、第 3 轴”；多轴驱动时，采用“第 2 轴+第 3 轴”方式填写
31	驱动型式	◆	◆	◆		例如：前驱/后驱、适时全驱/常时全驱等
32	前悬	◆	◆	◆	/	单位 mm
33	后悬	◆	◆	◆	◆	单位 mm
34	轮距	◆	◆	◆	◆	按照车辆从前至后依次填写轮距，单位为 mm，中间用符号“/”分隔
35	外廓尺寸	◆	◆	◆	◆	填写车辆的外廓长、宽、高，单位为 mm，用符号“/”分隔
36	轴距	◆	◆	◆	◆	单位为 mm；对于多轴车辆，轴距之间用符号“+”隔开；对于半挂车，还需要填写牵引销轴线至第 1 轴的距离

37	货厢内部尺寸	/	/	◆	◆	内部长、宽、高的最大尺寸，单位为 mm，用符号“/”分隔；客厢式货车可不填写；对于仓栅式车辆的货厢内部高度应填写栏板高度
38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	/	/	◆	/	单位为 mm
39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	/	/	/	◆	单位为 mm
40	接近角	◆	◆	◆	/	车辆空载状态下，单位为 (°)
41	离去角	◆	◆	◆	◆	车辆空载状态下，单位为 (°)
42	整备质量	◆	◆	◆	◆	单位为 kg
43	额定载质量	◆	◆	◆	◆	-
44	载质量利用系数	◆	◆	◆	◆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含额定成员质量)除以整备质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45	车门数量和位置	◆	◆	◆	/	填写车辆的车门(可供乘员出入的通道)的数量和位置
46	最大允许总质量	◆	◆	◆	◆	单位为 kg
47	对应的各轴及轴组的最大允许质量	◆	◆	◆	◆	顺序填写，第一轴轴荷序号为 2.2.3.1、第二轴轴荷序号为 2.2.3.2、…。前轴组轴荷序号为 2.2.3.1+N、后轴组轴荷序号为 2.2.3.2+N；如遇轴组则写轴组的轴荷
48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	/	◆	/	填写是或否
49	最大允许拖挂的挂车质量	◆	/	◆	/	单位为 kg，具有牵引功能的乘用车及载货汽车填写
50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	◆	/	◆	/	单位为 kg，具有牵引功能的乘用车及载货汽车填写
51	发动机型号	◆	◆	◆	/	-
52	燃料种类	◆	◆	◆	/	对于多种燃料分别工作的发动机，燃料种类应分别填写，用符号“/”分隔

53	直接喷射	◆	◆	◆	/	填写是或否
54	气缸数量	◆	◆	◆	/	用数字表示, 如: 4
55	气缸排列形式	◆	◆	◆	/	例如: “直列 4 缸”
56	发动机排量	◆	◆	◆	/	单位为 ml
57	最大净功率	◆	◆	◆	/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单位为 kW
58	驱动电机型号	◆	◆	◆	/	-
59	驱动电机生产厂家名称	◆	◆	◆	/	-
60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	◆	◆	◆	/	单位 V
61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	◆	◆	/	单位 kW
62	动力蓄电池型号	◆	◆	◆	/	填写动力电池包的型号
63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	◆	◆	◆	/	单位 V
64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	◆	◆	◆	/	单位 Ah
65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家名称	◆	◆	◆	/	应填写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家名称
66	储氢容器型式	◆	◆	◆	/	燃料电池汽车适用
67	容积	◆	◆	◆	/	单位为 L, 燃料电池汽车适用
68	工作压力	◆	◆	◆	/	单位为 MPa, 燃料电池汽车适用
69	离合器型式	◆	◆	◆	/	例如: 单片干式、多片湿式等
70	变速器型式	◆	◆	◆	/	例如: 手动/自动/无级变速等
71	最高设计车速	◆	◆	◆	/	单位 km/h
72	轮胎规格型号	◆	◆	◆	◆	轮胎尺寸规格、负荷指数和速度符号
73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	◆	◆	◆	车辆制动装置的功能或工作原理, 例如“双回路气压制动 ABS”、“前盘后鼓”等
74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	◆	◆	◆	填写是或否
75	额定载客人数	◆	◆	/	/	车辆允许的乘员人数, 包括驾驶员

76	驾驶室准乘人数	/	/	◆	/	驾驶室允许的乘员人数,包括驾驶员
77	钢板弹簧片数	/	/	◆	◆	-
78	驱动轴是否装空气悬挂或等效装置	/	◆	◆	/	填写是或否
79	车轴是否装空气悬挂或等效装置	/	/	/	◆	填写是或否
80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	/	/	◆	/	单位为 kg
81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	/	/	◆	/	单位为 kg
82	车辆制造日期	◆	◆	◆	◆	车辆制造完成的日期,按照“YYYY年MM月DD日”的格式填写
83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编号	◆	◆	◆	/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和定置噪声所依据标准的编号
84	声级实施阶段	◆	◆	◆	/	声级引用标准对应的实施阶段(如有)
85	定置噪声	◆	◆	◆	/	单位为 dB(A)
86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	◆	◆	/	单位为 dB(A)
87	污染物排放依据标准的编号	◆	◆	◆	/	-
88	污染物排放实施阶段	◆	◆	◆	/	污染物排放引用标准对应的实施阶段
89	CO	◆	◆	◆	/	轻型汽车填写整车污染物排放 CO、THC、NMHC、NO _x 、N ₂ O、THC+NO _x 、PM、PN 生产一致性控制值;重型汽车填写发动机污染物排放 CO、THC、NMHC、CH ₄ 、NO _x 、NH ₃ 、PM、PN 生产一致性控制值
90	THC	◆	◆	◆	/	
91	NMHC	◆	◆	◆	/	
92	NO _x	◆	◆	◆	/	
93	N ₂ O	◆	◆	◆	/	
94	THC+NO _x	◆	◆	◆	/	
95	CH ₄	◆	◆	◆	/	
96	NH ₃	◆	◆	◆	/	
97	PM	◆	◆	◆	/	
98	PN	◆	◆	◆	/	

99	CO2 排放量 / 能源消耗量	◆	◆仅适用于 M2 (GVM 小于或等于 3500kg)	◆N1 仅适用于 (GVM 小于或等于 3500kg)	/	包括市区、市郊、综合工况的 CO ₂ 排放量值 (单位为 g/km) 和能源消耗量值 (单位为 L/100km)
100	排放及能源消耗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编号	◆	◆仅适用于 M2 类 (GVM 小于或等于 3500kg)	◆仅适用于 N1 类 (GVM 小于或等于 3500kg)	/	排放及能源消耗量所依据标准的编号
101	能源消耗量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编号	◆仅适用于纯电动或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仅适用于 M2 类 (GVM 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纯电动或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仅适用于 N1 类纯电动或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纯电动或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能源消耗量所依据标准的编号
102	电能消耗量	◆仅适用于纯电动或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仅适用于 N1 类纯电动或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单位为 kW·h/100km, 填写综合工况的电能消耗量
103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	◆仅适用于纯电动或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仅适用于 N1 类纯电动或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单位为 L/100km
104	续航里程	◆仅适用于纯电动汽车	/	◆仅适用于 N1 类纯电动汽车	/	单位为 km
105	纯电动续航里程	◆仅适用于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仅适用于 M2 类 (GVM 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可外接充电式混	◆仅适用于 N1 类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单位为 km

			合动力汽车			
106	燃料消耗量	◆仅适用于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仅适用于N1类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单位为 L/100km
107	最低荷电状态燃料消耗量	◆仅适用于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仅适用于N1类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单位为 L/100km
108	委托人联系方式	◆	◆	◆	◆	填写认证委托人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109	备注	◆	◆	◆	◆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配置
注：符号“◆”表示该项目适用，符号“/”表示该项目不适用，符号“-”表示正文已说明填写要求或无需特别说明填写要求。						

附件 8 附录 B M1、M1G 类完整单阶段车辆一致性技术参数式样

(适用于柴油或汽油车辆)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颜色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类别		
车辆型号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整备质量(kg)		车门数量和结构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轮胎规格型号		最高设计车速(km/h)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速比		主传动比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声级	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放 污染物	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CO (mg/km)		THC (mg/km)	
	NMHC (mg/km)		NO _x (mg/km)	
	N ₂ O (mg/km)		PM (mg/km)	
	PN (个/km)			
CO ₂ 排放量/燃料消耗量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编号			
	CO ₂ 排放量		燃料消耗量	
	市区 (g/km)		市区 (L/100km)	
	市郊 (g/km)		市郊 (L/100km)	
	综合 (g/km)		综合 (L/100km)	
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